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从天一文化目前的股份结构来看，董献仓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56.77%，其配偶胡育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8.63%，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 85.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或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三会一层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要在经营管理中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类型的增加，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征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易受到国家文化导向、教育制度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由于公司图书主要面向中学教育以及成人教育，如果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教育制度、考试政策或者资格认证制度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目前的中学教育和考试制度下，教辅图书服务于中学教育和考试，与教材和教科书一样具有市场需求大、刚性强的特点。但市场中教辅类图书品种繁多、市场化程度高，教辅市场已经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在成人教育领域，同样形成了品牌众多、竞争充分的局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更好的满足受众人群的需要，公司业务不能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那么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数字化正在成为提升我国传统出版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值的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从传统的授课、作业考试方式现状，以及教材纸质媒介传播使用的属性来看，教辅图书不会像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一样受数字出版明显冲击，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及我国信息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将对传统教辅行业带来渐进性影响，从而迫使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类型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六、与图书相关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风险

图书盗版等侵害正版图书的违法行为在我国长时间存在，畅销图书长时间以来都遭受知识产权侵害问题的困扰，侵权图书低劣的质量严重影响了使用者的阅读体验，同时也对图书作者、出版商和发行商的的知识产权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学教辅和成人教育类教辅图书，此类图书受教材及考试大纲的影响明显，更新改版速度较快，时效性更强，被盗版或者侵权的可能性小。公司注重对自身品牌权益的保护，维护公司教辅图书的权益。但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仍将面临产品权益被他人侵害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897,468.02元、21,584,172.25元和23,633,942.56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6、4.76和3.6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5,410.52元、-4,163,328.65元和-10,904,508.51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其客户为各经销商和学校，公司与此部分客户业务往来时间较长，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保持良好。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合计约为317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存货贬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7,599.57 元、40,029,254.71 元及 26,689,256.5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2%、51.07%和 34.03%，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并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较大影响。

十、诉讼纠纷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涉诉案件较多，截止到 2017 年 9 月底，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应诉的未决案件达 18 起，该等案件绝大部分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为原告起诉的。虽然案件尚处于一审状态，法院并未作出生效判决，是否涉及著作权侵权责任以及与其他被告之间的责任承担尚未有明确结论，但是公司有可能涉及著作权侵权赔偿，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9
八、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	3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0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9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10
八、社会保险	11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1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17
十一、对赌协议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25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7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0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03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2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37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6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263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6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9
第六节 附件	27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一文化	指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泰纳、子公司	指	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乐考仕、考拉、子公司	指	河南乐考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一新奥	指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世纪天鸿	指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纶传媒	指	安徽经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教传媒	指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昊福文化	指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朝霞文化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舟文化	指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圣才教育	指	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码洋	指	图书的定价金额
DBA	指	从事管理和维护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的相关工作人员的统称
UI	指	用户界面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ianyi Culture Sprea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1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献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070906XW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苑路北 25 幢 1 单元 17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638699

传真：0371-86638699

互联网网址：www.tywh.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tyw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保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R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521 图书出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R8521 图书出版”。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

经营范围：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专项排版、制版（凭有效许可证核定案范围与期限经营）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 (五) 股票总量：41,92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董献仓	23,800,000.00	0	23,800,0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	胡育若	12,000,000.00	0	12,000,000.00	监事会主席	是
3	鲁娜娜	1,900,000.00	0	1,900,000.00	董事	否
4	董国仓	1,150,000.00	0	1,150,000.00	监事	否
5	宋耕田	800,000.00	0	800,0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6	赵晶	400,000.00	0	400,000.00	否	否
7	赵艳丽	250,000.00	0	250,000.00	否	否
8	袁鹏	200,000.00	0	200,000.00	董事	否
9	杜华	200,000.00	0	200,000.00	董事	否
10	李延侠	140,000.00	0	140,000.00	否	否
11	李艳	100,000.00	0	100,000.00	否	否
12	李宗奇	100,000.00	0	100,000.00	否	否
13	李强	70,000.00	0	70,000.00	否	否
14	范明珠	70,000.00	0	70,000.00	否	否
15	耿守宾	70,000.00	0	70,000.00	否	否
16	徐向阳	70,000.00	0	70,000.00	否	否
17	邹兆忠	70,000.00	0	70,000.00	否	否
18	张保林	60,000.00	0	60,000.00	否	否
19	荆伟旗	50,000.00	0	50,000.00	否	否
20	郭倩	50,000.00	0	50,000.00	职工监事	否
21	陈更生	40,000.00	0	40,000.00	否	否
22	张灿奇	40,000.00	0	40,000.00	否	否
23	郭振强	40,000.00	0	40,000.00	否	否

24	王岗	40,000.00	0	40,000.00	否	否
25	未玲	40,000.00	0	40,000.00	否	否
26	董艳	30,000.00	0	30,000.00	否	否
27	张天情	20,000.00	0	20,000.00	否	否
28	王羽	20,000.00	0	20,000.00	否	否
29	梁建	20,000.00	0	20,000.00	否	否
30	孙伟刚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31	贾森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32	张志浩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33	刘进永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34	李志敬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35	孙业绿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36	孔建波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37	马旭静	10,000.00	0	10,000.00	否	否
	合 并	41,920,000.00	0	41,920,000.00	-	-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股东共 37 位, 均为自然人股东。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一文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董献仓	23,800,000	56.77	境内自然人
2	胡育若	12,000,000	28.63	境内自然人
3	鲁娜娜	1,900,000	4.53	境内自然人
4	董国仓	1,150,000	2.74	境内自然人
5	宋耕田	800,000	1.90	境内自然人
6	赵晶	400,000	0.95	境内自然人
7	赵艳丽	25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8	袁鹏	2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9	杜华	2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10	李延侠	14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11	李艳	10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12	李宗奇	10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13	李强	7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14	范明珠	7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15	耿守宾	7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16	徐向阳	7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17	邹兆忠	7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18	张保林	6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19	荆伟旗	5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20	郭倩	5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21	陈更生	4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22	张灿奇	4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23	郭振强	4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24	王岗	4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25	未玲	4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26	董艳	30,000	0.07	境内自然人
27	张天情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28	王羽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29	梁建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30	孙伟刚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31	贾森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32	张志浩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33	刘进永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34	李志敬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35	孙业绿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36	孔建波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37	马旭静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合并	41,920,000	100.00	-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2.00 万元，全部股东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天一文化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天一文化共计投资控股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4 年 7 月 1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133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

称为“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泰纳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胡育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献仓任监事。

2014年8月18日，泰纳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10105000512168，法定代表人为胡育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内版出版物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03月31日）”。

2017年5月10日，亚太出具亚会（豫）验字（2017）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5月8日，泰纳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泰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性质
1	董献仓	350.00	35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胡育若	150.00	15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股权变动情况

泰纳设立以来，仅发生下述一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为避免与天一文化同业竞争，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行为。

2017年6月12日，天一文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收购泰纳100.00%股权的事项进行决议，关联股东董献仓、胡育若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同意股权收购行为。

2017年7月24日，泰纳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行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作价金额（万元）
1	董献仓	天一文化	70.00	388.035
2	胡育若	天一文化	30.00	166.300

公司为收购泰纳股权，特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泰纳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以

亚会（豫）审字（2017）11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5,543,361.07元为依据，以豫浩华评报字[2017]第021号《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5,527,000.00元为参考，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每出资额净资产为1.11元，股权转让对价为1.11元/出资额，转让、受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已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7月24日，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395745292k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泰纳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性质
1	天一文化	500.00	500.00	100.00	境内法人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纳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育若
2	监事	董献仓

2、河南乐考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4年7月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126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河南省考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考拉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胡育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献仓任监事。

2014年8月18日，考拉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10105000512529，法定代表人为胡育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出版物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

2017年5月10日，亚太出具亚会（豫）验字（2017）006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乐考仕¹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00%。

考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性质
1	董献仓	350.00	35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胡育若	150.00	15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股权变动情况

考拉设立以来，仅发生下述一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转转让为避免与天一文化同业竞争，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行为，与前述泰纳的收购目的和性质一致。

2017 年 6 月 12 日，天一文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收购乐考仕 100% 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决议，关联股东董献仓、胡育若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同意股权收购行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乐考仕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行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作价金额(万元)
1	董献仓	天一文化	70.00%	392.43
2	胡育若	天一文化	30.00%	168.18

公司为收购乐考仕股权，特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乐考仕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以亚会（豫）审字（2017）11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606,130.98 元为依据，以豫浩华评报字[2017]第 020 号《河南乐考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5,621,600.00 元为参考，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转让，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1.12 元，股权转让对价为 1.12 元/出资额，转让、受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交割手

¹ 2015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考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乐考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续。股权转让各方已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8月2日，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395745364C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考仕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性质
1	天一文化	500.00	500.00	100.00	境内法人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乐考仕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育若
2	监事	董献仓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献仓为泰纳、乐考仕监事；公司监事胡育若为泰纳、乐考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一文化无投资参股其他公司。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为：董献仓与胡育若系夫妻关系，董国仓为董献仓的哥哥，鲁娜娜为董献仓姐姐董玉霞的女儿，董艳为董献仓哥哥董献亭的女儿。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董献仓，实际控制人为董献仓、胡育若。

认定董献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献仓、胡育若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从天一文化的股权结构来看，董献仓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56.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董献仓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职位，胡育若是控股股东董献仓的配偶，持有公司 28.63%股份，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位，根据夫妻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因此，认定董献仓、胡育若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董献仓，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任教师；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经营郑州市二七区考生书店；2003 年 5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天一有限、天一文化，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天一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天一新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今兼任泰纳及乐考仕监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献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胡育若，女，汉族，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经营郑州市二七区考生书店。2003年5月至今，历任天一有限、天一文化执行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天一文化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7月28日至今兼任泰纳及乐考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1日，董献仓、胡育若夫妇二人共同持有有限公司100.00%股权，控股股东为董献仓，实际控制人为董献仓、胡育若；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由董献仓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0万元由胡育若以货币方式出资，董献仓、胡育若夫妇二人共同持有100.00%股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董献仓，实际控制人为董献仓、胡育若；

2016年7月14日，董献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娜娜、董国仓、赵晶、赵艳丽、袁鹏、杜华共计10.50%，股权转让后，董献仓持有59.90%股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董献仓，实际控制人为董献仓、胡育若；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192.00万元，本次增资后，董献仓持有有限公司56.77%股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董献仓，实际控制人为董献仓、胡育若；

2017年7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192.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董献仓持有股份56.77%，胡育若持有股份28.63%，控股股东为董献仓，实际控制人为董献仓、胡育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郑州市丰产路65号新世纪大厦3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胡育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胡育若以货币出资70.00

万元，王学珍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刊的经销，组织文化活动，信息咨询，科技项目开发（上述范围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2003 年 4 月 17 日，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兴会验字（2003）第 12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00%。

2003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2009048。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育若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王学珍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二）有限公司股权变动

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分别由胡育若新增出资 70.00 万元，王学珍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22 日，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世会验字（2005）第 2-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胡育若、王学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5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育若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王学珍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每股价格 (元 / 出资额)	作价金额 (元)
王学珍	董献仓	30.00%	1.00	6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是股东之间对公司将来发展运营的思路有所不同，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王学珍系受让方董献仓弟弟董国良的妻子，双方具有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兄弟二人各自独立经营自己的公司，自负盈亏。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均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2008年5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育若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董献仓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2011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分别由胡育若新增出资140.00

万元，董献仓新增出资 6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6 日，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豫万会验字(2011)第 04-0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胡育若、董献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1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育若	280.00	280.00	70.00	货币
2	董献仓	120.00	120.00	30.00	货币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

4、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分别由胡育若新增出资 70.00 万元，董献仓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1 日，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生茂验字（2012）第 0302-05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胡育若、董献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2 年 3 月 22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育若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董献仓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5、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变更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胡育若新增出资250.00万元，董献仓新增出资125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6日，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生茂验字（2013）第1203-1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胡育若、董献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3年12月2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献仓	1,400.00	1,400.00	70.00	货币
2	胡育若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6、2015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变更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其中胡育若新增出资600.00万元，董献仓新增出资140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

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献仓	2,800.00	2,800.00	70.00	货币
2	胡育若	1,200.00	1,2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2017年5月18日，亚太出具亚会（豫）验字（2017）009号《验资报告》²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董献仓、胡育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00%。

7、201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行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每股价格 (元 / 出资额)	作价金额 (元)
1	董献仓	鲁娜娜	4.750	1.2	2,280,000.00
2	董献仓	董国仓	2.875	1.2	1,380,000.00
3	董献仓	赵晶	1.000	1.2	480,000.00
4	董献仓	赵艳丽	0.625	1.2	300,000.00
5	董献仓	袁鹏	0.500	1.2	240,000.00
6	董献仓	杜华	0.500	1.2	240,000.00
7	董献仓	李艳	0.250	1.2	120,000.00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除董国仓为公司员工外均为外部股东，其中鲁娜娜是董献仓姐姐董玉霞的女儿，董国仓是董献仓的哥哥，其他股东均为董献仓的朋友。

²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增资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故于2017年5月聘请亚太出具专项《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受让方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曾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并且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出资额净资产 1.12 元（未经审计）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以 1.20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高于公司每出资额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潜在纠纷。**董献仓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7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献仓	2,380.00	2,380.00	59.500	货币
2	胡育若	1,200.00	1,200.00	30.000	货币
3	鲁娜娜	190.00	190.00	4.750	货币
4	董国仓	115.00	115.00	2.875	货币
5	赵晶	40.00	40.00	1.000	货币
6	赵艳丽	25.00	25.00	0.625	货币
7	袁鹏	20.00	20.00	0.500	货币
8	杜华	20.00	20.00	0.500	货币
9	李艳	10.00	10.00	0.2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	-

8、2016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19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宋耕田、李延侠等 28 名自然人以 480.00 万元认缴，该 28 人全部为公司内部高管或员工，其中 19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即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2.5 元。该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品牌影响力、该 28 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及未来几年可能的盈利情况，通过与增资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

平，程序合法。

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第[2016]411200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审验截至2016年9月8日，有限公司收到宋耕田、李延侠、李宗奇、李强、范明珠等28名自然人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9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92.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6年9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献仓	2,380.00	2,380.00	56.77	货币
2	胡育若	1,200.00	1,200.00	28.63	货币
3	鲁娜娜	190.00	190.00	4.53	货币
4	董国仓	115.00	115.00	2.74	货币
5	宋耕田	80.00	80.00	1.90	货币
6	赵晶	40.00	40.00	0.95	货币
7	赵艳丽	25.00	25.00	0.60	货币
8	袁鹏	20.00	20.00	0.48	货币
9	杜华	20.00	20.00	0.48	货币
10	李延侠	14.00	14.00	0.33	货币
11	李宗奇	10.00	10.00	0.24	货币
12	李艳	10.00	10.00	0.24	货币
13	李强	7.00	7.00	0.17	货币
14	范明珠	7.00	7.00	0.17	货币
15	耿守宾	7.00	7.00	0.17	货币
16	徐向阳	7.00	7.00	0.17	货币

17	邹兆忠	7.00	7.00	0.17	货币
18	张保林	6.00	6.00	0.14	货币
19	荆伟旗	5.00	5.00	0.12	货币
20	郭倩	5.00	5.00	0.12	货币
21	陈更生	4.00	4.00	0.10	货币
22	张灿奇	4.00	4.00	0.10	货币
23	郭振强	4.00	4.00	0.10	货币
24	王岗	4.00	4.00	0.10	货币
25	未玲	4.00	4.00	0.10	货币
26	董艳	3.00	3.00	0.07	货币
27	张天情	2.00	2.00	0.05	货币
28	王羽	2.00	2.00	0.05	货币
29	梁建	2.00	2.00	0.05	货币
30	孙伟刚	1.00	1.00	0.02	货币
31	贾森	1.00	1.00	0.02	货币
32	张志浩	1.00	1.00	0.02	货币
33	刘进永	1.00	1.00	0.02	货币
34	李志敬	1.00	1.00	0.02	货币
35	孙业绿	1.00	1.00	0.02	货币
36	马旭静	1.00	1.00	0.02	货币
37	孔建波	1.00	1.00	0.02	货币
合计		4,192.00	4,192.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6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亚太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1691号《审计报告》，对有

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63,136,815.68元。

2017年5月25日，龙源智博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就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040号《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说明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313.68万元³，净资产评估值为8,090.98万元，评估增值1,777.30万元，增值率28.15%。

2017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董献仓、胡育若、董国仓、赵晶等37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136,815.68元按照1:0.6640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4,192.00万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人民币21,216,815.6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天一文化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2017年6月16日，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63,136,815.68元于2017年6月15日折为股份公司（筹）的股份41,920,000.00股，其中人民币41,92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216,815.68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

2017年7月10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10575070906XW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献仓，注册资本4192.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³ 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040号《评估报告》使用金额单位万元，亚会B审字（2017）1691号《审计报告》使用金额单位为元，均保留两位小数，故《审计报告》载明审计净资产63,136,815.68元与《评估报告》载明6,313.68万元本质上无冲突。

经济贸易咨询；专项排版、制版（凭有效许可证核定案范围与期限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献仓	境内自然人	23,800,000	56.77	净资产折股
2	胡育若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28.63	净资产折股
3	鲁娜娜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4.53	净资产折股
4	董国仓	境内自然人	1,150,000	2.74	净资产折股
5	宋耕田	境内自然人	800,000	1.90	净资产折股
6	赵晶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95	净资产折股
7	赵艳丽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8	袁鹏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9	杜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10	李延侠	境内自然人	14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李宗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2	李艳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3	李强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4	范明珠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5	耿守宾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6	徐向阳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7	邹兆忠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8	张保林	境内自然人	6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19	荆伟旗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20	郭倩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21	陈更生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2	张灿奇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3	郭振强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4	王岗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5	未玲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6	董艳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张天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8	王羽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梁建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孙伟刚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1	贾森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张志浩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刘进永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李志敬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5	孙业绿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6	马旭静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7	孔建波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41,92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董献仓，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李军海，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河南阳光油脂集团安阳

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河南阳光油脂集团南阳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代理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信阳万富油脂有限公司，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5月至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一文化，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宋耕田，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郑州铁路局教育中心，讲师；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历任培训讲师、直销营业部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一有限、天一文化，历任副总经理，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李军星，男，汉族，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兼任天一文化董事。

5、杜华，女，汉族，出生于195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4月至1981年11月就职于舞阳钢铁公司，任科员；1981年12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平顶山市财政局，任助理调研员；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退休在家；2017年6月至今兼任天一文化董事。

6、袁鹏，男，汉族，出生于195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6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二建筑公司，供应科员工；1990年1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新乡市灯芯绒厂，任汽车队队长；1993年2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新乡市电子工业局石油器材公司，储运科员工；1998年7月至2017年5月退休在家；2017年6月至今兼任天一文化任董事。

7、鲁娜娜，女，汉族，出生于198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为郑州市二七区书店员工；2003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汇通印务制作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自2017年5月

至今，兼任河南益之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兼任天一文化董事。

（二）公司监事

1、胡育若，监事会主席，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董国仓，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6月至1995年5月自由职业；1995年6月至2003年4月为郑州市二七区考生书店员工；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一有限、天一文化，历任采购专员、监事，现任天一文化采购专员兼监事。

3、郭倩，女，汉族，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一有限、天一文化，历任编辑、主管、出版专员，现任天一文化职工出版专员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天一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献仓、副总经理李军海、副总经理宋耕田、财务总监雷显伟。总经理董献仓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副总经理李军海、副总经理宋耕田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雷显伟简历如下：

雷显伟，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河南邦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润泓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天一有限、天一文化，任财务总监。

八、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0,142.69	7,837.37	7,843.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16.18	5,530.01	4,84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16.18	5,530.01	4,843.00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32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32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1%	29.91%	38.36%
流动比率（倍）	2.81	3.41	2.58
速动比率（倍）	1.52	1.50	1.3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76.70	11,951.98	7,554.41
净利润（万元）	1,171.12	197.01	28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12	197.01	28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6.99	121.18	6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6.99	121.18	66.06
毛利率	41.33%	37.84%	33.13%
净资产收益率	19.15%	3.89%	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39%	2.43%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4.76	3.6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74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54	-416.33	-1,09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0	-0.27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韩胜利

项目小组成员：韩胜利、申郑海、司俊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尚伟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高铁站东风南路升龙广场1号楼B座21层

电话：0371-60176017

传真：0371-60176017

经办律师：陈程、张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经办会计师：李强龙、吕子玲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秦海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财富广场）1幢1单元13层西南号

电话：0371-60306778

传真：0371-60306778

经办资产评估师：秦海生、郭欢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图书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教育考试研究，专业资格考试辅导、考试信息咨询的综合性文化教育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成人教育、中学教育、文化出书三个板块。

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河南乐考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为天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出版物的零售，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天一文化发行的图书产品。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和 100%，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累计出版发行图书 6000 余种，涵盖成人教育、高中教辅、一般图书三大类。

序号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1	成人教育类	自学考试系列产品 成人高考系列产品 外语考试系列产品 资格考试类产品
2	高中教辅类	高中基础年级（高一、高二）系列产品 高三年级系列产品 天一大联考系列产品
3	一般图书类	读给孩子的系列 生活美食类系列 新课标推荐读物系列 天一国学堂系列
4	图书产品附加增值服务	数字原创内容 在线答疑及咨询服务 模拟考试

1、成人教育类

公司成人教育类产品主要包括自学考试系列产品、成人高考系列产品、外语考试类、资格考试类系列产品等。

（1）自学考试系列产品

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考生不受性别、民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每年4月、10月考两次，部分地区甚至可考三次或四次。公司自学考试系列产品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纲解读与全真模拟演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关宝典》。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纲解读与全真模拟演练》与教材同步配套，紧跟最新考纲；知识框架图解，梳理重点难点；标注章节考点，利于学习复习；课后习题详解，自主学习无忧；融入多年真题，答案解析详尽；售后服务到位，购书享受增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单元自测练习，阶段测试学习成果；全真模拟演练，融入多年命题考点；两套深度密押，命题专家倾力打造；最近三年真题，考前掌握考试规律；赠送知识串讲，随身携带便利复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关宝典》考点串讲，提纲挈领；习题精选，经典拔高；小巧灵便，随身携带。

（2）成人高考系列产品

成人高考属于国民教育系列的一种，参加成人高考并通过考试可获得国家承认学历，对于在职人士来说，成人高考是实现学历水平提升的一种常见方式。我国成人高考每年8月份左右开始报名，10月全国统考。

公司成人高考系列产品包括《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教材》、《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真题汇编及全真模拟》及《全国各类成人高考过关宝典》。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教材》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引领常考、易考点；重点知识曲线勾勒，备考知识明确清晰；讲解、练习、解答于一体，适用备课与测验。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真题汇编及全真模拟》依据最新考纲进行编写，覆盖命题热点；历年+模拟+押题+串讲，全面透析考试规律；各类试题答案精解精析，利于知识快速吸收；附赠《常考、易考点手册》，快速串联知识备考。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过关宝典》荟萃精华；考点速查；方便携带。

（3）外语考试系列产品

公司外语考试系列产品又分为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系列和大学英语四、六级系列，两个系列共计单品 41 种。

公共英语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是面向社会全体公民的标准化英语证书考试，考试分为一级 B、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个级别，包括笔试和口试两部分，每年 3 月和 9 月考试。公司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系列产品细分 6 大系列，25 种。

大学英语四、六级系列严格按照考试大纲要求和题型特点，编撰了 3 套含金量较高的模拟预测试题。无论是真题还是模拟预测，均按照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的写作、听力、阅读、翻译四种题型的侧重要求，对每种题型配备了详细讲解。

（4）资格考试类产品

公司资格考试类产品主要包括医护类产品、金融经济类产品、工程考试类产品和 其他产品。

其中医护类产品主要包括《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系列》、《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图谱系列》、《医学第八轮教材辅导系列》和《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系列》等。

金融经济类产品主要包括《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系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和《理财规划师教材考点精编全解》等。

工程考试类产品主要包括《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系列》、《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系列》和《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等。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执业资格考试系列》和《社会工作者真题详解与权威预测试卷》等。

2、高中教辅类产品

公司高中教辅类产品是由公司自有的编辑研发人员和外部约稿作者编制而成，包括高中基础年级（高一、高二）系列产品、高三年级系列产品、天一大联考系列产品。

（1）高中基础年级（高一、高二）系列产品

高中基础年级（高一、高二）系列产品创新采用“阶段三练”学习理念，实现周练、月考、期中（末）测全真演练；采用滚动式的检测模式，高效掌握学科重难点，解决同步学习的薄弱专项；循序渐进的训练方式，轻松实现基础——综合——高考的能力跨越；名校名师原创试题，试题选材新颖，设问灵活，引导学生有计划地进行基础巩固与能力培优。

（2）高三年级系列产品

高三年级系列产品包括《全国及各省市高考真题透析》、《五年高考真题分类周周练》、《高考总复习单元测评卷》、《考场抢分 21 题》、《高考全真模拟卷》、《高考冲刺押题卷》和《高考考前最后 2 套卷》《高考考前专家诊断卷》。该系列产品依据最近的考试大纲、教材编写，采用“滚动复习”的训练模式依据高三备考复习模式，囊括全国及各省市高考真题，并按专题进行分类、精编，同时依据最近新命题热点原创试卷，预测高考命题走向，帮助考生提前体验高考、适应高考，强化应试能力。

（3）天一大联考系列产品

天一大联考自 2011 年组织以来，联考合作学校已达 500 多所，高中三个年级单次考试人数超过 80 万人，并形成以联考联改、考试评价、志愿填报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性中学教育教学评价平台。

公司天一大联考系列产品旨在成为高考命题信息研究专家，将权威的高考信息以试卷为载体第一时间传递给广大一线师生。解读高考信息，传播名校备考信息，聚焦命题热点信息。

3、一般图书类

（1）读给孩子的系列

包括《读给孩子的诗》、《读给孩子的散文》、《读给孩子的古诗词·童子吟》（全两册）和《读给孩子的古诗词·少年说》（全两册）。该系列为面向孩

子文学读物，让孩子在感受文字之美的同时，体验艺术之美，让孩子透过文字，学会与世界对话。

（2）生活美食类系列

包括《宝宝辅食这样吃——不生病、不挑食，更健康》、《给宝宝一口好牙齿——0—6岁牙齿保健术》、《必咖 fika：享受瑞典式慢时光》、《当令好食——餐桌上的二十四节气》、《小山进的甜点笔记》和《愿你放得下过往，配得起将来》等。

（3）新课标推荐读物系列

包括《彼得·潘》、《上下五千年》、《中国近代史》、《中国通史》、《小桔灯》、《八十天环游地球》、《呼兰河传》、《稻草人》、《朝花夕拾》、《汤姆·索亚历险记》、《城南旧事》、《绿野仙踪》、《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和《小王子》。

（4）天一国学堂系列

包括《天一国学堂系列丛书》（全十册）。

4、图书产品附加增值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考拉网为公司图书产品提供附加增值服务，以网站和移动终端的形式呈现给用户，提供服务和产品主要由考试资讯，电子试卷，考试模拟软件等组成，包含了和图书配套的免费产品。主要内容有：

①提供数字原创内容。主要是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原创内容，公司拥有队伍庞大的专职和兼职的编辑与教师队伍，依靠其专业性强、有价值的内容而向用户提供服务。数字内容主要表现为专家提供的考试政策解读和辅导意见，图片和文本学习资料、在线试题等。

②增值服务：公司在提供品质良好的数字产品同时，还组织了专业人员，可以针对学习中的问题进行在线答疑或者提供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咨询服务。这种模式很好地解决了网络过程中的互动性、个性化问题，并且提供了区别于一般数字内容的增值服务。

③软件下载：主要为用户提供符合考场环境的模拟考试服务，让用户能够尽早适应考试真实环境。

④网络课程:公司的网络课程是由公司专业人员或者邀约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对图书内容进行讲解并录制成视频课程,并进行后期制作,然后发布到公司网站,供会员学习使用,作为公司销售图书产品的附加增值服务。

公司网站提供的网络课程主要为向购买公司图书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购买图书的客户注册会员后并通过图书附赠的激活卡号和密码获得免费赠送的网络课程,以便辅助学习。对于不在赠送范围内的网络课程,以支付费用的方式进行学习。

对于有学习需求的其他用户可以在网站注册会员,针对免费项目的网络课程可以直接点击学习,对于收费项目的网络课程需要支付费用后进行学习。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电(2012)413号)等规定,公司提供的网络课程服务,应当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该证书。

公司网络课程的运营不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5、子公司产品

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出版物的零售,是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天一文化发行的图书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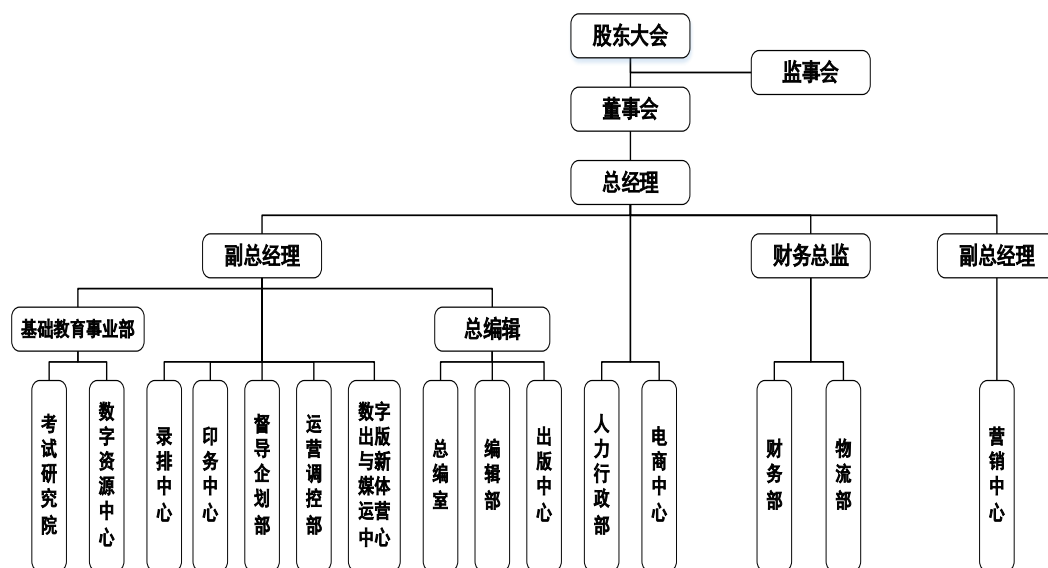
6、关于公司产品的说明

公司制作、销售的教辅图书名称含有“押题”“权威预测”“密卷”“过关宝典”等字眼符合行业惯例,并未对考试通过率、辅导效果做出任何保证性承诺,并不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公司制作的考试真题汇编,是针对已公开的考试试题进行解析、整理而成,无需取得相应考试中心的授权同意。公司编辑的教辅图书或者试题不存在泄露或间接泄露真题的情形。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1、天一文化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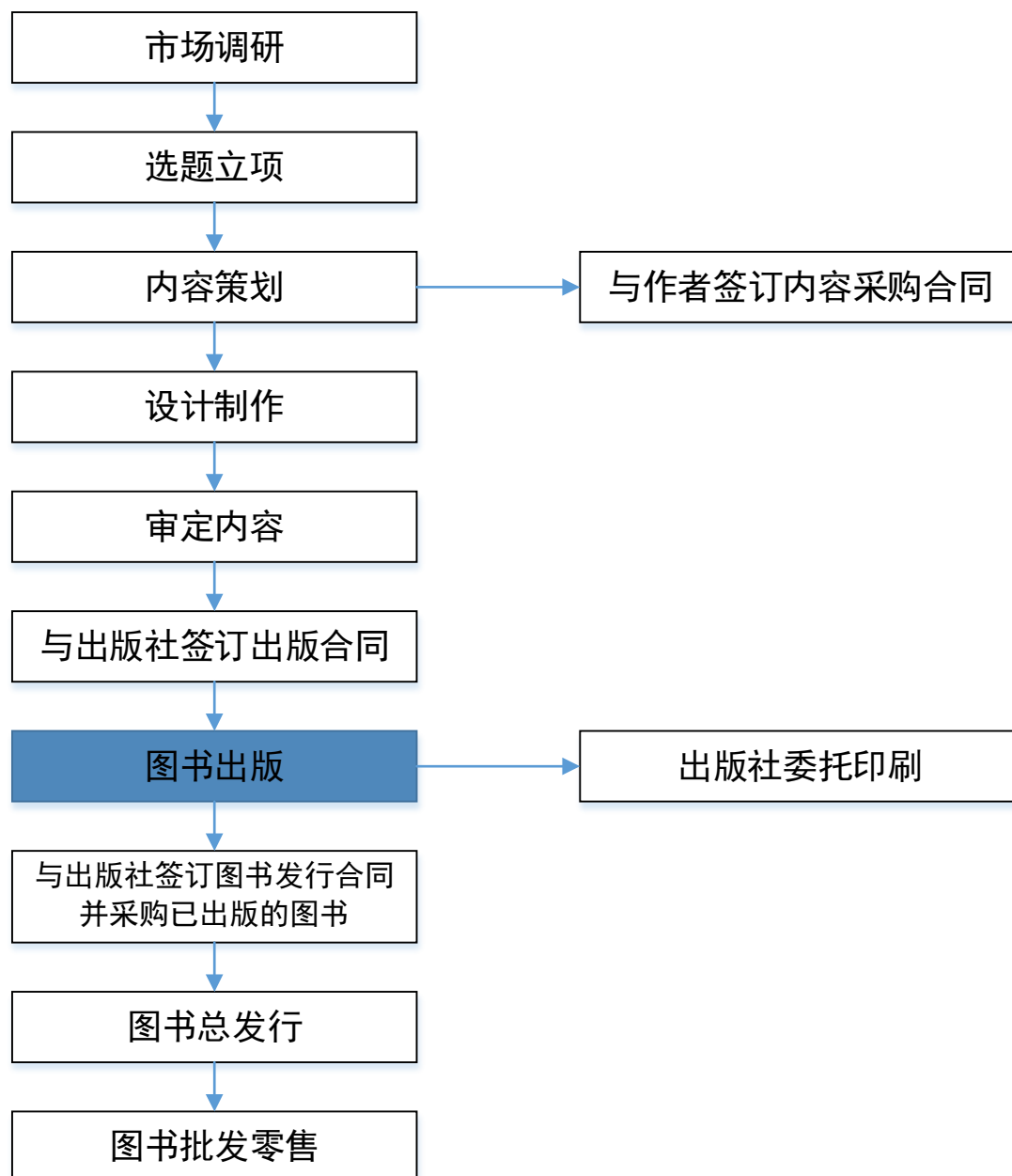
2、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总编室	负责公司内容生产、把控选题策划方向，主导公司产品研发思路方向。
2	编辑部	负责金融、证券、工程、建筑、医学、英语四六级等资格类成考自考教材、考试产品及大众文化、合作出版类图书的选题策划、内容编校实施等工作，把控产品质量，辅助成教营销中心市场业务拓展；负责所属外部师资队伍及内部员工管理、建设，确保各项研发、制作工作顺利开展。
3	出版中心	负责合作出版社的业务对接。负责合作出书业务任务目标达成。
4	录排中心	负责按照生产进度组织做好各研发部门书稿排版和录入，确保录排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5	印务中心	受出版社委托，负责公司图书印刷进度和质量的管控，做好合作印刷厂选定和日常管理，确保印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6	督导企划部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督导推进公司各种阶段性专项工作；负责公司周例会、营销会议等大型会议的策划、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化建设及法律事务相关工作；组织做好公司企业文化及品宣工作；监督和督促各部门阶段性工作任务的达成，确保督导企划部工作顺利开展。
7	运营调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协调，提升产品库存周转率，降低过程成本、退货率、报废率，实现印量经济化，优化产销供应链。
8	数字出版与新媒体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数字产品开发、销售推广、平台搭建，公司官网、网络及销售系统技术支持、产品线上推广、数字出版开发团队建设等工作，为各部门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保

		数字出版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9	考试研究院	负责公司高中常规产品和联考产品的选题策划、内容编校实施等工作，把控产品质量；负责外部教学交流培训，辅助中学营销中心市场业务拓展；负责所属外部师资队伍及内部员工管理、建设，确保研究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数字资源中心	负责天一大联考技术、网站、微信平台项目服务、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协调试题库、资源库、数字资源平台建设维护，开辟、维护多元化线上营收渠道。
11	人力行政部	在总经理领导下，参与编制公司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各项人事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培训、绩效与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立、执行维护，组织行政后勤工作，确保人力行政部工作顺利开展。
12	电商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线上运营，确保电商中心业绩达成，做好公司电商中心团队建设，不断提升电商团队业务水平。
13	营销中心	执行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负责公司产品的线下营销组织、营销策划和营销管理，执行公司各项销售政策，确保营销中心业绩达成。
14	财务部	组织和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监督、存货控制等工作，确保财务部工作顺利开展。
15	物流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仓储物流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做好货品出入库管理、合理规划库位，做好库容库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收发有序、及时准确，配合做好定时盘点，监督做好仓库消防安全；组织做好物流公司管理，合理控制物流成本。

（二）业务流程

1、天一文化业务流程



注：出版是图书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根据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因此在图书出版环节，公司主要采用与出版社合作的方式来完成。公司与出版社合作，向出版社提供图书内容，出版社委托印刷企业完成图书的印制，印制完成后交由公司进行图书的发行。

2、研发制作流程

在图书的研发制作环节，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图书的市场调研、选题立项、内容策划、设计制作、审定内容等，通过一系列的内部分工运作，完成样书的制作。

(1) 市场调研

公司开展前期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包括书店及各类文化市场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市场人员信息反馈、网络平台反馈、读者座谈会等,收集读者反馈信息,将销售信息和读者信息进行整理,获得公司制作图书的后期反馈信息,对下期图书产品的创作及修订进行指导。

(2) 选题立项

根据市场调研的资料,形成选题立项报告并申请立项,立项申请经过总编辑及公司财务部审批后,在公司和出版社进行立项。

(3) 内容策划

策划人对批准立项的选题进行产品设计并撰写策划方案及产品研发计划,一般包括图书设计(编写)思想、产品定位、基本体例、产品特点、市场调查分析、研发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及营销建议等内容。总编室对策划方案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策划方案组织召开由营销人员参加的评审会进行评审。策划人对评审通过的策划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交由公司总编辑进行最后审批。

(4) 设计制作

策划内容得到最终审定后,策划人员依据审批的策划方案选聘、确定作者并按编写计划收取稿件。

书稿成熟后,公司即组织排版编校,由编辑对书稿进行编辑加工、产品设计。编辑加工过程主要完成对书稿内容和编校质量的控制,确保图书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图书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产品设计也是公司图书制作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组织技术编辑和美术编辑对编辑加工后的书稿进行整体包装、封面设计,力求符合市场预期。

(5) 审定内容

公司在完成内容研发工作后,制作样书进行产品测试,并根据测试反馈进行最后修改;定稿后,将其提供给合作的出版社,经出版社对内容终审终校后,进入出版和印刷阶段。

3、采购流程

公司图书的采购行为分别发生在策划环节、印刷环节和发行环节。在策划环节与专业作者签订合同,定制开发图书内容;在印刷环节采购纸张等印刷耗材,在发行环节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发行合同进行图书采购。

（1）策划环节的采购流程

公司在策划环节所涉及的采购主要是向外聘作者采购图书编写内容。

参与公司图书策划和编写的人员由公司自有研发策划人员和外聘作者两部分组成，自有策划人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获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策划费用；另外公司还根据图书选题策划方案、过往合作中的作品质量、业务水平等资质并结合样张评审等综合因素确定外聘作者。

公司与外聘作者签订《委托编写合同》，对著作权的归属、创作时间、进度安排、验收标准和稿酬支付等内容进行约定，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对于外聘作者在《委托编写合同》合同项下完成的创作内容，明确约定公司享有的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外聘作者未发生经济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与外聘作者的关系是合作关系，合同约定清晰，不存在应当建立劳动关系而未建立的情形。

（2）印刷环节的采购流程

在印刷环节主要涉及的原材料为纸张。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将图书的印刷业务委托给印刷单位，公司直接向纸张供应商采购纸张，并提供给出版社委托的印刷单位进行印刷。公司一般按照过往印刷业务量提前采购一定量的纸张作为安全库存，再根据订单数量采购所需纸张。印刷所用纸张属于市场中普通产品，产品供应充足，不存在因原料紧张无法及时采购的情况，纸张价格公开透明，按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采购价格。

（3）发行环节的采购流程

由于我国出版业务尚未对民营资本开放，公司策划完成的图书必须经过出版社出版后，再由公司从出版社购进，并取得发行权。

公司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发行合同，作为图书的总发行商与出版社约定发行方式。公司策划的图书一般全部由公司自己发行。

出版社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并取得版号，印刷企业根据标有版号的委印单进行图书印制。公司图书均已取得版号，不存在发行非法出版物的情形。

4、销售流程

在图书发行环节，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下经销、线上直销和代销以及线下面向中学客户的直销。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线下经销模式，公司依据与经

销商签订的合作框架合同，经销商根据其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判断向公司采购图书，公司对其实现销售。

此外，公司于2010年开辟了电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电商渠道的销售主要为两种方式，其一为公司自有电商销售平台，采用的是线上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在线客户的电子订单需求，直接向购买用户发货实现销售。其二为公司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如京东商城、天猫、当当网、自媒体平台等，该种模式为线上委托代销方式，公司向第三方电商平台发货，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后，根据销售清单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中学客户的销售采用线下直销的业务模式，公司业务人员直接征集学校的需求，并安排图书内容的研发制作，在完成图书出版和印制后，直接销售与中学。

5、结算流程

（1）客户支付保证金

对于经销商，除采取先款后货销售方式外，公司在合作期间向其收取保证金。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资信状况、合作模式、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种类、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保证金收取的额度。

（2）结算方式

对于中学教辅类图书的销售，公司有与学校合作和与经销商合作两种方式，成人教育类图书主要为与经销商合作。根据与学校的业务合作的方式，通常会给予3-6个月不等的账期，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款项结算。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是向其发货后3-6个月左右回款，同时会给予不同的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经销商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公司与电商合作平台的结算方式是：公司向电商平台铺货，并根据电商平台每月提供的销售清单计算确认销售收入，电商平台每月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公司自营的电商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依据每月的实际销售对款项进行划转。

公司采购业务结算依据采购内容的不同，主要分为向外聘作者采购图书编写内容的款项结算、印刷环节采购纸张原料的结算以及向出版社采购的业务结算。图书编写内容的采购结算由编辑部提出付款申请，根据图书印刷完成后的实际业

务量计算出与外聘作者应当支付的约稿费用，付款申请交由部门主管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审批，财务部门审批之后交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出纳人员安排付款，款项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

印刷环节纸张的采购由印务部根据预计使用量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及付款申请，交由主管部门领导审批，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复核，财务审批后交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出纳人员安排付款，款项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

与出版社之间的款项结算由出版中心提出付款申请，交由部门主管审批，及财务部门复核，之后交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出纳人员安排付款，款项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及服务的主要资源

1、专业的内容创意和策划团队

图书的质量和品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出色的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正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专注图书内容的创意和策划，公司现有内容创意和策划人员 157 名，包括选题策划、编辑设计等。

其中天一文化考试研究院是以高考政策及命题研究、教育教学及评价研究为核心，集教育考试组织选题策划、教育科研和教育评价实施、助学资料选题研发、教育科研和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专门性考试和教育研究机构。研究院成立至今，吸引了全国一大批著名高考研究专家，专家团队 80 余人，并形成了完善的架构体系，精细规划各团队职责分工，为学校的教、学、研及管理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内容创意和策划人员岗位结构如下：

所属部门	人数	比例
总编室	1	0.64%
考试研究院	64	40.76%

编辑部	第一编辑部	23	14.65%
	第二编辑部	17	10.83%
	第三编辑部	13	8.28%
	第四编辑部	18	11.47%
	文化出版编辑部	9	5.73%
	合作出版编辑部	12	7.64%
合计		157	100.00%

2、天一大联考金牌品质

公司天一大联考试题，邀请全国知名高考命题研究专家命题，由公司考试研究院把关，试题命题风格、难度、区分度与新课标高考高度吻合，同时经过 30 多位具有多年一线教学经验的在职研究员审定，再经合作学校审校、试用，保证试卷质量；在考试过程中，各区域分派巡视员，确保试卷保密工作；网上统一阅卷，为学校的教育教学考核提供科学、准确的成绩分析，提供微信查分、免费志愿填报，满足考生需求。每次联考结束后，搭建交流平台，特邀全国知名高考研究专家对学校教育教学进行指导，把握最新高考命题趋势科学备考，提高各校核心竞争力，为学校的教、学、研及管理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

3、广泛的营销渠道资源

公司拥有广泛的营销渠道资源，保障公司的产品能够通过经销商和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营销渠道分发到终端用户。公司目前合作经销商数量已达数百家，密切合作的学校近百所。销售网络覆盖除上海以外的国内大部分省区，实现公司产品从侧翼市场到核心市场的战略过渡。

4、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数据储备

公司在进行文化、教育产品的策划和生产的同时，与之匹配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丰富的站点和应用为用户提供了完善的线上服务，以图片、文档、交互应用等多种形式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同时，公司以百万级用户的使用数据为基础，

不断积累经验，发掘用户需求，一方面提供更精确的服务，另一方面作为依据不断迭代产品，促使公司业务方向向着能更好服务用户的方向前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已获得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5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获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天一新奥 TIANYI CULTURE	4777327	教育；学校（教育）；函授课程；培训；教学；讲课；教育信息；幼儿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转让取得	2009. 3. 28-20 19. 3. 27
2	 天一新奥 TIANYI CULTURE	4777326	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研讨会；安排选美竞赛；组织文化和教育展览	转让取得	2009. 2. 28-20 19. 2. 27
3	 天一新奥 TIANYI CULTURE	4777324	图书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课本出版（非广告材料）；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初步；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转让取得	2009. 3. 28-20 19. 3. 27
4	 天一新奥 TIANYI CULTURE	4777328	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	转让取得	2009. 8. 28-20 19. 8. 27



5		4777325	报纸；期刊；杂志(期刊)； 新闻刊物。	转让取得	2009.8.28-20 19.8.27
---	---	---------	------------------------	------	-------------------------

天一新奥及自考通的商标由公司从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完成转让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8 月。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有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19245707	第 41 类	2016.3.8	已受理
2		19245707	第 42 类	2016.3.8	已受理
3	天一大联考	23210864	第 9 类	2017.3.24	已受理
4	天一大联考	23211336	第 16 类	2017.3.24	已受理
5	天一大联考	23210875	第 35 类	2017.3.24	已受理
6	天一大联考	23211115	第 38 类	2017.3.24	已受理
7	天一大联考	23211073	第 40 类	2017.3.24	已受理
8	天一商城	21878359	第 41 类	2016.11.11	已受理
9	天一金融	22279981	第 41 类	2016.11.11	已受理
10	天一版	21878413	第 41 类	2016.11.11	已受理
11		23209299	第 9 类	2017.3.24	已受理
12		23210036	第 16 类	2017.3.24	已受理

13		23210161	第 35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14		23210188	第 38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15		23210313	第 40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16		23210604	第 41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17		23210698	第 42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18		23212958	第 16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19		23212837	第 41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0		23212585	第 42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1		23211086	第 9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2		23211412	第 16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3		23211764	第 35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4		23211835	第 38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5		23212130	第 40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6		23212064	第 41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7		23212316	第 42 类	2017. 3. 24	已受理

28	橙书	24348652	第 9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29	橙书	24347871	第 16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0	橙书	24348710	第 35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1	橙书	24347934	第 38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2	橙书	24352785	第 40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3	橙书	24355645	第 41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4	橙书	24355661	第 42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5	小橙书	24352480	第 9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6	小橙书	24348037	第 16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7	小橙书	24348114	第 35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8	小橙书	24353263	第 38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39	小橙书	24355616	第 40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40	小橙书	24347974	第 41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41	小橙书	24355667	第 42 类	2017. 5. 26	已受理
42	乐考仕	24072472	第 9 类	2017. 5. 11	已受理
43	乐考仕	24072837	第 16 类	2017. 5. 11	已受理
44	乐考仕	24074163	第 38 类	2017. 5. 11	已受理
45	乐考仕	24075320	第 35 类	2017. 5. 11	已受理
46	乐考仕	24077298	第 40 类	2017. 5. 11	已受理
47	乐考仕	24079356	第 41 类	2017. 5. 11	已受理
48	乐考仕	24073769	第 42 类	2017. 5. 11	已受理
49		23214794	第 35 类	2017. 3. 20	已受理
50		23214635	第 9 类	2017. 3. 20	已受理
51		23214570	第 40 类	2017. 3. 20	已受理

52		23214387	第 42 类	2017. 3. 20	已受理
53		23214272	第 38 类	2017. 3. 20	已受理
54		23213335	第 16 类	2017. 3. 20	已受理
55	天一医考	19379904	第 41 类	2016. 3. 22	已受理

(3) 已经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1	全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真题全析与权威预测（合订本）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28
2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网络视频课程（内科护理学考点精讲）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29
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高频考点模拟演练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30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及详解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31
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研读及押题宝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32
6	卫生部规划教材同步精讲精练-生理学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33
7	卫生部规划教材同步精讲精练-医学影像学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34
8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解读（四合一）	文字	有限公司	16-11-2015-A-35
9	天一文化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酷题优典）软件	软件	有限公司	2014SR106718

除上述作品外，公司其他已发行的作品未做著作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著作权作品实行自愿登记制度，无论发表、登记与否均受法律保护。公司制作、销售的图书种类较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图书的预计和实际销售状况，选择部分图书种类，有重点的进行著作权登记，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于市场销售状况欠佳，时效性较强的图书种类，未进行著作权登记。如公司将制作、销售的图书全部进行著作权登记，将耗费公司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大公司的费用开支。所以，公司未登记著作权的作品不影响著作权的保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以及获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有效期限	所有单位
1	营业执照	9141010575070906XW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	9141010575070906XW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7月10日-长期	股份公司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批字第 ZZ0204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4年8月20日-2020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批字第 ZZ0204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1月27日-2020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批字第 ZZ0204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7月24日-2020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广印证字4101004006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1年3月4日-2015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广印证字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4月2日-2019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4101004006号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广印证字 4101004006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7月24日 -2019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
9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豫字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	豫DS认字 A-201506-133	河南省商务厅	2015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有限公司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B2-20160001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
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B2-20160001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7月14日 -2021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
1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B2-20160001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5月2日 -2021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
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B2-20160001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8月13日 -2021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
15	营业执照	91410105395745364C	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8月18日- 长期	乐考仕
16	营业执照	91410105395745292K	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8月18日- 长期	泰纳
1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JS0365号	郑州市金水区新闻出版管理局	2015年6月29日 -2020年3月1日	乐考仕
1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JS0366号	郑州市金水区新闻出版管理局	2014年8月5日 -2020年3月31日	泰纳

注：①对于已于2017年11月28日到期的资质证书，公司正在办理证书的续办工作，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公司网站存在向会员提供有偿服务的项目，因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备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业务收入。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

有限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许可证编号：豫 B2-20160001)，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2015 年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通信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虽未完全覆盖报告期，但主管机关已出具公司依法经营，未受到有关处罚的合规意见，所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所有单位
1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
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S010065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网站 ICP 备案/许可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有效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考拉网	www.kaola100.com	2014.11.21- 2018.11.21	豫 ICP 备 09038013 号-3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ww.tywh.com	2002.3.21- 2022.3.21	豫 ICP 备 09038013 号-4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ww.chushu123.cn	2014.9.18- 2019.9.18	豫 ICP 备 09038013 号-5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ww.tydlk.cn	2014.12.15- 2017.12.15	豫 ICP 备 09038013 号-6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ww.chushu123.com	2014.9.18- 2019.9.18	豫 ICP 备 09038013 号-7
橙书网	www.chengshuwang.com	2017.5.25- 2018.5.25	豫 ICP 备 09038013 号-8

注：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网站考拉网（www.kaola100.com），以网站和移动终端的形式呈现给用户，提供服务和产品主要由考试资讯，电子试卷，考试模拟软件等。网易考拉海购（www.kaola.com）是指网易旗下海外正品购物网站，两个网站类别、内容均不相同，公司网站不存在侵权的风险。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359,217.51元，账面净值为1,623,017.96元。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70.10%，主要为办公用电脑等相关设备，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68.79%，不存在大量更换固定资产的风险。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05,318.96	247,682.86	457,636.10	64.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3,898.55	488,516.69	1,165,381.86	70.46%
合计	2,359,217.51	736,199.55	1,623,017.96	68.79%

（六）公司主要租赁资产

公司经营办公及仓储用场地目前均为经营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经营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场地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合同期限	租金	出租方
1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0号	经营办公	90.50	2017.1.1-2017.12.31	52128元/年	胡育若
2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6号	经营办公	141.38	2017.1.1-2017.12.31	81434.88元/年	郭敏
3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1号	经营办公	90.50	2017.1.1-2017.12.31	52128.00元/年	胡艳娜
4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5号	经营办公	112.21	2017.1.1-2017.12.31	64632.96元/年	郭敏
5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2号	经营办公	91.26	2017.1.1-2017.12.31	52565.76元/年	董国仓
6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3号	经营办公	111.71	2017.1.1-2017.12.31	64344.96元/年	胡艳娜

7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0号	经营办公	97.45	2017.1.1-2017.12.31	56131.20元/年	胡育若
8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7号	经营办公	83.78	2017.1.1-2017.12.31	48257.28元/年	胡育若
9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8号	经营办公	83.78	2017.1.1-2017.12.31	48257.28元/年	胡育若
10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3号	经营办公	102.69	2017.1.1-2017.12.31	59149.44元/年	胡育若
11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1号	经营办公	91.26	2017.1.1-2017.12.31	52565.76元/年	胡育若
12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4号	经营办公	111.81	2017.1.1-2017.12.31	64402.56元/年	董素霞
13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7号	经营办公	141.38	2017.1.1-2017.12.31	81434.88元/年	胡育若
14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6号	经营办公	111.21	2017.1.1-2017.12.31	64056.96元/年	胡艳娜
15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39号	经营办公	97.45	2017.5.1-2018.4.30	56131.20元/年	董素霞
16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2号	经营办公	111.71	2017.5.1-2018.4.30	64344.96元/年	郭敏
17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25号楼15层122号	经营办公	90.50	2017.6.1-2019.5.31	4.8万元/年	马静
18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鑫苑路交叉口阳光大厦14层1407号	经营办公	56.00	2017.7.1-2018.6.30	30660元/年	段力
19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楼15层121号	经营办公	97.45	2017.7.20-2018.7.19	54000元/年	马力
20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25号楼15层123号	经营办公	91.26	2017.6.1-2019.5.31	48000元/年	马启业
21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甲乙	仓储	10,800.00	2016.10.1-2019.9.30	8.5元/月/m ² ,合同期满后,若	河南省甲乙丙

	丙丁物流园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租的前提下，租金在8.5元/月/m ² 基础上增幅6%	丁物流有限公司
22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鑫苑路交叉口泰宏大厦14楼112号、113号、115号、116号、119号	经营办公	543.73	2016.12.1-2017.12.31	2.37元/m ² /天	郑州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23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4室	经营办公	102.69	2017.8.1-2018.7.31	59149.44元/年	董国仓
24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5室	经营办公	111.81	2017.8.1-2018.7.31	64402.56元/年	董国仓

注：公司经营及办公租赁用场地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租赁房屋的性质为商用写字楼。公司租用的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甲乙丙丁物流园，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备作为仓储场地的条件。

（七）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人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豫A70XK9	有限公司	大众牌	非营运	2016.12.22	2016.12.22	未抵押
2	豫AH3T00	有限公司	金龙牌	非营运	2014.7.9	2015.5.13	未抵押
3	豫AW25M8	有限公司	依维柯牌	非营运	2015.7.14	2015.7.15	未抵押
4	豫A9XL29	有限公司	大众牌	非营运	2012.2.21	2014.4.15	未抵押

公司车辆用于日常经营办公，不属于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372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① 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	-------	-------

29 岁以下	241	64.78
30-39 岁	104	27.96
40 岁以上	27	7.26
合计	372	100.00

②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16	4.30
研发人员	197	52.96
市场营销人员	101	27.15
财务人员	10	2.69
运营人员	48	12.90
合计	372	100.00

③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
本科以上	231	62.10
专科	103	27.69
专科以下	38	10.22
合计	37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①李宗奇，公司数字与新媒体运营中心经理，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升达学院，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待业；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机构实验；2015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出版与新媒体运营中心担任部门经理。

②孙伟刚，公司电商中心经理，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南昌大学；2011 年 6 月至今，在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商中心部门经理。

③贾森，公司 Java 软件工程师，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河南理工大学；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上海仁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西门子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维护；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上海亚代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筑梦家家装设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Java 软件工程师。

④郭磊，公司第二编辑部主任，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黄河科技学院；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编辑、策划、主任。

⑤申小娜，公司文化编辑出版部主任，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博瑞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策划编辑；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河南大学出版社担任策划编辑；2016 年至今，在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文化出版部主任。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宗奇	数字与新媒体运营中心经理	100,000	0.2385
孙伟刚	电商中心部门经理	10,000	0.0239
贾森	Java软件工程师	10,000	0.0239
郭磊	第二编辑部主任		
申小娜	文化出版部主任		
合计		120,000	0.2863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孙伟刚、李宗奇和贾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 万股、10 万股和 1 万股，合计持有股份 12 万股。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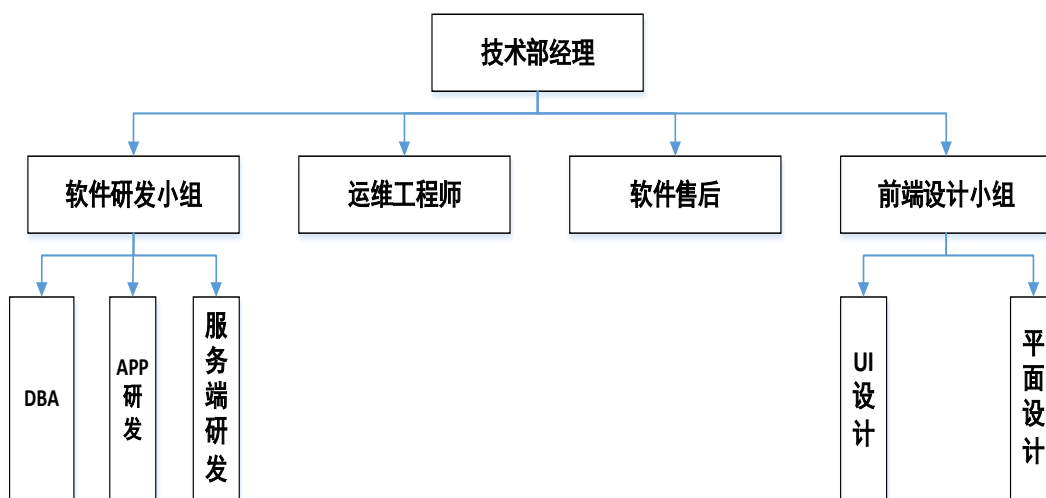
（九）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公司从事图书策划方面的研发；二、公司从事信息化业务在公司图书策划基础上进行数字化产品与相关教学和学习软件的开发。

1、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公司设立独立的技术研发机构，目前主要的技术研发人员 26 名，技术研发

机构的组织机构如下：



技术研发机构各岗位的职责介绍：

岗位	职责
技术部经理	统筹管理和协调技术部日常工作。
运维工程师	服务器和应用系统的维护优化以及软件服务体系的规划及实施。
前端设计小组	参与协调 UI 设计师间的工作，负责整个产品设计的核心工作。
软件研发小组	担任项目经理职责，项目技术核心。负责软件项目需求对接、项目规划、实施、测试及任务分工等工作。
软件售后	负责受理客户反馈的软件问题及改善意见。
DBA	负责软件项目中数据库设计、维护等工作。
APP 研发	负责安卓、苹果等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更新工作。
服务端研发	负责软件系统服务的研发及升级维护工作。

2、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比例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
图书研发人员	171	86.80	45.60
技术研发人员	26	13.20	6.93
研发人员合计	197	100	52.53

注：图书研发人员为公司图书策划、编辑、设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为公司

数字与新媒体运营中心教育信息化业务研发人员。

3、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运作的技术研发项目、项目介绍、进展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进展情况
考拉网	考拉网是向客户提供高考、自考、成人高考，以及医学卫生、建筑工程、外语、金融等职业资格各大类考试信息服务，并根据各类考试大纲和考试动向，推出各种模拟试题、历年真题等增值服务的综合性网站。	完成
联盟平台	联盟平台是天一针对数字产品的销售提供的一套技术解决方案，支持产品的代理分销等功能，充分发挥数字产品形式多样化的特点，可以针对不同的数字商品形式，如：题库、电子书等，进行组合，形成一种功能丰富的数字产品套装，进行销售。同样，该平台对天一合作的商家，提供平台代理服务，代理商可以轻松拥有功能多样化的数字产品，结合天一旗下考拉网等平台，进行线上服务，与线下纸质图书的销售，提供增值服务。	完成
天一校本题库	该项目是长期以来从天一大联考的项目中萃取而来，随着联考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线下对中学数字产品的呼声不断高涨，在这种情况下，依据多年组织联考的经验，特推出天一校本题库，为每所学校合作单位，提供试题资源的整合管理。该平台可以为学校打造一个线上的试题资源管理平台，校方也可以从中获取历年高考的真题试卷及天一专家团队精心打磨的预测试题，天一中学研究院及考试研究院为其做幕后的服务策划。其次，每个学校可以依托该平台，创建专属本学校的试题资源库，进行录题、组织月考、模拟考试等，再结合天一接下来推出的联考网络阅卷系统，每个学校都可以轻松组织一次模拟考试，教师在线阅卷。	公测中
天一中学考试评测	测评系统是针对目前联考项目做的数据分析服务。依托历年丰富的联考数据资源，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充分挖掘联考数据背后的潜力。 测评系统可以为学校教学提供意见指导，为教师授课，提供参考意见。 为学生学习提供针对性的建议。再结合天一校本题库，可以针对性的进行薄弱环节的加强巩固。	进行中
天一学校信息管理系统	天一学校信息管理系统，是为满足中学学校内部对校务管理信息化的需求，特意规划设计。学校领导和教师，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日常校务的管理，如：班级信息维护、学生信息的维护、课程安排、分班等。	内测中
天一商城	该项目是作为天一官方的自营商城，提供实体图书的销售服务，同时，也可以与数字产品进行紧密结合。	已完成

橙书网	橙书网是为了打造 B2B、B2C、C2C、O2O 等四为一体的互联网销售模式，也是天一打造的一个线上销售平台。支持商家入驻、分销、团购、免费试用等多种营销模式。目前主要针对图书销售业务，实现图书行业的垂直电商。	测试中
-----	---	-----

目前，所有数字产品的研发，全部基于自主研发的前提，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和探索，形成了拥有自主研发技术核心的解决方案。其次，大数据计算方案、分布式应用框架、缓存技术、队列集线等，也都是基于开源成熟的国内外优秀项目引进而来。以目前的实际投入使用情况，自主技术占核心的 80%有余，外部引入开源技术占比不足 20%。

公司该项业务目前是作为图书销售的辅助性产品，以提升图书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受众人群的多方面需求。并未单独结算收入，网络运行相关的人员及费用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考拉网的产品、服务及运营模式：

考拉网是多平台的考试辅导产品，以网站和移动终端的形式呈现给用户，提供服务和产品主要由考试资讯，电子试卷，考试模拟软件等组成，包含了和图书配套的免费产品。

①提供数字原创内容。主要是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原创内容。公司拥有队伍庞大的专职和兼职的编辑与教师队伍，依靠其专业性强、有价值的内容而向用户提供服务。数字内容主要表现为专家提供的考试政策解读和辅导意见，图片和文本学习资料、在线试题等。

②增值服务：公司在提供品质良好的数字产品同时，还组织了专业的老师队伍，可以针对学习中的问题进行在线答疑或者提供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咨询服务。这种模式很好地解决了网络过程中的互动性、个性化问题，并且提供了区别于一般数字内容的增值服务。

③软件下载：主要为用户提供符合考场环境的模拟考试服务，让用户能够尽早适应考试真实环境。

联盟平台的产品及运营模式：

联盟平台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销商分销数字产品需求而提供的自助服务平台，平台可以通过自助提取产品激活码的方式满足业务需求。平台通过账户的形式对使用者进行授权，使用者可以方便的在平台上进行产品激活码的管理，统

计等多种服务。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对于技术保密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明确岗位职责，把服务端研发、数据结构设计、服务器管理等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及严格控制，并签署软件责任书。

(2) 研发项目模块化，使研发人员与系统之间、研发人员与研发人员之间，相互隔离，相互之间，没有衔接。

(3) 自建托管服务，指定专人专管。所有软件项目的相关资料，均须托管至公司自建的服务器，严格管理使用者权限。专人负责，发生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账户权限。

(4) 签署技术保密协议。

(5) 核心模块高度集成，加密混淆，反编译。

(6) 核心技术一律使用编译型语言，并进行加密混淆。

(7) 绑定设备，签发软件使用证书。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

公司数字出版与新媒体运营中心主要承担着公司考拉网、联盟平台等研发项目，该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用及设备折旧费用等支出均在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中归集和核算。

5、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如考拉网、联盟平台及天一商城等产品，公司顺应教育结合互联网，及互联网图书销售的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向互联网多元化服务的提供商转变。

(十) 资源权属及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独立，且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承办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资质。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图书发行	102,767,047.15	100	119,519,781.35	100	75,481,754.64	99.92
制版费					62,393.16	0.08
合 计	102,767,047.15	100	119,519,781.35	100	75,544,147.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上委托代销	997,370.81	0.97	2,382,672.70	1.99	3,252,426.25	4.31
线上自营销售	36,073,822.13	35.10	51,615,436.59	43.19	25,027,175.36	33.13
线下直销	14,212,494.32	13.83	19,293,290.26	16.14	12,214,870.72	16.17
线下经销	51,483,359.89	50.10	46,228,381.80	38.68	35,049,675.47	46.40
合 计	102,767,047.15	100.00	119,519,781.35	100.00	75,544,147.80	100.00

报告期内完整会计年度，2016年较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了44,038,026.71元，增长幅度为58.29%，增长原因主要是：1、教辅类图书行业的发展推动市场需求保持增长，随着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松绑，未来学生人数增长呈现必然趋势，中长期来看，我国教育图书市场依然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教辅类图书的销售价格为按码洋的一定比例。2016年随着原料及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各类图书向经销商发行折扣较2015年有所提高。3、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带动公司业务销售渠道的扩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

图书销售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考类教辅图书	6,841,376.97	6.66	8,597,422.91	7.19	5,876,732.68	7.79
常销书	4,563,491.09	4.44	4,451,583.65	3.72	2,466,262.27	3.27
资格类教辅图书	57,809,115.69	56.25	70,485,509.83	58.97	39,740,418.85	52.65
中学教辅图书	26,894,562.95	26.17	25,315,146.32	21.18	18,512,636.73	24.53
自考类教辅图书	6,658,500.45	6.48	10,670,118.64	8.93	8,885,704.11	11.77
合 计	102,767,047.15	100.00	119,519,781.35	100.00	75,481,754.64	100.00

公司图书产品主要为面向成人教育考试类和中学教育的教辅图书，两大类图书销售占报告期各期间的比例均超过 95%，社会常销书占比较小。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图书主要为中学教辅类图书以及与成人教育相关的教辅图书，主要服务于我国中学生尤其是高中学生的学习和应试辅导中，以及成人教育和考试用的辅导用书。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主要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7,952,248.69	7.74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销商	3,180,538.74	3.09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2,524,057.25	2.46
平顶山市恒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1,692,553.84	1.65
河南芝麻开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1,237,275.48	1.2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586,674.00	16.14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		102,767,047.15	

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6年主要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3,396,334.11	2.84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308,918.40	1.10
北京美如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商	1,280,000.00	1.0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97,004.15	1.00
杭州彬洁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62,000.00	0.89
前五名客户合计		8,244,256.66	6.90
2016年营业收入		119,519,781.35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5年主要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美如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商	2,325,000.00	3.08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商	2,198,453.81	2.91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00,000.00	2.65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	1,674,330.33	2.22
广州天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经销商	1,319,393.66	1.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9,517,177.80	12.61
2015年营业收入		75,481,754.64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14%、6.90%和12.61%，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10%以下，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比均在20%以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弟弟董国良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辅类图书的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和发行，图书产品从

策划到最终制作完成的主要成本构成为材料费、印刷费、相关业务流程中可以归集为图书成本的人工费用以及少部分外部约稿的稿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研发制作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00,243.31	40.50	46,786,704.53	55.85	15,404,622.47	64.11
印刷费	15,127,517.71	35.82	20,782,462.76	24.81	4,037,522.29	16.80
直接人工	3,361,799.70	7.96	5,619,323.19	6.71	1,390,764.88	6.26
制作费用	3,514,004.29	8.32	9,498,994.49	11.34	1,367,577.00	5.69
稿酬费用	3,123,375.92	7.40	1,081,258.67	1.29		
成本合计	42,226,940.93	100.00	83,768,743.64	100.00	22,200,486.64	100.00

注：上述披露数据为报告期内图书在研发制作流程的成本构成，非为销售成本。

公司图书产品的制作成本主要为图书生产耗用的纸张费用以及印刷费用，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的二者合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76.32%、80.66%和80.91%。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图书制作的成本中纸张费用和印刷费用占比较大，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限制，公司无法取得出版资质，因此由公司策划和研发的图书内容最终需要经过出版社印刷和制作后，由公司向出版社采购。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开具委印单，并提供给出版社委托的印刷单位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由公司向印刷单位支付印刷费用。公司向出版社支付的采购价款不包括公司支付的纸张采购费用和印刷费用。

成本构成中稿酬费用主要为公司的教辅类图书向外部作者约稿的费用，2015年公司教辅类图书的内容策划由公司自主策划完成，2016年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教辅图书受众人群的需求，提升教辅图书的市场竞争力，部分内容的策划公司向相关领域有多年教育和行业实操经验的教师或者行业专家进行约稿，并向其支付费用。

公司中学教辅图书的外聘作者主要为具有多年教学经验的在高中一线教学

任职的老师，以及具有多年高考命题研究经验的专家。成人教育类教辅图书的外聘作者主要为在相关领域有多年教学经验，同时有行业实操经验的教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6 年合作的外部作者数量为 184 人，2017 年合作的外部作者数量为 813 人。

公司编辑人员对于外聘作者提供的稿件进行三审三校，对书稿的内容是否符合标准、教材、考纲、方案，书稿的结构是否完整，内容能否达到策划方案的效果、是否新颖、是否能够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书稿版式是否饱满，图、表是否完整清晰，比例适宜，是否符合设计构想比例适宜，是否符合设计构想以及最终是否符合出版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校对，确保图书质量。

教辅图书的质量和品牌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所在，而出色的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公司在图书内容策划环节为了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对部分教辅图书采用外部约稿的方式，即公司委托外部作者进行内容的策划和编写。外部作者在图书相关领域的研究和行业经验对丰富图书内容、满足受众人群的需求起到了积极作用，外部作者编写的内容在公司图书内容策划环节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公司图书在选题、策划环节，针对不同的领域具有较多优秀作者的选择，公司已建立起了自己的“作者资源库”，公司与 800 多名外聘作者建立了合作关系。对于已选定的立项，公司从资源库中遴选最为合适的外部作者向其约稿，完成图书内容的策划。通过向外部作者约稿的同时，可以带动自主策划和编辑人员能力的提升，对提升公司的研发策划能力起到了推动作用。

公司向外聘作者约稿符合该行业的惯例做法，不存在对外聘作者的重大依赖。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 年 1-6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采购额（元）	比例（%）
滑县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供应商	11,221,643.03	17.71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图书供应商	8,149,695.28	12.86
郑州科建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供应商	7,469,472.58	11.79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供应商	4,252,583.93	6.71
郑州仟诚商贸有限公司	纸张供应商	4,148,467.47	6.55
合 计		35,241,862.29	55.62
2017年1-6月采购总额		63,358,793.94	

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年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采购额（元）	比例（%）
滑县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供应商	38,529,702.24	34.94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图书供应商	12,764,137.76	11.57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供应商	6,960,046.35	6.3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社	6,373,975.00	5.78
河南鼎合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企业	5,177,019.60	4.69
合 计		69,804,880.95	63.30
2016年采购总额		110,281,020.37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采购额（元）	比例（%）
滑县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供应商	21,890,419.21	28.27
河南鼎合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企业	9,919,653.98	12.81
河南省招生考试图书中心	图书供应商	8,259,062.55	10.67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供应商	4,234,939.65	5.4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社	3,812,634.81	4.92
合 计		48,116,710.20	62.14
2015年采购总额		77,426,962.03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62%、63.30%和62.14%。公司采购主要为印刷用的纸张和印刷劳务，及部分教辅图书。

公司纸张的采购主要来自于纸厂的代理商，为公司多年的合作企业，原料供应充足，质量符合公司图书产品的要求。印刷劳务采购为公司向合作的印刷企业支付的劳务费用，公司与出版社委托的印刷企业合作，根据每批次印刷图书的规格、数量、工艺及价格向印刷企业支付结算款项。同时公司为丰富产品类型，对于成人教育类的教辅图书部分来自于对其他图书经销商或者出版社的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纸张供应商滑县金源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采购占比均超过20%，该供应商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单位，公司大批量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图书印制的纸张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的各类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营业执照。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7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7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7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7	平顶山市恒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2017	河南芝麻开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2017	济南天天向上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2017	南阳市七一路大河书社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2016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6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6	北京美如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6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16	杭州彬洁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2015	北京美如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2015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15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2015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2015	广州天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2015	南京博创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以实际发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间实现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7	滑县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7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7	郑州科建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7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2017	郑州仟诚商贸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2017	北京美林时代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2017	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2017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2017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2017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2016	滑县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16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2016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201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16	河南鼎合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2016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2016	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2016	河南省招生考试图书中心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2016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2016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2015	滑县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2015	河南鼎合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2015	河南省招生考试图书中心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2015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201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2015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2015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2015	濮阳市通宇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2015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2015	河南传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劳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采购纸张或者采购印刷劳务，以及采购图书，均为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采购前 10 名的业务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2015. 9. 2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100.00	履行完毕	2015. 9. 28- 2016. 8. 24
2	2015. 8.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50.00	履行完毕	2015. 8. 24- 2016. 8. 17
3	2014. 4. 28	小企业贷款合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中路支行	200.00	履行完毕	2014. 5. 12- 2015. 5. 12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5、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胡育若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7层140号	52128元/年	90.50	2017. 1. 1-2017. 12. 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郭敏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7层146号	81434.88元/年	141.38	2017. 1. 1-2017. 12. 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艳娜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6层131号	52128.00元/年	90.5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郭敏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7层145号	64632.96元/年	112.21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董国仓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6层132号	52565.76元/年	91.26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艳娜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6层133号	64344.96元/年	111.71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育若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6层130号	56131.20元/年	97.45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育若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7层147号	48257.28元/年	83.78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育若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6层138号	48257.28元/年	83.78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育若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7层143号	59149.44元/年	102.69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育若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7层141号	52565.76元/年	91.26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董素霞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7层144号	64402.56元/年	111.81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育若	郑州市鑫苑路 26号阳光新城 25号楼1单元 16层137号	81434.88元/年	141.38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胡艳娜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6层136号	64056.96元/年	111.21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董素霞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39号	56131.20元/年	97.45	2017.5.1-2018.4.3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郭敏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1单元17层142号	64344.96元/年	111.71	2017.5.1-2018.4.3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河南省甲乙丙丁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甲乙丙丁物流园	8.5元/月/m ² ,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租的前提下,租金在8.5元/月/m ² 基础上增幅6%	10800	2016.10.1-2019.9.3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马静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25号楼15层122号	4.8万元/年	90.50	2017.6.1-2019.5.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段力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鑫苑路交叉口阳光大厦14层1407号	30660元/年	56	2017.7.1-2018.6.3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马力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楼15层121号	54000元/年	97.45	2017.7.20-2018.7.19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马启业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25号楼15层123号	48000元/年	91.26	2017.6.1-2019.5.3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郑州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鑫苑路交叉口泰宏阳光大厦14楼112号、115号、116号、113号、119号	2.37元/m ² /天	543.73	2016.12.1-2017.12.31	正在履行
乐考仕	董国仓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	59149.44元/年	102.69	2017.8.1-2018.7.31	正在履行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4 室				
泰纳	董国仓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5 室	64402.56 元/年	111.81	2017.8.1-2018.7.31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产品优势和外部资源，通过对图书的选题策划、内容策划、编辑和图书的全国线上及线下的发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

（一）研发制作模式

在图书产品研发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策划和委托创作两种模式。对于自主策划，公司在完成市场调研和信息反馈后，确定图书的选题，并对图书选题进行论证分析，然后由公司的产品编辑进行内容开发。

公司在图书内容策划环节为了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对部分教辅图书采用外部约稿的方式，即公司委托外部作者进行内容的策划和编写。公司与外部作者签订《委托编写合同》，就委托编写内容、编写进度、款项结算及其他权利义务条款进行约定，在编写完成并公司验收编写内容合格后，向外部作者支付稿酬费用。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共同进行图书产品的制作。公司总编辑下设总编室和编辑部对应图书产品选题策划工作，编辑部又分为多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负责一个图书系列产品，跟踪整个图书创作过程，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图书发行销售主要采用线下销售为经销模式及面向中学客户的直销，线上网络销售采用代销和自主直销相结合的模式。

①与经销商合作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采用每年签订合作框架，经销商在相关教辅图书适用的考试季来临之前会根据其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会安排业务人员与不同的经销商进行对接，负责收集经销商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总体的订单需求并结合对当期市场的需求判断安排图书内容的策划、研发，并与出版

社、印刷公司合作，完成图书产品的制作，最终向各经销商发货并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下，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主要是大型的民营书店，在产品定价环节，公司会根据图书产品的制作成本加合理利润制定出价格，同时依据当期市场情况、经销商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确定每个经销商的批销折扣，最终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采用公司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向其发货，通常给予3个月的账期，同时根据经销商合作的历史记录，会给予不同的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资金结算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采用买断的方式，由于公司主营的产品与当期的考试内容密切相关，后期随着教材变化，或者考试大纲的更新，教辅类图书必然面临内容需要随之更新的要求。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对退货做出了约定，允许经销商在教辅图书内容更新的时候，对更新前未完成销售的图书给予少量的退货。公司结合历年退货比率，在确认销售收入的时候已合理预计当期销售确认时的退货比率，确认预计负债，做出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 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东北	14	4.12%	10	5.00%	10	4.90%
华北	52	15.29%	30	15.00%	30	14.71%
华东	80	23.53%	43	21.50%	42	20.59%
华南	32	9.41%	30	15.00%	39	19.12%
华中	122	35.88%	56	28.00%	54	26.47%
西南	25	7.35%	20	10.00%	21	10.29%
西北	15	4.41%	11	5.50%	8	3.92%
合 计	340	100.00%	200	100.00%	204	100.00%

②公司与中学合作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中学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线下直销，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从学校征集教辅图书的需求信息，根据需求安排图书的研发制作并发行，直销模式下退换货概率

较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专门中学营销部门，负责中学产品的销售。中学营销中心将全国中学市场按省域进行划分，各业务区域的大区经理和业务经理直接服务学校，承担渠道选择和优化、产品布局、客户拜访和甄选、市场信息搜集、销售活动开展、数据分析和对账回款等职责，各区域所属的业务助理或客服人员承担图书征订、订单接洽、发货、添货、调货、退货、对账等职责。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各区域的不同情况与经销商一起从事进校送样、现场促销、市场分析、会议营销等具体营销工作，以提高营销的效率和成功率。

③公司网络销售模式

公司网络销售平台为公司线上销售的重要渠道，分为公司自营电商平台以及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的电商平台。

公司通过天猫专营店、京东旗舰店、微信公众平台等自营电商平台，以相对经销商较高的折扣价格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图书，同时支付给电子商务平台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公司以发出商品并在电商平台规定的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电子商务模式在省去或减少销售中间环节的同时也与终端消费者建立了联系，能够更加直接的了解用户需求，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依赖性。

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采用的是委托代销的模式，公司向第三方电商平台发货，待电商平台实现最终销售后，根据销售清单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采购模式

依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图书内容策划环节对外部作者采购编写内容，在图书制作环节向出版社采购图书以及根据与出版社的合作，向纸张供应商采购纸张，以及向印刷公司采购印刷劳务。

在图书内容策划环节，公司向签约作者采购创作内容或题材，由公司确定稿件编写方案及编写说明，并向外部作者约稿，签订约稿合同，约定编写内容、完成时间及稿酬支付，并约定公司享有内容的著作权。

公司根据与出版社的合作约定，由出版社委托印刷单位进行图书印制，由公司采购纸张交由印刷公司印制，并由公司向印刷公司支付印制费用。图书印制完成后，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购销合同，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如果是

由公司支付图书制作过程中的纸张和印制费用的,公司的采购价款中将该部分费用扣除。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于图书销售收入。图书销售的盈利主要源自向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扣除图书策划、制作和发行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的差价,公司在每个销售周期根据与客户的销售结算单确认收入,并作为公司实现销售盈利的主要来源。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新闻和出版业”中的“8521 图书出版”。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新闻和出版业”中的“8521 图书出版”，行业代码：R8521。

1、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责是：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电影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及电影发行放映许可等。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部对图书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④国家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局

教材与教辅材料是新闻和出版业中较为特殊的图书种类，该类图书的出版还设计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教育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负责制定统一的新课程标准，对教辅编写进行指导，并对教辅定价、征订和使用进行监管。

（2）行业监管体制

①出版物出版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8 年第 36 号），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出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和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图书使用的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

有关标准和规定。

②出版物发行

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和商务部出台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发行许可包括批发、零售两个层级，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申请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无需审批。

(3)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为主体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依法管理，为建立良好的图书出版行业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国务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对图书出版、定价、发行、使用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出版管理条例》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出版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参与出版活动的各方的设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明确了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设立标准，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取消了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及批发单位的所有制限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2003 年 7 月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国务院	2005年2月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并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等内容。	国务院	2005年4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积极探索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参与出版的通道问题，开展国有民营联合运作的试点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9年3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明确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九大文化产业。	国务院	2009年9月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0年1月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等9部门	2010年4月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提出了未来五年新闻出版业发展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新闻出版总署	2011年4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	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委托不具有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销售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出版发行单位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老师进行地下交易和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在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活动中违规收取费用或向中小学生和家長统一征订、搭售教辅材料。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1年8月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	2011年10月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	2012年2月

	进入本省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评议，择优选出若干套进行公告；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改革委员会、国务院	
《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	根据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和选用现状，实行不同的价格监管政策。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限定发行费用标准；对各省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发改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	2012年4月
《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并对支持事项做进一步的细化。	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6月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融资。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年3月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国务院	2014年4月
《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意见》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文化企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4年8月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探索和推进出版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建立选题策划、协同编辑、结构化加工、全媒体资源管理等一体化内容生产平台，推动内容生产向实时生产、数据化生产、用户参与生产转变，实现内容生产模式的升级和创新。创新传统发行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整合延伸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内容传播体系。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出版企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2015年3月

	上市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出版资源有效对接。		
《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6月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2015年8月

（4）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

从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可以看到，国家将文化产业上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业受到国家不断出台的政策鼓励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2、行业发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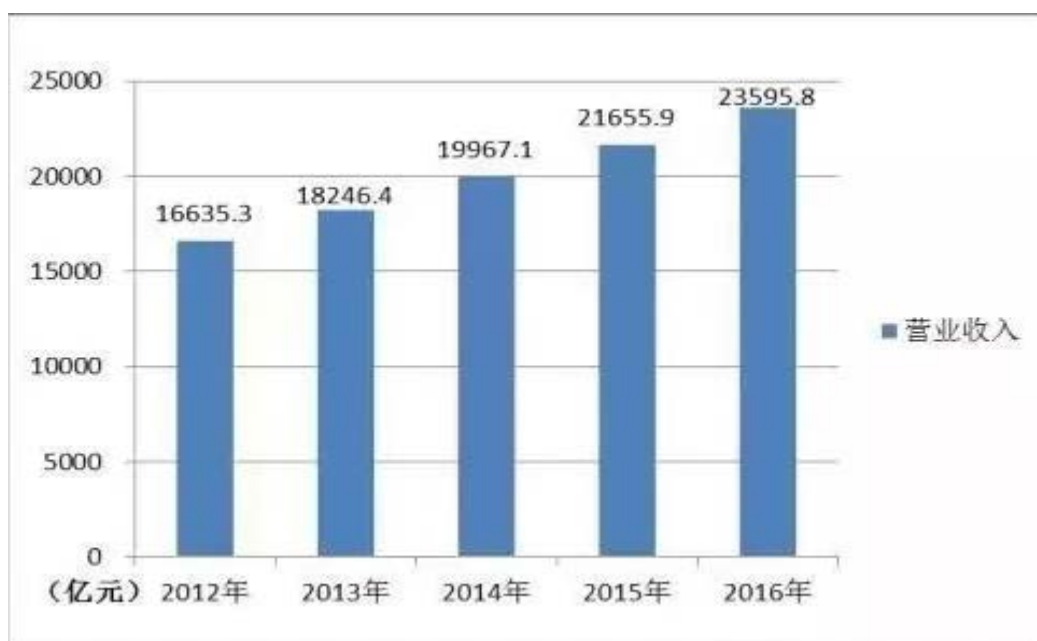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图书出版市场主要分三大类，即大众出版、专业出版和教育出版，教辅及助学类读物属于教育出版大类中的细分门类。

从我国图书市场结构来看，教育类图书占据了我国图书市场的半壁江山。基于中国教育类图书市场的特殊性，该类业务市场份额近50%，远超美国教育图书28%的市场份额。虽然一般大众图书市场随着消费升级获得快速发展，但教材教辅业务仍是中国出版传媒企业的主要业务支柱和利润来源（资料来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出版发行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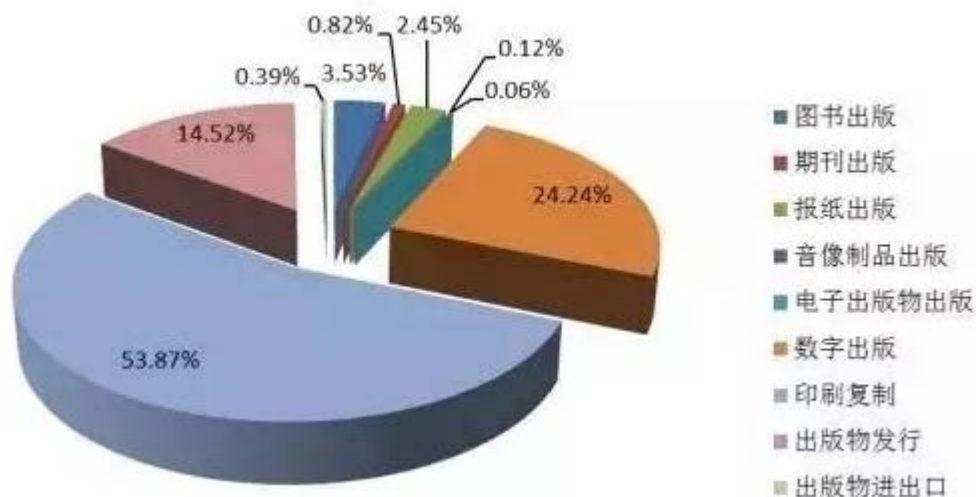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全国新华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各类图书的零售数量为67.09亿册，零售金额为795.56亿元，其中文化、教育类图书54.26亿册，零售金额581.74亿元，中小学课本及教参25.38亿册、228.20亿元，教辅读物20.36亿册、238.27亿元。就教辅读物而言，上述统计尚未纳入民营教辅机构通过经销、代销等方式实现的销售额。

2016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3595.8亿元，较2015年增加1939.9亿元，增长9.0%。利润总额1792.0亿元，增长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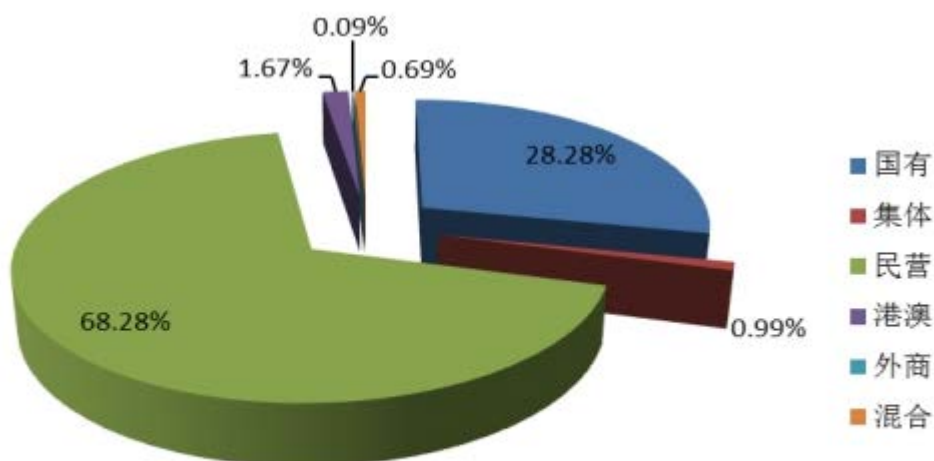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印刷复制、数字出版和出版物发行三者营业收入合计21859.1亿元，较2015年增长9.9%，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92.7%，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数字出版占24.2%，提高3.9个百分点；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发行收入占比则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在出版物发行企业中，国有全资企业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的28.3%，较2015年减少0.6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68.3%，提高0.7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30.1%，减少0.9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66.7%，提高1.0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29.0%，减少0.5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68.0%，提高0.6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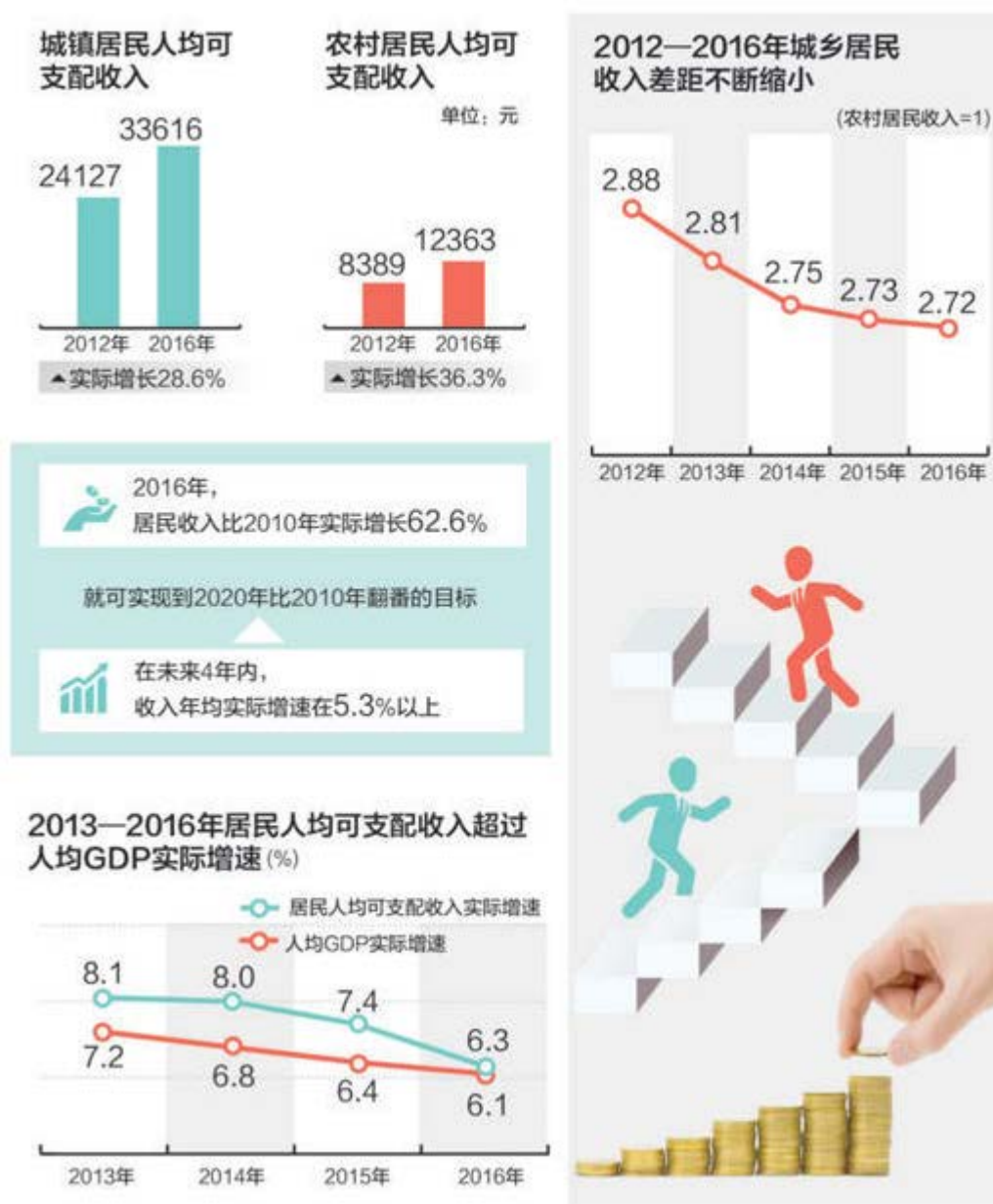
①市场需求大，刚性强

由于教辅图书所具有的助学、助考功能以及与教材版本相配套的特点，我国教辅图书已成为需求刚性仅次于教材的图书品种。

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中小学生数量庞大，且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根据国

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国普通高中、初中和普通小学的在校人数分别为16,236.2万人、16,378.6万人和16,609万人，中小学在校人数规模逐年增长。据中国中共中央、国务院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20年我国中小学义务教育在校学生人数要达到1.65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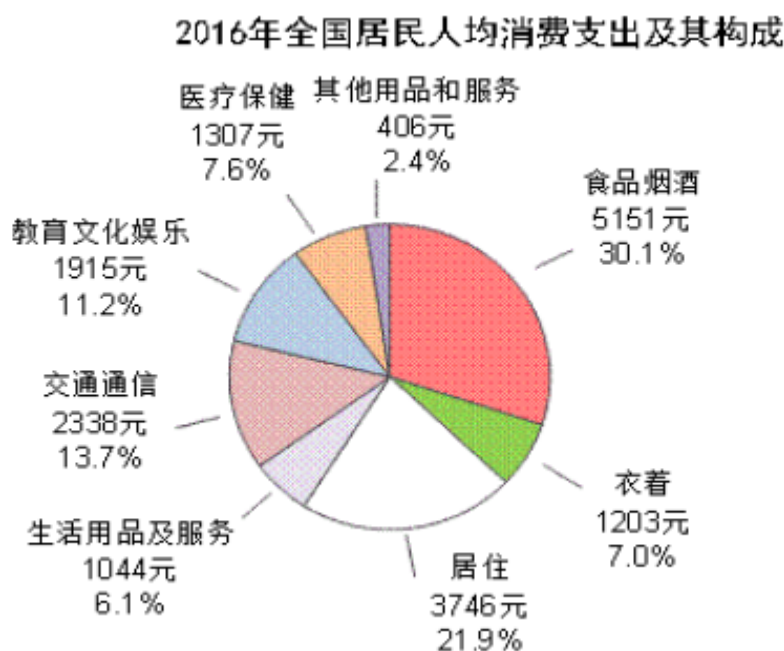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国家庭具有重视教育的传统，随着经济收入的逐步增长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用于教育的家庭支出也将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至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见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成人教育方面，我国在“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尤其是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成人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对培养人才的需要，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21世纪是人类迈入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的新世纪，已有十余载，时至当今高等教育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高校成人教育应当与其所处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并且应该不断发展、创新、变化。伴随着成人教育的发展，成人教育类的教辅图书行业同样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我国对于诸如建筑、医学、金融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相关考试面向社会人群，每年参加各类资格类考试学员众多，借助各类教辅书籍进行应试准备的人员对此类教辅图书的需求量较大。同时伴随着国家在各类行业的资格认证制度趋严，未来预期市场需求广阔。

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情况见下图所示：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2016年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较2015年增幅为11.14%。

②教辅类图书行业门槛低于教材，市场化程度较高

根据《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2001年6月7日发布，2015年11月被修订），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

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

与中小学教材相匹配的教辅材料则无上述政策限制，大量的民营企业从事教辅图书的内容策划与编写，经出版社出版后发行销售，教辅行业已高度市场化。

成人教育类教辅图书呈现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态势，同样存在大量民营企业从事教辅图书的内容策划和编写，经出版社出版后发行销售，市场化程度较高。

③参与者广泛、竞争激烈

由于教辅图书市场所具有的需求大、刚性强、利润水平较高等特点，我国教辅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近600家出版社中，90%的出版社出版教辅，而其中全国民营策划和发行机构，涉及此领域的占60%。在全国3万多个书店中，有近80%的书店经营教辅图书，大多数新华书店的发行与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于教材与教辅的发行。

④市场消费日趋理性，品牌成为教辅企业重要的竞争要素

教辅图书辅助于中小学生的课业学习，其内容、质量至关重要。好的教辅图书从策划理念、编著方式，到指导思想、体例编排、模块设计、栏目构思，每个环节都专注品质，每个细节都精益求精。

成人教育类教辅图书对于辅助应试者参与成人教育考试，以及各种资格类证书考试起到积极作用，应试者借助教辅图书能够更好的把握考试大纲，理解考试知识点，提升考试准备的效率。因此内容设计合理，针对性更强的教辅书籍在众多品牌中更能体现较好的竞争力。

⑤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季节性：在我国现有中小学教育体制下，春、秋两季新学期开学前为教材和教辅图书的集中订购期，教辅图书的销售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春季和秋季是国内教辅类图书的销售旺季。成人高等自学考试时间通常为每年10月下旬，因此在考试之前通常为教辅图书销售的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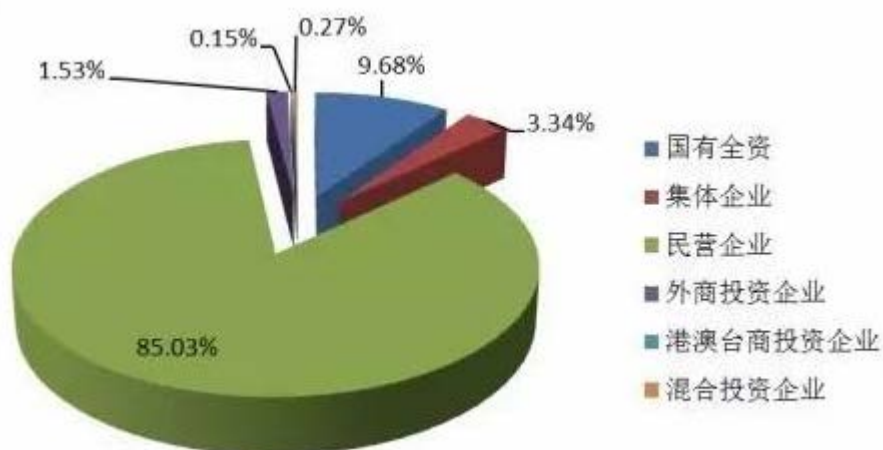
周期性：我国社会资格类考试名目众多，如建筑类、医学类、金融类等等，在每期考试之前教辅类图书需求呈现旺季。

3、发展现状与趋势

(1) 行业发展现状

2016年，行业内民营企业共有12.7万家，较2015年增长2.8%；占新闻出版企业法人单位数量的85.0%，提高1.0个百分点。在印刷复制企业中，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9.5%，较2015年提高0.9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占89.3%，提高0.9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占90.3%，提高0.7个百分点。在出版物发行企业中，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占68.3%，提高0.7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占66.7%，提高1.0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占68.0%，提高0.6个百分点。

2016年企业法人单位的所有制结构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016年，全国共出版图书约50万种，较2015年增长5.1%；总印数90.4亿册（张），增长4.3%；总印张777.2亿印张，增长4.6%；定价总金额1581.0亿元，增长7.1%。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832.3亿元，增长1.2%；利润总额134.3亿元，增长7.2%。2016年图书出版总量规模如下所示：

总量指标	数值	较2015年增减
品种（万种）	49.99	5.07
总印数（亿册、亿张）	90.37	4.32
总印张（亿印张）	777.21	4.58
定价总金额（亿元）	1580.96	7.10
营业收入（亿元）	832.31	1.19
利润总额（亿元）	134.29	7.18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随着现代社会对于个体教育的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教育类图书尤其是教辅图书在我国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规定

“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这表明了我国中小学教辅图书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性。

另一方面，由于教育观念的加强和二胎政策的放开，近两年在校学生人数增长态势明显，教辅图书市场受在校学生人数驱动，中长期来看我国教辅图书市场具有广阔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品牌化、集团化、专业化将成为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对图书题材、图书内容质量要求也日益提高。优质出版资源的提供者对于出版发行企业的编辑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有着严格要求，因此图书的出版发行只有实现品牌化和专业化，才能吸引更多的出版资源。集团化的实现有助于树立统一品牌，提高融资和业务开展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将各出版发行企业零散、重合的出版资源进行重组整合，以加强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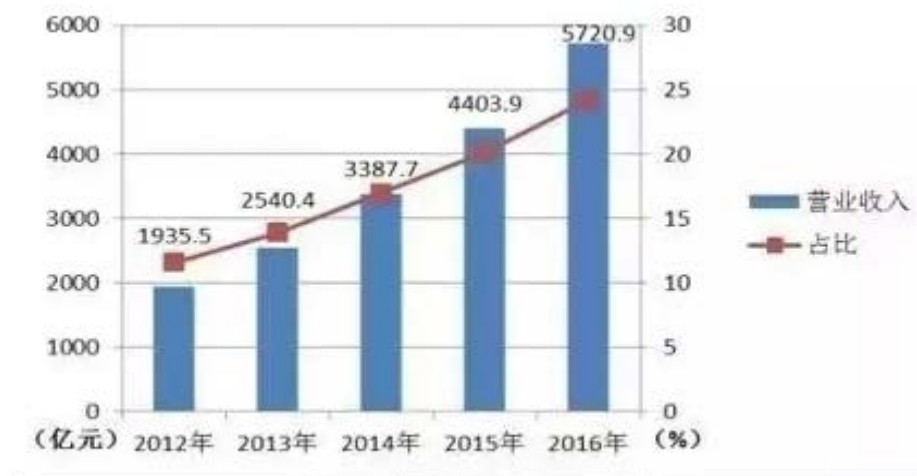
②内生和外延性增长是未来挖掘的重点

目前，出版资源盈利模式呈现多样化特点，数字化阅读、网上书店销售、版权海外输出等模式逐步被发掘，成为传统企业新的增长点。一方面，无论是哪种盈利模式，其核心都是以前端出版环节的优质内容输出为前提和核心，因此企业继续提高内容质量、保持内生性增长仍然关键；另一方面，版权保护问题急需从国家层面得到更多的强制性引导，从而为行业内生性增长创造健康环境。除了在传统业务上的内生性增长，逐步向大传媒、大文化领域横向发展的空间也是巨大的。从国内看，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广电总局的合并从国家层面为横向资源整合提供了样例。总体看，内生和外延性增长仍是未来行业挖掘的重点。

③数字出版市场规模逐渐壮大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由于其海量存储、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等特点，数字出版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2015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4,403.9亿元，较2014年增加1,016.2亿元，增长30.0%，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20.3%，对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贡献率

达 60.2%。增长速度与增长贡献率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均位居第一。



图表 4 数字出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

1、图书市场整体规模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6年，全国共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512.53亿册（份、盒、张），较2015年降低6.90%。其中，出版图书90.37亿册（张），增长4.32%，占全部数量的17.63%；期刊26.97亿册，降低6.29%，占5.26%；报纸390.07亿份，降低9.31%，占76.11%；音像制品22122.33万盒（张），降低24.79%，占0.43%；电子出版物29064.66万张，增长35.57%，占0.57%。全国出版图书、期刊、报纸总印张为2196.43亿印张，折合用纸量508.73万吨，与上年相比用纸量降低10.83%，其中：图书用纸量占总量35.90%，提高5.28个百分点；期刊用纸占总量6.80%，提高0.11个百分点；报纸用纸占总量57.30%，降低5.39个百分点。

对应图书产品的三大功能，即娱乐、知识和信息功能，产生了大众图书市场、教育图书市场和专业图书市场三大类型。我国图书市场已经比较明显地呈现出这样的市场格局，如下表所示：

市场类型	需求	具体图书需求
大众图书市场	基本文化需求	小说、休闲、生活、旅游、传记、纪实文学
教育图书市场	基础知识需求	教辅、少儿、历史、工具书、外语
专业图书市场	专业信息需求	财经、法律、政治、科技、计算机、哲

		学
--	--	---

其中，教育图书是指与学习、教育及培训相关的图书，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图书和高等教育图书。随着现代社会对个体教育的重视，教育类图书，尤其是教辅图书在我国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教育类图书行业的增长趋势

我国《出版管理条例》指出：“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由此可见，我国的中小学课本及教辅图书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另据统计，全国超过一半的出版社从事教材教辅图书的出版，全国出版业70%左右的利润来自于中小学教材及教辅图书。据行业资深人士估计，目前的教辅图书由学生、家长自由选购的只有约20%，约80%的教辅书通过各种形式统一征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规定：“根据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和选用现状，实行不同的价格监管政策。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限定发行费用标准；对各省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因此，该行业的增长驱动因素主要取决于在校学生人数的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5年和2020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分别为16,100万人和16,500万人，高中阶段在校学生人数分别为4,500万人和4,700万人。随着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针对性松绑，未来学生人数的增长成为必然。此外，国家规定对各省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因此，市场类教辅图书的增长除取决于学生人数的变动外，还取决于产品质量和定价水平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教辅图书市场具有广阔空间。

3、行业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为加强对图书出版行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行业准入限制规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在整个行业产业链中，对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均实行行政许

可制度。出版企业不得由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控股，图书的发行和批发单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布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人才壁垒

教辅图书出版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图书的选题策划、市场的开拓、品牌的培育都要靠专业的人才去实施。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选题策划力是核心竞争力之一，企业必须把优秀的策划资源和作者聚集在自己周围，这对行业内企业自身人才建设提出了很高要求。同时，优秀作者也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另外，企业还应有对出版市场敏锐的洞察力和预见力，有对图书出版各环节配合的调控力、对各类资源的整合力以及创新能力。这些都依赖于各类专业人才自身的能力和责任心，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的出版企业才具有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

（3）品牌壁垒

在我国教辅图书市场，品牌对于图书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图书出版发行企业只有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才能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并在品种、销售量、知名读物等方面积累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对于已经形成品牌影响力的图书产品，在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的同时，也为该品牌拓展新的产品领域打下了基础，并更容易向多媒体领域进行拓展。因此，拥有较好品牌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能够在出版资源的获取、出版成本的控制、营销渠道的扩张、市场的快速推广等方面形成强大的联动效应和竞争优势，给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壁垒。

（4）资金壁垒

在内容策划、发行推广、直至最终实现销售并收回款项的过程中，基本需要经历 6-12 个月时间，资金需求较大；并且出版发行企业日常运营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新进企业在发展初期由于资金瓶颈难以开展大量的发行业务，产品线宽度较低，对市场变化的抵御能力较弱。因此，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对拓宽出版发行企业产品线宽度至关重要，能够有效提高企业抵御市场变化的能力。

（三）影响行业及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征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易受到国家文化导向、教育制度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由于公司图书主要面向中学教育以及成人教育，如果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教育制度、考试政策或者资格认证制度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教辅图书产品服务于我国中小学教育这一特殊领域，受众为中小學生及教师，多年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规范教辅行业和市场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该等政策对教辅行业、教辅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 2012 年 2 月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即一教辅新政 II），直接影响和规范了教辅图书的销售渠道，过去普遍存在的直接进校推销的直销模式受到取缔；又如 2012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2015 年 6 月被废止）和 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教辅材料的发行价格。

（2）市场竞争的影响

在我国目前的中学教育和考试制度下，教辅图书服务于中学教育和考试，与教材和教科书一样具有市场需求大、刚性强的特点。但市场中教辅类图书品种繁多、市场化程度高，我国的教辅市场已经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在成人教育领域，同样形成了品牌众多、竞争充分的局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更好的满足受众人群的需要，公司业务不能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那么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业务模式本身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关于新闻出版业的现行法规、政策，公司的业务流程无出版环节，只能与具备出版资质的国有出版社、出版集团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这些出版社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选题创意与内容提供的实力与出版社进行合作，形成了优势互补、相互依存的格局，这种市场化的

合作关系往往需要根据教辅行业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因素的变动进行适时调整，以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不排除未来因这种合作关系的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多年来，我国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有序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资本投资组建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开拓境外新闻出版市场。加强和改进服务，努力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

(2) 广阔的市场需求

教辅图书市场容量大、需求刚性较强的特点是教辅行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中小学生数量庞大，且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国普通高中、初中和普通小学的在校总人数分别为16,236.2万人、16,378.6万人和16,609万人，中小学在校人数规模基本稳定。据中国中共中央、国务院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20年我国中小学义务教育在校学生人数要达到1.65亿人，相比2009年要增加6.4%。

(3) 新一轮高考制度改革带来的机遇

我国2014年开始启动的新一轮高考制度改革对公司业务发展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①高考命题从2015年起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到2016年高考使用全国卷的省份达到26省，有利于公司缩减、优化各系列的图书品种，促进单一产品适销省份大幅增加，在降低图书策划成本的同时公司可以集中资源做好全国版产品，强化公司全力打造精品的战略，并有效提升单一品种图书的盈利能力。

②2014 年开始，从浙江、上海开始试点新一轮高中教学考试的综合改革。在这轮改革政策要求之下，原本经过多年实践已经被相对固化的教学模式的多个方面都会发生深远的变化，如各科的教学进度安排、学科教学内容安排、教学班级组织方式、备考复习轮次规划等，这一系列的变化将使得学校师生对教辅产品的需求发生显著变化，由此将会产生一系列的新的图书需求，从而增加新品研发运作的机会。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中学教辅图书和成人教育教辅图书的编写和发行，教辅类图书服务于教育教学和应试考试都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之初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注重图书内容的策划、编排、选题、编题，在指导思想、体例编著、栏目构思等多方面注重图书品质的把控。目前在教辅图书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
1	世纪天鸿（300654）	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图书发行、内容策划、教育信息化产品的销售。
2	经纶传媒（835241）	覆盖中小学主要学科的教育类图书和数字化内容。
3	北教传媒（831299）	教育类图书及在线教育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教育类图书包含教辅类图书、课外阅读图书、政策阅读类图书。
4	昊福文化（430702）	教育辅导图书策划与发行。
5	朝霞文化（971954）	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
6	天舟文化（300148）	为国内首家上市的民营图书企业，主营业务涉及青少年图书的策划发行、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手机游戏，打造了“能力培养与测试”、“经典精读”、“阅读点亮童年”等经典图书品牌。教辅类图书包括同步类、作业类、考试类、阅读类和学前教育类等。
7	圣才教育（831611）	为参加职业资格、考硕、考博的考生或学员提供考试辅导图书及在线教育培训服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人才优势

图书出版有着知识密集型产业的特点。针对这一特点，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实行自主培养为主的人才战略。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员工培养计划，通过常态化的内、外部培训和技能比赛等多种方式，为员工构建了全方位、多渠道的培训体系，有效的保障了员工的职业规划与技能提升；公司通过绩效考核、梯队建设等形式，定期对中基层员工和高层干部进行培训和考察，有效渗透公司价值观，提炼管理方法，并通过共同讨论、实地案例学习，培养有责任心和事业心的干部队伍。公司一系列人才战略的实施，极大程度地提高了公司员工员工的成就感，不断增强了人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持续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成为公司高效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②策划优势

图书的质量和品牌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所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在极大程度上反应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有考试研究院，该部门是以高考政策及命题研究、教育教学及评价研究为核心，集教育考试组织选题策划、教育科研和教育评价实施、助学资料选题研发、教育科研和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专门性考试和教育研究机构。研究院成立至今，吸引了全国一大批著名高考研究专家，专家团队80余人，并形成了完善的架构体系，精细规划个团队职责分工，为学校的教、学、研及管理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还设有总编室、编辑部等研发部门，拥有成人教育类产品专职的创意策划团队。同时在一般图书类产品方面，邀请国内学养深厚的著名专家学者和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四川大学、河南大学等数十所高校的知名教授组成专家顾问团队，以良好的专业素质，热情的服务精神，以期带给大家更加荡涤心灵的阅读体验。

③品牌优势

2011年，公司中学教育事业部战略地组织了天一大联考（原豫东、豫北十校联考），经过六年的发展，天一大联考参联学校已由最初的十几所发展到数百所，单次考试人数也由最初的5万人发展到高一二三年级单次80余万人。目前，天一大联考俨然已成为业内联考领先品牌。

④营销优势

公司采取高度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与核心经销商商利益共享。公司目前合作经销商数量已数百家，密切合作的学校近百所。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区，实现公司产品从侧翼市场到核心市场的战略过渡。

团队建设上，公司目前拥有市场人员100人，下设营销中心、电商中心两个部门，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现代化目标管理体系，激发市场人员工作积极性。销售团队稳定，对所负责市场熟悉度高。

营销方式上，公司直接制定营销计划，和代理商、终端零售店签订三方协议，直接协助零售终端进行市场推广活动，通过提高图书实销，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使员工、客户、公司三方获益。

⑤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管理理念、管理技术的创新，大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机制和规范的管理平台，形成了以内容生产为核心的人力行政体系、财务管理体系、研发生产体系、运营调控体系和营销体系五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又陆续引进金蝶、ERP、OA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各管理体系的无缝链接。

(2) 竞争劣势

①出版劣势

由于公司是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公司暂无法取得出版资质，公司目前在纸质出版领域仍需借助于出版社进行纸质图书产品的出版和印刷，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②资金劣势

鉴于民营书业起步晚，发展历史短，与从事教辅业务的国有大型出版集团相比，公司规模小、实力弱、融资渠道窄，对公司抓住机遇、快速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 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教育、文化、健康需求。建立高效一

流的研发团队，以高质量内容生产为核心，不断创新产品体系，打造精品体系；不断创新线上、线下销售模式，逐步建立线上自有平台和线下忠诚度高、信誉度高、实力强的经销商团队；建立培训产品体系，使培训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能力，加强数字化新媒体团队建设，实现新媒体快速成长和运营；强化品牌意识，促进品牌推广和营销；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规范管理，高效运营。力争实现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研发发展战略

研发是公司产品的孵化器，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建设一流作家和专家研发团队，深入调研，精心策划，以解决人们文化、教育、健康需求和困难为切入点，依托基础教育、成人教育、文化类和健康类等研发平台，以高质量内容生产为核心，制定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研发方案，谋划上市一批、生产一批、研发一批、策划一批、调研一批等系列产品方案，不断创新和研发有竞争力的线上、线下产品体系和精品体系。

2、销售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线上销售业务，突破线下销售的制约和瓶颈，促进线上、线下销售共同发展，实现公司产品销量和业绩的快速提升。

完善网上公司店铺群布局和店铺间差异化定位，打造公司自有电商平台和微商等自媒体销售平台，形成自有网上销售平台和网上店铺协同发展的网上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网店和经销商网店上公司产品销价、促销等活动的统一协调。

对现有线下经销商进行重新评估，建立经销商评价机制和管理办法，完善并严格执行经销商合同，选择实力强、信誉度高、忠诚度高的经销商作为公司核心经销商，实行经销商差异化销售政策。制定中学产品销售模式方案，有效组织和协调中学终端客户产品销售。

加强销售团队管理和建设，销售人员要树立公司全局意识、市场开拓意识、服务客户意识、廉洁自律意识等，建立和完善销售人员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严防死账呆账发生，降低产品库存率和退货率。

3、新媒体发展战略

完善新媒体团队建设，组建强有力的后台科技支撑队伍，建立高效运转的新

媒体平台。依托新媒体平台，打造研发产品系列化、精品化、品牌化；开展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线上销售业务；开展各种网上展示、互动、培训、讲座、论坛、比赛、选拔等活动；获取和分析、应用大数据，迅速有效地发现市场机遇，有力支持线上、线下销售业务。

4、品牌规划战略

树立品牌意识，实施品牌战略，是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1) 坚持“天一文化”的品牌整体定位。



(2) 以“天一新奥”为注册商标，实现公司产品在各平台的注册。同时申请



“天一新奥”为河南省著名商标。

(3) 注册“”，辅以文字，如“天一培训”“天一教育”“天一金融”“天一工程”“天一医学”等实现公司产品系列化。

(4) 数字产品以“”为商标，中学产品以“天一大联考”为商标，注册或收购更多符合公司产品和服务方向的注册商标。

5、制度化建设战略

逐步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奖罚分明，树立正气，规范管理，高效运营。

通过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整体运营高效有序，探索公司业态发展的新模式，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基本架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股东会在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形成决议，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变更登记，但是公司在内部治理、执行程序方面尚存不足。

2017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法定的三分之一，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截至2017年10月，股份公司已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基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加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度的执行，完善了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因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

治理机制简单，决策和执行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权利，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同时明确规定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公司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确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的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5、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的有效进行，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治理

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会进一步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便理解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4日，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因此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以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主营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中心、销售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车辆、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公司其他应收、预收款项、预付款项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独立聘用员工并依法签订合同。公司专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及员工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和规章。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7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910003311505），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75070906XW 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基础教育事业部、物流部、采购部、编辑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状态
1	泰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内版出版物零售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乐考仕	国内版出版物零售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天一新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出版物零售。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已转让非关联方
4	天一万达	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已注销

公司为消除或防范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行为，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公司以泰纳、乐考仕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分别以 5,543,361.07 元、5,606,130.98 元的价格收购董献仓、胡育若持有的泰纳、乐考仕 100.00% 股权，转让、受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泰纳、乐考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方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2017 年 5 月 26 日，董献仓、胡育若将其持有的天一新奥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金今哲，转让、受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一新奥与公司各自为独立法人实体，无关联关系，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天一万达因决议解散而注销。注销后，天一万达作为法人实体因消亡而不再存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事实，但上述企业均已通过收购、转让或注销等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行为，前述收购、股权转让及注销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献仓、胡育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业务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

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关联方或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根据公司的行业类型及管理层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股份公司在职员工 359 人，公司已同全部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在职员工中 311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38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该部分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3 人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退休返聘人员，不符合缴纳社保的条件；4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已为该 4 人报销新农合的相关费用，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2 人社保关系正在迁移变更中；1 人放弃缴纳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公司为在职员工中 30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5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38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3 人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退休返聘人员，不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条件；3 人原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迁

移手续正在变更中；8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

截至2017年9月底，子公司泰纳在职员工7人，子公司乐考仕在职员工6人，均同全部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献仓、胡育若出具《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截至2017年11月底，公司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社会保险	28	10	6人因个人信息不一致未办理成功，更新后将重新提交材料
				4人已离职
2	住房公积金	32	6	2人公积金手续转移中
				4人离职

公司已取得《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金水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也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董献仓	董事长兼总经理	23,800,000	56.77
2	宋耕田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0,000	1.90
3	杜 华	董事	200,000	0.48
4	袁 鹏	董事	200,000	0.48
5	鲁娜娜	董事	1,900,000	4.53
6	胡育若	监事会主席	12,000,000	28.63
7	董国仓	监事	1,150,000	2.74
8	郭 倩	监事	50,000	0.12
合 计			40,100,000	95.65

董事李军星的配偶赵晶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9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献仓与公司监事胡育若之间系夫妻关系；董事鲁娜娜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献仓的姐姐董玉霞的女儿（即外甥女）；监事董国仓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献仓的哥哥。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工作年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天一文化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天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天一文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天一文化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天一文化业务经营需

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天一文化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董献仓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泰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乐考仕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李军海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河南阳光油脂集 团安阳粮油食品 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粮油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耕田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李军星	董事	徐州科融环境资 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苏永葆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英诺格林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杜 华	董事	-	-	-
袁 鹏	董事	-	-	-
鲁娜娜	董事	河南益之铭机械 设备租赁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郑州汇通印务制 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南中昇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胡育若	监事会主席	河南泰纳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乐考仕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国仓	监事	-	-	-
郭 倩	职工	-	-	-
雷显伟	财务总监	-	-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管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无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董献仓	无	—	—	—
2	李军海	无	—	—	—
3	宋耕田	无	—	—	—
4	李军星	无	—	—	—
5	杜华	无	—	—	—
6	鲁娜娜	郑州汇通印务制作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印刷品印刷；标志牌制作、电脑喷绘写真、条幅、奖牌、奖杯、奖章、锦旗制作、广告制作、庆典礼仪服务。	70.00%
		河南益之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顶管设备租赁；拉森钢板桩租赁；脚手架租赁；土石方设备租赁。	51.00%
		河南中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石方建筑工程；房屋拆迁。	80.00%
7	袁鹏	无	—	—	—
8	胡育若	无	—	—	—
9	董国仓	无	—	—	—
10	郭倩	无	—	—	—
11	雷显伟	深圳灵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0.00%
		河南灵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1.00	企业资产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农业、商业的投	20.00%

				资；企业投资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03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胡育若担任执行董事。

(2) 2014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董献仓为公司执行董事。

(3) 2017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董献仓、李军海、宋耕田、李军星、杜华、袁鹏、鲁娜娜为董事，并由上述七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献仓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03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设立监事1人，股东会选举王学珍为公司监事。

(2) 2008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董献仓为公司监事。

(3) 2014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胡育若为公司监事。

(4) 2017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胡育若、董国仓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倩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育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03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股东会任命胡育若为总经理。

(2) 2014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任命董献仓为公司总经理。

(3) 2017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董献仓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军海、宋耕田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雷显伟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设立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结构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到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所有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进展
1	(2017)豫01民初字第1590号、1591号	天一文化	河南天明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郑州胜运图书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79,054	一审
2	(2017)豫01民初字第495号、496号	天一文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格律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尚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200,000	调解结案 (两案被告合计赔偿24600元)
3	(2017)豫民初18464号	天一文化	徐州常青藤图书有限公司、徐州欣翰图书贸易有限公司、李磊	买卖合同纠纷	291,707	一审
4	(2017)豫0105民初3662号	天一文化	永安市商创书刊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李卓	买卖合同纠纷	1,347,081	二审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上诉)
5	(2016)京0112民初5424号	天一文化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合同纠纷	1,106,980	执行程序
6	(2016)鄂0106民初字第6504号	天一文化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书刊发行中心招生考试书店、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书刊发行中心、湖北招生考试杂志社	买卖合同纠纷	480,317	结案 (被告赔偿477675元)

7	(2016) 鄂 0105 民 初字第 12055 号	天一 文化	贺淼淼	买卖合同 纠纷	135,000	一审胜诉, 进入执行程序
8	(2017) 豫 0103 民 初 4885 号	天一 文化	魏鹏晓	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 任纠纷	500	调解 结案(被告 赔偿 500 元)

以上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基本事实如下:

案件 1: 天一文化诉河南天明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郑州胜运图书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7)豫 01 民初字第 1590 号、1591 号)。

天一文化认为被告出版、销售的两类图书都是照搬照抄天一文化研发、出版的图书,侵犯了公司对两类图书享有的著作权,天一文化根据书目类别的不同向法院提起诉讼,共计要求赔偿 79054 元并停止侵权行为。两案件尚在一审阶段。

案件 2: 天一文化诉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格律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尚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7)豫 01 民初字第 495 号、496 号)。

天一文化认为被告出版、销售的两类图书照搬照抄天一文化研发、出版的图书,侵犯了公司的著作权,天一文化根据书目类别的不同向法院提起诉讼,共计要求赔偿 200,000 元并停止侵权行为。案件已结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已向天一文化赔偿 24,600 元,天一文化撤回起诉。

案件 3: 天一文化诉徐州常青藤图书有限公司、徐州欣翰图书贸易有限公司、李磊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豫民初 18464 号)。

天一文化与被告存在图书买卖业务并签订有书面《图书销售合同》,经对账,被告尚欠天一文化图书货款 291,707 元,案件尚在一审阶段。

案件 4: 天一文化诉永安市商创书刊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李卓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豫 0105 民初 3662 号)。

天一文化与被告存在图书买卖业务并签订有书面《图书销售合同》,经对账,被告尚欠天一文化图书货款 1,347,081。案件经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天一文化诉求,被告提起上诉,案件正在二审阶段。

案件 5: 天一文化诉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英特华(北京)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京 0112 民初 5424 号）。

天一文化自 2013 年起作为供货方与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嘉华”）、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英特华”）一直存在出版物代销业务往来，货款采用滚动式的对账结算方式，英特嘉华与英特华欠天一文化图书货款 2,566,312.77 元。该案已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为由英特嘉华、英特华共同支付欠款 1,106,980.95 元，两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故天一文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出具裁定书，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英特嘉华与英特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天一文化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案件 6：天一文化诉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书刊发行中心招生考试书店、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书刊发行中心、湖北招生考试杂志社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鄂 0106 民初字第 6504 号）。

天一文化与被告存在长期图书买卖业务往来，经对账，被告欠天一文化图书货款 480,317 元。该案已经结案，被告已向天一文化支付欠款 477,675 元。

案件 7：天一文化诉贺淼淼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鄂 0105 民初字第 12055 号）。

天一文化与被告存在长期图书买卖业务往来，经对账，被告欠天一文化图书货款 135,000 元，一审法院支持了天一文化诉求，**一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

案件 8：天一文化诉魏鹏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7)豫 0103 民初 4885 号）。

被告驾驶小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追尾同向行驶徐天宝驾驶的原告天一文化所有的豫 AH3T00 号小客车，根据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1191650 号，由被告承担全部责任。该案件已结，被告支付 500 元现金作为赔偿。

2、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进展
1	(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 0022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	河南锐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不正当竞争纠纷	300,000	原告撤诉

2	(2016) 豫0105民初5346号	张卫辉	天一文化	委托合同纠纷	40,500	二审结案 (被告赔偿40500)
3	(2016) 京0102民初18438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200,000	二审 (一审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上诉)
4	(2016) 京0105民初48885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6,350	二审 (八个案件, 原告与被告一样, 涉及八本书的著作权, 原告于2016年7月20日同一天提起八个诉讼)
	(2016) 京0105民初48894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1,850	
	(2016) 京0105民初48898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4,850	
	(2016) 京0105民初48903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3,500	
	(2016) 京0105民初48911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6,350	
	(2016) 京0105民初48918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4,550	
	(2016) 京0105民初48922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6,200	
	(2016) 京0105民初48940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7,550	

5	(2017)京0102字第27321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44,000	一审 (八个案件,原告与被告一样,涉及八本书的著作权,原告于2017年9月21日同一天提起八个诉讼)
	(2017)京0102字第27322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37,500	
	(2017)京0102字第27323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40,500	
	(2017)京0102字第27324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41,500	
	(2017)京0102字第27325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23,500	
	(2017)京0102字第27326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88,500	
	(2017)京0102字第27327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20,500	
	(2017)京0102字第27328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	著作权侵权纠纷	101,500	
6	(2017)豫01民初字第4108号	河南天明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天一文化、浙江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40,000	一审

以上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基本事实如下：

案件 1：中国人事出版社诉河南锐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一文化使用商业贿赂手段构成不正当竞争案（（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 00220 号）。

原告认为天一文化通过商业贿赂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起诉之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允许撤诉，案件已结案。

案件 2：张卫辉与天一文化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16）豫 0105 民初 5346 号、（2016）豫 01 民终 4853 号）。

原告认为天一文化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返还已经支付给天一文化的首付款 27,000.00，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13,500.00 元，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天一文化向二审法院上诉，请求驳回一审法院支持违约金 13,500.00 的判决，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案，天一文化已依据判决书向张卫辉支付 40,500.00 元。

案件 3：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诉光明日报出版社、天一文化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6）京 0102 民初 18438 号）。

原告认为天一文化出版的图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要求赔偿 200,000.00 元，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天一文化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尚在二审阶段。

案件 4：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诉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6）京 0105 民初 48885 号、（2016）京 0105 民初 48894 号、（2016）京 0105 民初 48898 号、（2016）京 0105 民初 48903 号、（2016）京 0105 民初 48911 号、（2016）京 0105 民初 48918 号、（2016）京 0105 民初 48922 号、（2016）京 0105 民初 48940 号）

原告认为天一文化出版的八类与建筑相关的图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根据图书类目的不同分别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八个案件共计要求赔偿损失为 121,200.00 元，**目前该案二审状态。**

案件 5：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一文化著作权侵权案（（2017）京 0102 字第 27321 号、（2017）京 0102 字第 27322 号、（2017）京 0102 字第 27323 号、（2017）京 0102 字第 27324 号、（2017）京 0102 字第 27325 号、（2017）京

0102 字第 27326 号、(2017)京 0102 字第 27327 号、(2017)京 0102 字第 27328 号)。

原告认为天一文化出版的八类与建筑相关的图书侵犯原告的著作权,根据图书类目的不同分别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八个案件共计要求赔偿损失为 997,500.00 元.该案件尚未开庭。

案件 6:河南天明教育图书有限公司诉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天一文化、浙江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7)豫 01 民初字第 4108 号)。

原告认为天一文化出版的图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40,000.00 元,该案件尚在一审阶段。

公司除已披露的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件外,公司制作、销售的图书,包括未登记著作权的图书,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已如实全部披露报告期内的涉诉侵权案件,不存在隐瞒或遗漏,如果公司被他人起诉报告期内发生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公司涉诉案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涉诉案件对公司的经营会有不利影响,但影响较小。

公司涉诉后,涉及著作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文书会送达各关联主体。案件审理虽无正式生效判决,但个别销售店铺或销售平台出于审慎原则会暂时要求涉案图书产品下架,公司在个别店铺和平台的销售会受到影响。

公司单个经销商或单一销售平台的销售占比较少,影响有限,且公司产品都是合法出版物,相关手续齐全,有良好的口碑,公司与销售商和销售平台合作良好,彼此信任,大部分销售店铺和销售平台的销售不受影响。

公司业务板块、产品种类较多,各专业书籍之间差异很大,面对的市场竞争主体也千差万别。单个产品、单一版本涉诉金额,对于公司年度销售额来说,占比很小,也不会对其他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在目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许多知识产权纠纷并非是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的,诉讼可能成为部分市场主体的竞争手段。

4、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为保障自身著作权得到有效保护或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采取以下管理

措施：

公司积极进行著作权登记备案，明确著作权权属，有效保护公司著作权。

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防止出现创作人与公司之间产生著作权纠纷；公司在委托创作合同中，对事前、事中、事后出现的侵权风险进行把控，约定不种情形的处理方式，保障著作权。

公司设立法务专员，专门对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合规审查，同时，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提供法律意见，避免侵权行为发生。如涉及诉讼，聘请律师积极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大部分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起诉的，其他单位起诉公司的占比很小，且与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诉讼都处于一审状态，判决结果尚未确定。该类诉讼案件，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或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作为并列被告，是否承担责任或承担责任比例大小尚未确定。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相比公司年度销售额来说占比很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对赌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投资者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一期的亚会B审字（2017）1933号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和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公司占权益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河南乐考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017年5月12日，有限公司与泰纳原股东董献仓、胡育若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献仓、胡育若夫妇将其持有的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双方并以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做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前，有限公司和泰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献仓、胡育若夫妇，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限公司2017年6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的比较报表数据。有关本次具体股权转让过程，详见“第一节 三 股权情况（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2日，有限公司与乐考仕原股东董献仓、胡育若夫妇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董献仓、胡育若夫妇将其持有的乐考仕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双方并以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做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前，有限公司和乐考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献仓、胡育若夫妇，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限公司2017年6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的比较报表数据。有关本次具体股权转让过程，详见“第一节 三 股权股权情况（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此次收购是出于公司业务规划的需要以及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而进行的公司战略调整。

天一文化是一家从事图书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教育考试研究，专业资格考试辅导、考试信息咨询的综合性文化教育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成人教育、中学教育、文化出书三个板块。

泰纳和乐考仕主要业务是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图书产品。

董献仓和胡育若为公司、泰纳、乐考仕的实际控制人。

为整合资源、开拓销售渠道，避免同类业务的相互竞争，将泰纳和乐考仕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运营。

公司收购泰纳和乐考仕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献仓、胡育若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款项分两次进行支付，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一笔收购款9,300,000.00元，于2017年7月6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二笔收款即收购尾款1,619,593.65元，同时代扣代缴被收购方个人所得税229,898.40元，公司收购泰纳和乐考仕两公司股权共支付收购款10,919,593.65元。截至2017年7月6日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经双方公司股东会决议而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泰纳和乐考仕收购前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截至2017年5月31日泰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43,543.31元，乐考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28,199.75元，两公司主要经营网上图书销售业务，泰纳在职员工7人，乐考仕在职员工6人。泰纳和乐考仕被收购后仍以原有经营模式继续扩大网上直销业务。上述收购业务强化了公司线上直销业务，同时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业绩规模。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0,278.45	9,719,568.93	14,200,51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97,468.02	21,584,172.25	23,633,942.56
预付款项	1,318,389.14	501,947.23	9,229,66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0,531.35	726,273.93	521,694.40
存货	42,517,599.57	40,029,254.71	26,689,25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2,630.17	79,603.68	176,994.50
流动资产合计	97,036,896.70	72,640,820.73	74,452,063.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3,017.96	1,377,236.53	1,059,001.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97,293.33	313,733.33	113,0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20.00	102,0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681.72	4,016,380.73	2,710,99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9,993.01	5,732,870.59	3,985,121.92
资产总计	101,426,889.71	78,373,691.32	78,437,184.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26,883.44	11,437,458.51	10,112,855.01
预收款项	1,336,086.37	2,386,231.29	2,596,652.85
应付职工薪酬	2,337,527.48	2,333,027.09	3,961,171.45
应交税费	491,489.76	1,488,011.06	1,322,089.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59,207.15	3,656,230.31	6,335,63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51,194.20	21,300,958.26	28,828,40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3,917.91	1,772,628.09	1,178,79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917.91	1,772,628.09	1,178,796.64
负债合计	36,265,112.11	23,073,586.35	30,007,200.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920,000.00	41,92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16,815.68	3,580,000.00	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33,093.20	743,693.69
未分配利润	2,024,961.92	8,767,011.77	7,086,29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61,777.60	55,300,104.97	48,429,984.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61,777.60	55,300,104.97	48,429,98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26,889.71	78,373,691.32	78,437,184.9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67,047.15	119,519,781.35	75,544,147.80
减：营业成本	60,290,164.25	74,298,154.27	50,518,015.30
税金及附加	46,337.53	43,497.17	52.31
销售费用	11,158,069.82	16,609,167.78	9,128,973.68
管理费用	9,475,358.23	13,361,537.90	8,270,920.70
财务费用	1,118.00	136,153.99	394,552.08
资产减值损失	5,757,376.08	11,700,176.71	6,194,20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8,623.24	3,417,054.67	1,037,430.88
加：营业外收入	137,696.36	190,956.58	2,072,09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166.43	240,106.61	173,05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3,899.5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5,676,153.17	3,367,904.64	2,936,475.78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964,988.49	1,397,783.68	110,88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1,164.68	1,970,120.96	2,825,5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1,164.68	1,970,120.96	2,825,586.5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11,164.68	1,970,120.96	2,825,5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1,164.68	1,970,120.96	2,825,586.53
少数股东损益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05	0.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18,365.59	114,947,492.93	67,978,44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703.15	4,130,949.55	17,677,4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4,068.74	119,078,442.48	85,655,92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5,125.06	83,976,807.61	81,378,09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9,436.70	21,732,954.34	8,258,13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3,602.45	3,076,794.78	580,58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494.01	14,455,214.40	6,343,6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8,658.22	123,241,771.13	96,560,4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410.52	-4,163,328.65	-10,904,5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96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5,96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01.00	719,293.96	586,0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01.00	14,719,293.96	586,0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01.00	-673,332.82	-586,0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2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282.08	398,73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282.08	6,398,73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17.92	18,101,26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0,709.52	-4,580,943.55	6,610,741.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9,568.93	14,000,512.48	7,389,77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0,278.45	9,419,568.93	14,000,512.48

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20,000.00	3,580,000.00		1,033,093.20	8,767,011.77	55,300,104.97		55,300,1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920,000.00	3,580,000.00		1,033,093.20	8,767,011.77	55,300,104.97		55,300,1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6,815.68		-1,033,093.20	-6,742,049.85	9,861,672.63		9,861,67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1,164.68	11,711,164.68		11,711,16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0,000.00			-1,149,492.05			-1,849,49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9,492.05	-1,149,492.05		-1,149,492.05
4. 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36,815.68		-1,033,093.20	-17,303,722.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336,815.68		-1,033,093.20	-17,303,722.4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20,000.00	21,216,815.68			2,024,961.92			65,161,777.60

2016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00,000.00		743,693.69	7,086,290.32	48,429,984.01		48,429,9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00,000.00		743,693.69	7,086,290.32	48,429,984.01		48,429,98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000.00	2,980,000.00		289,399.51	1,680,721.45	6,870,120.96		6,870,12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000.00	2,880,000.00						4,8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89,399.51	-289,399.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399.51	-289,399.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20,000.00	3,580,000.00		1,033,093.20	8,767,011.77	55,300,104.97		55,300,104.97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		477,140.30	4,527,257.18	25,604,397.48		25,604,39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		477,140.30	4,527,257.18	25,604,397.48		25,604,39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66,553.39	2,559,033.14	22,825,586.53		22,825,58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5,586.53	2,825,586.53		2,825,58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553.39	-266,55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553.39	-266,55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00,000.00		743,693.69	7,086,290.32	48,429,984.01		48,429,984.01

4、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2,898.64	8,537,525.29	13,283,60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97,468.02	21,584,172.25	24,418,317.65
预付款项	1,318,389.14	501,947.23	9,229,66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1,331.35	458,273.93	333,694.40
存货	42,435,220.07	40,029,254.71	26,443,82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4,466.17	22,455.68	123,094.50
流动资产合计	94,949,773.39	71,133,629.09	73,832,19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149,492.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0,761.56	1,351,731.08	1,041,051.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97,293.33	313,733.33	113,0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20.00	102,0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481.72	4,008,380.73	2,713,78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2,028.66	5,699,365.14	3,969,964.95
资产总计	110,451,802.05	76,832,994.23	77,802,164.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26,883.44	11,437,458.51	10,112,855.01
预收款项	10,709,525.80	2,564,498.55	2,546,750.69
应付职工薪酬	2,245,413.90	2,226,951.98	3,906,689.05
应交税费	347,082.55	1,350,988.05	1,294,462.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59,207.15	3,624,730.31	6,304,13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88,112.84	21,204,627.40	28,664,89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3,917.91	1,772,628.09	1,178,79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917.91	1,772,628.09	1,178,796.64
负债合计	45,402,030.75	22,977,255.49	29,843,68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920,000.00	41,92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16,815.68	2,8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33,093.20	743,693.69
未分配利润	1,912,955.62	8,022,645.54	7,214,78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9,771.30	53,855,738.74	47,958,47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51,802.05	76,832,994.23	77,802,164.4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656,423.24	115,936,753.92	74,573,570.59
减：营业成本	60,372,543.75	73,690,827.03	50,674,812.63
税金及附加	36,980.20	43,447.17	52.31
销售费用	9,961,111.52	15,348,602.88	8,582,786.42
管理费用	9,231,620.34	12,809,744.75	7,880,309.26
财务费用	1,368.00	137,295.32	395,867.68
资产减值损失	5,728,576.08	11,664,169.05	6,198,98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24,223.35	2,288,628.86	840,756.14
加：营业外收入	137,696.36	190,956.58	2,072,09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152.47	240,106.61	173,05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3,899.5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1,767.24	2,239,478.83	2,739,801.04

减：所得税费用	3,767,734.68	1,142,215.36	74,26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4,032.56	1,097,263.47	2,665,533.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94,032.56	1,097,263.47	2,665,53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3	0.1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23,013.46	112,758,240.51	66,276,0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453.15	4,128,765.52	17,676,8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6,466.61	116,887,006.03	83,952,93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5,125.06	83,972,435.61	81,377,22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1,554.69	20,820,484.11	7,762,1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885.67	2,905,593.86	574,26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9,826.84	13,429,348.35	5,788,7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66,392.26	121,127,861.93	95,502,40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074.35	-4,240,855.90	-11,549,47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96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5,96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01.00	706,903.96	580,2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701.00	14,706,903.96	580,2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4,701.00	-660,942.82	-580,2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2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282.08	398,73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282.08	6,398,73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17.92	18,101,26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373.35	-4,746,080.80	5,971,568.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7,525.29	13,183,606.09	7,212,03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2,898.64	8,437,525.29	13,183,606.09

201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20,000.00	2,880,000.00		1,033,093.20	8,022,645.54	53,855,73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920,000.00	2,880,000.00		1,033,093.20	8,022,645.54	53,855,73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36,815.68		-1,033,093.20	-6,109,689.92	11,194,03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4,032.56	11,194,03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36,815.68		-1,033,093.20	-17,303,722.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336,815.68		-1,033,093.20	-17,303,722.4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20,000.00	21,216,815.68			1,912,955.62	65,049,771.30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43,693.69	7,214,781.58	47,958,47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743,693.69	7,214,781.58	47,958,47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000.00	2,880,000.00		289,399.51	807,863.96	5,897,26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263.47	1,097,26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00.00	2,880,000.00				4,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000.00	2,880,000.00				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399.51	-289,399.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399.51	-289,399.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20,000.00	2,880,000.00		1,033,093.20	8,022,645.54	53,855,738.74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77,140.30	4,815,801.08	25,292,94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77,140.30	4,815,801.08	25,292,94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66,553.39	2,398,980.50	22,665,53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5,533.89	2,665,533.8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553.39	-266,55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553.39	-266,55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43,693.69	7,214,781.58	47,958,475.27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

项目	内容
备的计提方法	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图书分为高考类教育图书（中学考试、成人高考等）、其他同步类教育图书（资格考试、自考考试等）、非考试类图书（常销售等）三大类。对图书类存货，公司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企业处理积压图书的一般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照固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图书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高考类教育图书(中学考试、成人高考等)	过季考试辅导教材扣除成本价的 5%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同步类教育图书(资格考试、自考考试等)	1 年以内(含 1 年)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年(含 2 年)按成本价的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 年(含 3 年)按成本价的 4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年以上按成本价的 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非考试类图书(常销书等)	1 年以内(含 1 年)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图书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1-2年（含2年）按成本价的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年按成本价的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年以上按成本价的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步类教育图书如遇到考纲变化、过季等原因，也按照扣除成本价5%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

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应用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后，判断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予以资本化。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形成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

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1、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依据过去期间实际发生的退货率计算当期预计发生的退货情况，并根据当期销售及退货情况，从而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如下：

（1）线下经销模式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公司能合理估计产品退货率，以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线下向中学客户直销：公司以向中学客户发出商品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3）线上委托代销收取手续费方式的商品销售：公司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线上自营网店渠道销售：公司以发出商品，并在电商平台规定的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一是企业合并；二是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母公司；
- ②子公司；
- 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④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⑤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⑥由公司经营管理的基金。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67,047.15	119,519,781.35	75,544,147.80
净利润	11,711,164.68	1,970,120.96	2,825,586.53
毛利率	41.33%	37.84%	33.13%
净资产收益率	19.15%	3.89%	9.85%
每股收益	0.28	0.05	0.13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是102,767,047.15元、119,519,781.35元、75,544,147.80元。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加43,975,633.55元,增长58.21%,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增强了产品的销售,尤其增强了资格类考试教辅用书产品的销售。

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3,236,419.27元(未经审计数据)和20,206,108.02元(未经审计数据),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相较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同比分别提高137.69%和408.5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加强了市场的开拓,同时丰富了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因而使得公司2017年1-6月因开发新的客户及发行新的产品等相较2016年增加销售收入26,127,348.03元,相较2015年增加47,957,105.06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资格	57,809,115.69	56.25	70,485,509.83	58.97	39,740,418.85	52.61
中学	26,894,562.95	26.17	25,315,146.32	21.18	18,512,636.73	24.51
自考	6,658,500.45	6.48	10,670,118.64	8.93	8,885,704.11	11.76
成考	6,841,376.97	6.66	8,597,422.91	7.19	5,876,732.68	7.78
常销书	4,563,491.09	4.44	4,451,583.65	3.72	2,466,262.27	3.26
制版费					62,393.16	0.08
合计	102,767,047.15	100.00	119,519,781.35	100.00	75,544,147.8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资格类考试用书、中学教辅用书、自考类用书、成考类用书及常销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其中资格类考试用书占报告期内各期间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过半,除此之外,中学教辅用书占比相对较高,二者合计占各期间收入总额的80%左右。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未来期间短时间内该收入结构将变动不大。

2、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是 11,711,164.68 元、1,970,120.96 元、2,825,586.53 元，报告期内各期间净利润变动较大。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3,367,904.64 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 2,936,475.78 元，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431,428.86 元，同时 2015 年度收到 2,070,000.00 元不征税政府补助收入，因此使得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额增加，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855,465.57 元。

公司 2016 年起开始加大布局市场，扩大销售队伍，加强产品的竞争力，因此使得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有明显增加，2017 年上半年更是存在较大幅度增加。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2,767,047.15 元，达到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85.98%，同时公司各项固定成本为半年的发生额，因此使得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存在大幅度增加，较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594.44%和 414.47%。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3%、37.84%、33.13%，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了 3.50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4.71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资格类考试用书和中学类教辅用书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产品的开发及产品质量的强化，使得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使得毛利率逐步提升，尤其是资格类考试用书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其销售额占各年的销售额的一半以上，因此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

(1) 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资格	57,809,115.69	30,068,872.49	47.99
中学	26,894,562.95	19,711,819.78	26.71
成考	6,841,376.97	4,646,050.24	32.09
自考	6,658,500.45	4,169,924.00	37.37
常销书	4,563,491.09	1,693,497.74	62.89
合计	102,767,047.15	60,290,164.25	41.3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资格	70,485,509.83	39,598,450.58	43.82
中学	25,315,146.32	19,662,273.53	22.33
自考	10,670,118.64	7,128,271.06	33.19
成考	8,597,422.91	6,208,188.00	27.79
常销书	4,451,583.65	1,700,971.10	61.79
合计	119,519,781.35	74,298,154.27	37.8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资格	39,740,418.85	24,222,470.65	39.05
中学	18,512,636.73	14,837,934.06	19.85
自考	8,885,704.11	6,293,434.09	29.17
成考	5,876,732.68	4,172,296.57	29.00
常销书	2,466,262.27	932,050.86	62.21
制版费	62,393.16	59,829.07	4.11
合计	75,544,147.80	50,518,015.30	33.13

综合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格	47.99%	43.82%	39.05%
中学	26.71%	22.33%	19.85%
自考	37.37%	33.19%	29.17%
成考	32.09%	27.79%	29.00%
常销书	62.89%	61.79%	62.21%
制版费			4.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教辅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其发行成本主要包括纸张、印刷费、制作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内文工单价和封面工单价等印刷费价格无变动，公司生产用纸主要为蔡伦纸、微涂纸和双胶纸，

报告期内上述纸张价格变动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主要为制作费及其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的开拓，提高了销售规模，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制作成本分摊，因而使得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

4、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5%、3.89% 和 9.85%。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5.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1 月增资 20,0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增资 4,800,000.00 元，泰纳和乐考仕 2016 年 4 月分别取得增资 50,000.00 元，使得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度高于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时 2016 年净利润低于 2015 年，因此影响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5 年度 5.96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提高 15.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规模大幅度增加，达到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85.98%，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并未按相同比例增长，使得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大幅度增加，同时 2017 年 1-6 月公司没有资本性投入，因此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提高 15.26 个百分点。

5、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05 元和 0.13 元。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明显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1 月增加股本 20,0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增加股本 1,920,000.00 元，使得 2016 年加权平均股本较 2015 年增加 18,813,333.33 元，同时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降低 855,465.57 元，因此使得 2016 年每股收益低于 2015 年 0.08 元。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明显高于 2016 年度，其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销售及盈利水平大幅度提高所致。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得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每股收益金额分别为 0.28 元、0.05 元和 0.13 元。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教育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属于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目前已挂牌、

上市公司中经纶传媒（股票代码：835241）、天下书盟（股票代码：）、北教传媒（股票代码：）、朝霞文化（股票代码：871954）、金百汇（股票代码：839295）、世纪天鸿（股票代码：300654）等六家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公司主要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经纶传媒	49.66%	40.36%	42.90%
	天下书盟	50.83%	56.64%	57.82%
	北教传媒	38.40%	40.98%	41.76%
	朝霞文化	44.17%	44.55%	43.46%
	金百汇	38.45%	37.54%	28.44%
	世纪天鸿	35.60%	33.16%	34.40%
	平均值	42.85%	42.21%	41.46%
	本公司	41.33%	37.84%	33.13%
净资产收益率	经纶传媒	0.47%	10.40%	30.14%
	天下书盟	16.17%	-16.47%	37.45%
	北教传媒	3.20%	31.91%	25.86%
	朝霞文化	17.70%	40.53%	59.33%
	金百汇	8.82%	34.35%	33.88%
	世纪天鸿	1.98%	13.48%	17.05%
	平均值	8.06%	19.03%	33.95%
	本公司	19.15%	3.89%	9.85%
基本每股收益	经纶传媒	0.01	0.38	0.72
	天下书盟	0.22	-0.22	0.46
	北教传媒	0.15	1.11	0.46
	朝霞文化	0.56	0.97	1.01
	金百汇	0.14	0.47	0.79
	世纪天鸿	0.07	0.45	0.48
	平均值	0.19	0.53	0.65
	本公司	0.28	0.05	0.13

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略低于上述六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的逐步加强，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逐渐缩小差距。

因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整体净利润较低，因此使得其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效益显著，使得其盈利指标相对可比公司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负债率	35.75%	29.44%	38.26%
流动比率（倍）	2.81	3.41	2.58
速动比率（倍）	1.52	1.50	1.33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75%、29.44%和38.26%，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除2015年度向银行取得的450万元借款外，其余均为因业务发生产生的负债，因此报告期内整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降低8.82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归还了450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2017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提高了6.31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因市场开拓，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得应付供应商信用账期内的欠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81、3.41和2.58，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52、1.50和1.33。

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均有所提高。公司2016年归还银行短期借款4,500,000.00元，使得2016年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存在较大幅度降低，同时流动资产与2015年末余额相当，因此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7年6月末流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1-6月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因而影响公司存货储备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大幅度增加，因销售规模增加而影响的流动资产增加比例低于流动负债增加，因此使得2017年6月末流动比率低于2016年末。

2017年6月末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略有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1-6月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因而影响公司2017年6月末应收信用期贷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增长幅度高于应付账款的增加，因此使得2017年6月末速动比率低于2016年末。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期末现金流充足，速动比率

指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教育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属于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目前已挂牌、上市公司中经纶传媒（股票代码：835241）、天下书盟（股票代码：）、北教传媒（股票代码：）、朝霞文化（股票代码：871954）、金百汇（股票代码：839295）、世纪天鸿（股票代码：300654）等六家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经纶传媒	44.06%	33.10%	28.56%
	天下书盟	58.20%	58.08%	49.84%
	北教传媒	44.88%	49.34%	60.71%
	朝霞文化	15.82%	25.87%	34.57%
	金百汇	35.63%	45.79%	76.46%
	世纪天鸿	42.28%	46.39%	50.24%
	平均值	40.15%	43.10%	50.06%
	本公司	35.75%	29.44%	38.26%
流动比率	经纶传媒	2.21	2.80	3.25
	天下书盟	1.58	1.56	1.96
	北教传媒	2.17	1.95	1.64
	朝霞文化	17.81	6.05	3.81
	金百汇	1.93	1.62	1.29
	世纪天鸿	1.83	1.68	1.53
	平均值	4.59	2.61	2.25
	本公司	2.81	3.41	2.58
速动比率	经纶传媒	1.13	1.89	2.14
	天下书盟	0.28	0.30	0.32
	北教传媒	0.63	0.74	0.55
	朝霞文化	13.14	4.79	2.68
	金百汇	1.59	1.44	0.68
	世纪天鸿	1.31	1.42	1.21
	平均值	3.01	1.76	1.26
	本公司	1.52	1.50	1.33

（1）长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除 2015 年存在 450 万元的短期借款之外，2016 年和 2017 年均未向银行进行贷款，负债为公司因经营自然形成的对外部的欠款，因此负债率相对较低，

其负债水平低于上述六家单位的平均值，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2）短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受益于负债率相对较低的影响，短期偿债指标除了低于朝霞文化之外，好于其他几家可比公司，朝霞文化资产负债率在上述几家可比公司中属于最低，因此其短期偿债指标相对也是最好的。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略优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到期违约事项。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4.76	3.6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74	1.9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6、4.76和3.16。公司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5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销售业绩大幅度上涨，同时销售回款迅速，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因此影响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2015年。公司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6年，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1-6月销售额低于2016年度，同时2017年上半年销售产生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影响公司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6年。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一般为3个月，部分学校终端客户因财政拨款的原因，信用期限通常为半年，在整个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信用政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1.74和1.9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渐呈下降态势。公司自2016年开始加强市场拓展，提高销售业绩规模，因而公司储备存货规模逐步加大。公司2016年营业成

本较 2015 年增加 23,780,138.97 元，增长 47.07%，2016 年平均存货较 2015 年增加 16,743,594.75 元，增长 64.30%，因此使得 2016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5 年 0.20。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减少 14,007,990.02 元，降低 18.85%，平均存货较 2016 年增加 6,317,129.94 元，提高 14.77%，因此使得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6 年 0.51。

因此，综合平均存货和营业成本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呈现逐期降低的态势。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教育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属于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目前已挂牌、上市公司中经纶传媒（股票代码：835241）、天下书盟（股票代码：）、北教传媒（股票代码：）、朝霞文化（股票代码：871954）、金百汇（股票代码：839295）、世纪天鸿（股票代码：300654）等六家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纶传媒	0.32	1.34	1.83
	天下书盟	7.28	16.99	24.39
	北教传媒	0.93	2.55	2.83
	朝霞文化	3.08	4.80	4.59
	金百汇	0.71	3.01	7.44
	世纪天鸿	0.69	2.16	2.52
	平均值	2.17	5.14	7.27
	本公司	3.06	4.76	3.61
存货周转率	经纶传媒	0.22	1.43	1.86
	天下书盟	0.46	0.60	0.58
	北教传媒	0.19	0.51	0.52
	朝霞文化	1.97	3.70	4.58
	金百汇	2.86	5.06	2.55
	世纪天鸿	0.78	3.39	2.92
	平均值	1.08	2.45	2.17
	本公司	1.23	1.74	1.94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和 2016 年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 1-6 月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

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效益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天下书盟、朝霞文化之外的几家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趋中。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410.52	-4,163,328.65	-10,904,50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01.00	-673,332.82	-586,0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717.92	18,101,268.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0,709.52	-4,580,943.55	6,610,741.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665,410.52 元、-4,163,328.65 元和 -10,904,508.51 元。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因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为保证货源期末储备存货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教辅类用书，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给与经销商客户 3 个月的信用账期，对部分学校终端客户，考虑财政拨款情况，给与 6 个月的信用账期，因此报告期内因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相比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各期间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低于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图书出版的需要，需采购纸张和支付印刷费等其他费用，因社会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致使生产中所用纸张相对较为紧张，因此公司为生产而采购的纸张没有账期，需即采即付，而公司为满足生产销售需求，需提前购入大量纸张并支付相应的货款，使得公司同时期结转的成本低于发生的现金流支出，同时公司存在因经营需要支付的人员工资、各项税费及各项销售与管理付现费用等。

综上所述，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由于当期经营性付现成本流出金额大于经营性流入金额，因此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18,365.59	114,947,492.93	67,978,44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703.15	4,130,949.55	17,677,4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4,068.74	119,078,442.48	85,655,92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5,125.06	83,976,807.61	81,378,09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9,436.70	21,732,954.34	8,258,13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3,602.45	3,076,794.78	580,58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494.01	14,455,214.40	6,343,6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8,658.22	123,241,771.13	96,560,4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410.52	-4,163,328.65	-10,904,508.51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1,711,164.68	1,970,120.96	2,825,586.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7,376.08	11,700,176.71	6,194,202.85
固定资产折旧	197,370.57	297,894.19	198,628.20
无形资产摊销	16,440.00	14,316.67	9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20.00	76,560.00	51,0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3,899.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44,283.08	398,731.68
投资损失		-45,9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46,699.01	-1,305,390.09	-1,527,77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022,016.01	-16,656,275.88	-14,245,65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027,343.05	9,804,238.77	-2,059,09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16,167.22	-10,197,191.44	-2,741,130.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410.52	-4,163,328.65	-10,904,508.5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701.00元、-673,332.82元和-586,018.00元，报告期内各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新购置了部分办公设备所致。

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造更好的收益，在经公司管理层同意的前提下，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所购买的产品为开放式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预期收益率为2.2%；申购起点金额500万，追加购买金额100万，最低持有金额500万；赎回生效规则：批处理，当天到账。“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预期收益率：1-6天2.1%、7-13天2.7%、14-29天3.2%、30-89天3.4%、90天以上3.6%。公司具体申购赎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申购日期	赎回日期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8,000,000.00	2016.1.19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2,802.74		2016.2.22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2,972.60		2016.2.24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3,728.77		2016.3.4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23,986.30		2016.3.17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6,000,000.00	2016.4.1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1,000,000.00		2016.4.7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1,000,000.00		2016.4.19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1,000,000.00		2016.5.2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1,000,000.00		2016.6.16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2,000,000.00		2016.6.23

公司未来期间是否持续申购将取决于公司是否有更多的闲置资金可利用，公司若申购银行理财产品则首选保本型产品进行申购，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255,717.92元和18,101,268.32元。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发生增资业务，收到投资款4,900,000.00元，当期归还了一笔4,5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

因此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5年发生了一笔增资业务，收到投资款20,000,000.00元，当期取得一笔短期借款4,500,000.00元，同时归还一笔6,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因此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2,767,047.15	100	119,519,781.35	100	75,544,147.80	100
合 计	102,767,047.15	100	119,519,781.35	100	75,544,147.80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资格类考试用书、中学类教辅用书、成考类用书、自考类用书及常销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报告期内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资格	57,809,115.69	56.25	70,485,509.83	58.97	39,740,418.85	52.61
中学	26,894,562.95	26.17	25,315,146.32	21.18	18,512,636.73	24.51
自考	6,658,500.45	6.48	10,670,118.64	8.93	8,885,704.11	11.76
成考	6,841,376.97	6.66	8,597,422.91	7.19	5,876,732.68	7.78
常销书	4,563,491.09	4.44	4,451,583.65	3.72	2,466,262.27	3.26
制版费					62,393.16	0.08
合 计	102,767,047.15	100.00	119,519,781.35	100.00	75,544,147.80	100.00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线下经销模式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公司能合理估计产品退货率，以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线下向中学客户直销：公司以向中学客户发出商品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3）线

上委托代销收取手续费方式的商品销售：公司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4）线上自营网店渠道销售：公司以发出商品，并在电商平台规定的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为了提升并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品牌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中学教辅图书和成人教育教辅图书的编写和发行，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有世纪天鸿（300654）、经纶传媒（835241）、北教传媒（831299）、昊福文化（430702）、朝霞文化（971954）、天舟文化（300148）、圣才教育（831611）等挂牌、上市公司。相比上述同行业公司，公司主要在销售渠道和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

（1）产品方面

公司产品方面在中学教辅类产品“天一大联考”和资格类考试用书方面相比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1) “天一大联考”

2011 年，公司中学教育部战略地组织了天一大联考（原豫东、豫北十校联考），经过六年的发展，天一大联考参联学校已由最初的十几所发展到 1000 多所，单次考试人数也由最初的 5 万人发展到高一二三年级单次 80 余万人。公司从内容研发、组织运作、流程管理到模拟高考，在整个行业中属于领先水平。受天一大联考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中学教辅类产品占比逐步提升，从 2015 年度的 24.51%提升至 2017 年的 26.17%，销售金额从 18,512,636.73 元提升至 26,894,562.95 元。教辅类图书行业的发展推动市场需求保持增长，随着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松绑，未来学生人数增长呈现必然趋势，中长期来看，我国教育图书市场依然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2) 资格类考试用书

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在资格类考试用书方面，从研发、业务流程到产品贴近考试程度更适应考试需求，因此使得公司的资格类考试用书，尤其是证券资格类考试用书深受考生欢迎，产品比较畅销，公司资格类考试用书占公司各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过半。

(2) 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网购逐渐被大众所接受和认可。公司顺应社会发展，由最初的线下销售逐步转变为线下销售和网上销售同步进行。网上终端销售更具备快速销售，快速回款的优点。公司报告期内电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2015 年 37.44%、2016 年 45.18%、2017 年 1-6 月 36.07%，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网络渠道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文化图书出版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 号）规定：“根据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和选用现状，实行不同的价格监管政策。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限定发行费用标准；对各省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除上述国家对中小学教辅类产品规定外，国家对其他图书的出版发行不存在定价情况。

公司销售的中学教辅类产品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因此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不存在国家限定价格的情形。

公司线下销售的产品及线索委托各大平台代销的产品，在产品定价环节，公司会根据图书产品的制作成本加合理利润制定出价格，同时依据当期市场情况、经销商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确定每个经销商的批销折扣，最终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针对网上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委托第三方控价机构对销售价格进行监督。

公司针对每款图书产品的定价是基于公司综合成本的基础上，并参考市场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的，因此确定的价格是合理的。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说明

单位：元

地 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东北地区	627,879.11	0.61	1,074,708.91	0.90	890,404.78	1.18
华北地区	6,040,498.93	5.88	12,195,386.89	10.20	13,955,573.37	18.47

华东地区	35,875,990.41	34.91	38,465,062.84	32.18	9,286,867.66	12.29
华南地区	6,054,232.37	5.89	7,713,022.38	6.45	7,665,477.77	10.15
华中地区	47,782,529.92	46.50	52,713,790.10	44.10	37,562,387.65	49.72
西南地区	5,022,594.23	4.89	5,281,546.07	4.42	5,078,775.40	6.72
西北地区	1,363,322.19	1.33	2,076,264.17	1.74	1,104,661.17	1.46
合计	102,767,047.16	100.00	119,519,781.36	100.00	75,544,14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及华东地区，近年来随着网络电商的兴起与发达，公司网上销售规模逐步加大，因此得以实现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全区域覆盖。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销售方面，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存在线下经销商渠道销售，其中大部分为法人单位经销商，但社会中仍存在零星的个人书店经营图书销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部分个人书店进行批销图书的情况，公司为促进销售，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采购方面：自2016年以来，公司的产品线逐步加宽，产品数量众多，公司自有编辑人员难以满足公司策划发行图书的需要，因此向社会外部单位或个人进行约稿，该交易对公司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对个人销售总额分别为3,808,536.69元、438,206.91元、580,464.90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71%、0.37%、0.77%。

采购：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因向个人采购稿费发生额分别为2,890,395.44元、754,681.34元、0元，占当期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1.02%、0。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2,767,047.15	119,519,781.35	43,975,633.55	58.21	75,544,147.80
营业成本	60,290,164.25	74,298,154.27	23,780,138.97	47.07	50,518,015.30

营业毛利	42,476,882.90	45,221,627.08	20,195,494.58	80.70	25,026,132.50
营业利润	16,038,623.24	3,417,054.67	2,379,623.79	229.38	1,037,430.88
利润总额	15,676,153.17	3,367,904.64	431,428.86	14.69	2,936,475.78
净利润	11,711,164.68	1,970,120.96	-855,465.57	-30.28	2,825,586.53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43,975,633.55元,增幅为58.21%,公司在2016年加大了产品的营销力度,增加了各类产品的种类,尤其加强了资格类考试用书和中学教辅用书的销售,从而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加23,780,138.97元,增幅为47.07%,与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其主要原因为2016年各类教辅用书的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升,使得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2,379,623.79元,增幅为229.3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度大幅上涨,同时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升,使得2016年度毛利较2015年增加20,195,494.58元,另外2016年三项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增加17,818,387.07元,低于毛利增加额,因此使得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大幅度增加。

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2015年度增加431,428.86元,增幅14.69%,增幅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取得了2,070,000.00元的政府补助。

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少855,465.57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高于2015年度,同时2015年度存在2,070,000.00元的免税收入,因此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明显高于2015年度,因此使得2016年度净利润低于2015年度。

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2,767,047.15元,占2016年全年的营业收入总额的85.98%,净利润为11,711,164.68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强开拓市场,2016年较2015年新增各类线下经销商客户和线下直销学校客户191家,2017年1-6月较2016年度新增501家,2017年新增客户数量大幅上涨,其新增客户影响新增营业收入16,688,927.14

元。（2）随着互联网销售市场的逐步成熟，公司网上直销业务增加迅速，2015年度网上直销收入为25,027,175.36元，2016年度为51,615,436.59元，2017年1-6月为36,073,822.13元，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2015年度的144.14%，完成了2016年度的70%。（3）安徽、广东等8个省份2016年开始参加全国卷的高考，受益此新政策，同时受益于公司的“大联考”产品，公司2017年1-6月中学教辅类产品销售额为26,894,562.95元，2016年度销售额产品25,315,146.32元，2017年1-6月完成了2016年度的106.24%。（4）资格类考试用书在整个报告期内属于公司的拳头产品，近年随着互联网的传播，公司的品牌度和美誉度逐步强化，公司的资格类考试用书在整个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资格类考试用书2015年销售39,740,418.85元，2016年度销售70,485,509.83元，2017年1-6月销售57,809,115.69元。其中前十名细分产品2015年上半年销售合计为4,105,276.91元，2016年上半年为15,759,036.55元，2017年上半年为41,789,494.59元。综上，受益于上述各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销售额相较2016年和2015年大幅度增加。

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85.98%和136.04%，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综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33%、37.84%和33.13%，一方面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使得单项产品的变动成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纸张的采购成本略有上涨使得公司给与经销商的产品售价有所提高，因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上涨，从而影响2017年上半年毛利大幅增加，同时2017年上半年的三项费用低于2016年度全年三项费用9,472,313.62元，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数较2016年减少5,942,800.63元，综合上述因素，2017年1-6月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度增加，其增长是合理的，各项收入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于销售内控政策如下：

1、由区域经理组织，凡是与天一合作的经销商客户须签订《图书销售合同》，符合市场要求和合作条件，资质手续齐全，允许开户；

2、客户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指定采购联系人发货通过QQ、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天一公司所属的区域助理对接，进行订单报订；

3、助理接到客户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审核《订书单》，确认

发货方式,之后结合区域经理根据此客户的销售能力、信誉额度决定发货的数量,保证书名、书目类别、客户名称及数量清晰易辨;签字:所有《订书单》均须业务助理审核签字后方可转交至发行组打单。签字要求:签全名及日期和时间,统一签在右下角,清晰易辨;

4、到货追踪,助理在发货后次日通过广智软件获取发货方式通过QQ发给客户,提醒客户注意查收。5个工作日内询问客户收货情况,直到客户收到为止;

5、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汇总、批销单的审核,客户的汇款额导入;财务会计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核对应收账款并出具应收账款报表交由营销中心参考。

6、营销总监根据财务出具的应收账款3个月账期、客户授信额度、下达任务指标。营销中心接到指标根据具体客户制定回款通知单,在每月10号左右传给客户。

7、客户确认账期或现款金额,分为账期和现款两种结款方式,双方电话或当面确认回款数额,现款最长按照月度结款,账期按照滚动三个月应回款额打款,财务确认查款并登记入账。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1,158,069.82	16,609,167.78	7,480,194.10	81.94%	9,128,973.68
管理费用	9,475,358.23	13,361,537.90	5,090,617.20	61.55%	8,270,920.70
财务费用	1,118.00	136,153.99	-258,398.09	-65.49%	394,552.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6%	13.90%	1.81%	15.00%	12.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2%	11.18%	0.23%	2.11%	10.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1%	0.11%	-0.41%	-78.19%	0.52%

①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5年度
----	-----------	--------	-----	---------	--------

工资薪酬	4,148,881.49	7,022,538.95	2,536,652.27	56.55	4,485,886.68
运费	3,344,948.02	3,790,887.92	2,032,350.92	115.57	1,758,537.00
会议费	550,776.05	1,735,343.94	1,236,932.64	248.18	498,411.30
平台技术服务费	1,481,537.18	2,096,829.80	771,217.91	58.18	1,325,611.89
办公费	462,565.82	154,648.90	11,038.90	7.69	143,610.00
差旅费	573,684.94	1,096,706.29	1,029,052.77	1521.06	67,653.52
业务招待费	48,048.00	193,688.80	-181,793.36	-48.42	375,482.16
折旧费	76,185.92	90,406.59	31,000.46	52.18	59,406.13
宣传推广费	462,213.40	421,390.59	7,390.59	1.79	414,000.00
其他	9,229.00	6,726.00	6,351.00	1693.60	375.00
合计	11,158,069.82	16,609,167.78	7,480,194.10	81.94	9,128,973.68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6%、13.90%和12.08%，公司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为81.94%，尤其是销售人员薪酬、运费支出、会议费、平台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增加了业绩的销售规模，尤其是增加了电商销售规模，新增加了部分业务人员，同时对原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进行了调整。

②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5,409,751.66	8,359,553.23	2,500,489.85	42.68	5,859,063.38
业务招待费	317,657.00	178,383.50	174,603.50	4619.14	3,780.00
办公费	378,103.12	772,152.37	649,137.64	527.69	123,014.73
折旧费	121,184.65	207,487.60	68,265.53	49.03	139,222.07
服务费	373,791.37	1,000,533.27	758,045.35	312.61	242,487.92
培训费	174,504.00	165,788.69	120,164.69	263.38	45,624.00
审计费	226,000.00	7,000.00	-65,000.00	-90.28	72,000.00
差旅费	137,980.60	118,341.40	96,985.40	454.14	21,356.00
会议费	277,939.10	129,141.40	-75,423.10	-36.87	204,564.50
租赁费	1,232,749.63	1,170,286.56	297,541.06	34.09	872,745.50

咨询费	177,865.70	313,598.95	49,452.95	18.72	264,146.00
其他	647,831.40	939,270.93	516,354.33	122.09	422,916.60
合计	9,475,358.23	13,361,537.90	5,090,617.20	61.55	8,270,920.70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11.18%和10.95%，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公司逐步加强了企业规范化管理，与此相关的管理成本随之提升。2016年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办公费、服务费、租赁费等相关支出占比较大，合计占比达84.59%。

2016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和销售领域的扩展，公司也在逐步加强规范化管理，管理人员较2015年增加，因此与此相关的办公费、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用以及教育经费等开支较2015年增加2,500,489.85元，增长42.68%。

③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44,282.08	-254,449.60	-63.81	398,731.68
减：利息收入	11,591.07	18,482.45	6,539.29	54.75	11,943.1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2,709.07	10,354.36	2,590.80	33.37	7,763.56
合 计	1,118.00	136,153.99	-258,398.09	-85.20	394,552.08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0.11%和0.52%，2016年和2015年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6年利息支出较2015年减少254,449.60元，降幅为63.8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归还了450,000.00元的银行短期借款。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关系，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分别与泰纳和乐考仕原股东董献仓和胡育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以经审计的

净资产为依据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分别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河南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纳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亚会（豫）审字（2017）117 号，审计净资产值为 5,543,361.07 元。

评估事务所对泰纳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豫浩华评报字【2017】第 021 号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值为 552.70 万元。

有限公司与泰纳原股东最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543,361.07 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会计师事务所对乐考仕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亚会（豫）审字（2017）116 号，审计净资产值为 5,606,130.98 元。

评估事务所对乐考仕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豫浩华评报字【2017】第 020 号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值为 562.16 万元。

有限公司与乐考仕原股东最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06,130.98 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制定了相应配套的内控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部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关于对外投资的权限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1、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2、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3、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制度中对审批进行规定“本公司的投资管理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审批制的投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新增项目；
- （二）所属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包括设立办事机构）；

(三) 本公司本部直接投资的项目。

其它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

” “对外投资项目审批采取总经理办公室初审、本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审定、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执行。” “投资审批原则：

(一) 符合国家、特区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 经济效益良好；

(三) 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四) 法律手续完善；

(五) 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六) 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风险与效益兼顾。”

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后，由投资环节转换为监控环节“企业对外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应实行专人专项监管，做到责权利相对称，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项目监督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或总经理办公室的人员担任。

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管；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每月第一个工作周撰写所监督项目情况总结送总经理办公室备案。”

2、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9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500.00	2,07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4,125.82	773,490.59	223,16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470.07	-219,588.41	-170,95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655.75	770,301.70	2,122,214.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563.29	12,024.66	-42,738.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1,219.04	758,277.04	2,164,953.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219.04	758,277.04	2,164,95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569,945.64	1,211,843.92	660,633.1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1	38.49	76.6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00,000.00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电子商务项目）			740,000.00
省市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30,000.00
郑州下岗再就业贴息返还		182,500.00	
合 计		182,500.00	2,070,000.00

（1）根据《关于做好2014年度河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文改发办【2014】1号），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000.00元。

（2）根据《关于征集2014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200,000.00元。

（3）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度扶持项目申报暨2013年度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00.00元。

（4）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15年省级高成长服务

业专项引导资金扶持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电子商务项目）740,000.00 元。

（5）根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主创新打造科技金水的意见》（金政【2014】4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省市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30,000.00 元。

（6）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郑州下岗再就业贴息返还资金 182,500.00 元。

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以 2017 年 5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格，并购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献仓和胡育若两人持有的泰纳和乐考仕两公司，公司取得泰纳和乐考仕两公司 10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合并日前两子公司取得的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两公司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414,125.82 元、773,490.59 元和 223,169.73 元。

营业外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外收入合计 2,072,095.56 元，其中取得政府补助 2,070,000.00 元；2016 年营业外收入合计 190,956.58 元，其中 182,500.00 元为取得的政府补助；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合计 137,696.36 元，其中 137,632.99 元为盘盈利得。上述除列示的政府补助及盘盈利得之外，其他为零星收入。

营业外支出情况：2015 年营业外支出合计 173,050.66 元，其中 172,900.00 元为因版权纠纷支付的非常损失；2016 年营业外支出合计 240,106.61 元，其中 33,899.52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7,388.02 元为盘亏损失，187,002.24 元为图书报废损失；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合计为 500,166.43 元，其中 488,336.17 元为图书报废损失。上述除已列示的损失支出之外，其他的为零星损失支出。

报告期内除 150 元交警处罚之外，无其他罚款性支出。

2015 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当期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税种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0%、11%、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0%，2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泰纳及乐考仕201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20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库存现金	17,414.02	67,383.68	513,234.75
银行存款	11,017,024.86	9,033,851.07	13,373,569.47
其他货币资金	1,055,839.57	618,334.18	313,708.26
合 计	12,090,278.45	9,719,568.93	14,200,512.48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在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自营店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天猫自营店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收付款的方式向个人客户销售以及向个人采购的情况。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个人销售总额分别为3,808,536.69元、438,206.91元、580,464.90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71%、0.37%、0.77%。2015年因向个人销售图书收取现金375元，占当期比例可忽略不计，2016年向个人销售正常图书0元，因处理废品向废品收购者销售废旧图书192,989.00元，2017年1-6月因向个人销售图书收取现金8,063.60元，占当期向个人销售总额的0.01%。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因向个人采购稿费发生额分别为2,890,395.44元、754,681.34元、0元，占当期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1.02%、0。因支付稿费向个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600.00元、42,291.94元、0元。

上述现金单项业务收付的金额相对较小，其交易选择了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

公司关于现金收付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十二条、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公司应在下列范围内支付现金：

- (1) 支付给职工的小额工资、津贴、奖金及劳保福利等开支；
- (2) 个人小额劳务报酬；
- (3) 报销（或借支）的差旅费、业务费、修理费等；
- (4)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批准的其他特别支出。

第七十四条 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第七十五条 现金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出纳与会计人员必须分清责任，实行相互制约，加强现金管理。

第七十六条 一切现金收入都应开具收款收据；出纳人员办理收款手续后，应加盖“现金收讫”字样。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管理：现金收入方面，公司 2017 年 7 月因处理废旧图书而收取现金 56,537.00 元，公司财务已及时缴存银行，除此现金收入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收入情况。现金支付方面，公司除个别零星小额报销支付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支付情况。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38,897,468.02	21,584,172.25	23,633,942.56
营业收入	102,767,047.15	119,519,781.35	75,544,147.8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5%	18.06%	31.28%
资产总额	101,426,889.71	78,373,691.32	78,437,184.9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8.35%	27.54%	30.13%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897,468.02 元、21,584,172.25 元、23,633,942.56 元，占营业比重分别为 37.85%、18.06%、31.2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35%、27.54%、30.1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教育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报告期内给与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 3 个月，但同时根据经销商合作的历史记录，会给予不同的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内的账期可能会超过 3 个月，但公司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通常会要求经销商在年底前集中回款，并签订下一年的框架协议及约定授信额度，另外，因财政拨款的原因，给与各学校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为 6 个月。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半年销售的货款尚在信用期内。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为 18,596,230.40 元。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情况安排了专人负责，加大力度催收即将到期

的款项，及时回笼资金，避免发生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7.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572, 641. 47	6. 07	2, 572, 641. 47	100. 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 792, 954. 73	93. 93	895, 486. 71	2. 25	38, 897, 468. 0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 792, 954. 73	93. 93	895, 486. 71	2. 25	38, 897, 468. 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 365, 596. 20	100. 00	3, 468, 128. 18	8. 19	38, 897, 468. 02

续上表

类别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572, 641. 47	10. 40	2, 572, 641. 47	100. 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 155, 021. 89	89. 60	570, 849. 64	2. 58	21, 584, 172. 2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 155, 021. 89	89. 60	570, 849. 64	2. 58	21, 584, 172. 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 727, 663. 36	100. 00	3, 143, 491. 11	12. 71	21, 584, 172. 25

续上表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 522, 206. 67	100. 00	1, 888, 264. 11	7. 40	23, 633, 942. 5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 522, 206. 67	100. 00	1, 888, 264. 11	7. 40	23, 633, 942. 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5,522,206.67	100.00	1,888,264.11	7.40	23,633,942.5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2月，本公司起诉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欠本公司货款，根据2016年3月14日双方对账协议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京0112民初5424号），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欠本公司货款2,572,641.47元，经法院主持调解，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同意支付本公司1,106,980.95元。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付清。截至2016年9月12日，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未如期履行以上调解书中任一笔款项，本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112执4064号），被执行人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暂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本公司收回该笔货款的可能性非常低，本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没有发生明显改善，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38,909,271.77	97.78	778,185.43	38,131,086.34
1-2年	10%	674,353.16	1.69	67,435.32	606,917.84
2-3年	20%	129,329.80	0.33	25,865.96	103,463.84
3-4年	30%	80,000.00	0.2	24,000.00	56,000.00
4-5年	50%				-
5年以上	100%				-
合计		39,792,954.73	100	895,486.71	38,897,468.0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20,906,430.70	88.6	418,128.61	20,488,302.09
1-2年	10%	969,972.10	10.27	96,997.21	872,974.89
2-3年	20%	278,619.09	1.13	55,723.82	222,895.27
3-4年	30%				-
4-5年	50%				-
5年以上	100%				-
合计		22,155,021.89	100	570,849.64	21,584,172.2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18,604,095.94	72.89	372,081.91	18,232,014.03
1-2年	10%	3,082,509.23	12.08	308,250.92	2,774,258.31
2-3年	20%	1,994,051.98	7.81	398,810.40	1,595,241.58
3-4年	30%	1,174,092.18	4.6	352,227.65	821,864.53
4-5年	50%	421,128.23	1.65	210,564.12	210,564.11
5年以上	100%	246,329.11	0.97	246,329.11	-
合计		25,522,206.67	100	1,888,264.11	23,633,942.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2017年6月末97.78%，2016年末为88.60%，2015年末为72.89%，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延期，公司产生赊销的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及学校，过去期间信用较好，因此，除上述单独计提坏账的部分之外，公司其他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 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经纶传媒公司坏账政策：

账龄	天一文化	经纶传媒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2%
1-2年	10%	5%
2-3年	20%	30%
3-4年	30%	100%
4-5年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图书出版行业特性,并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是合理且可控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6,216.50	1年以内	9.09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330.33	2-3年	4.21
		898,311.14	3-4年	2.26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364.11	1年以内	4.83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597.23	1年以内	4.52
成都世纪鸿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057.71	1年以内	2.39
合计		10,860,877.02		27.29

以上余额均为应收的销售货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330.33	1-2年	7.56
		898,311.14	2-3年	4.05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334.11	1年以内	10.00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886.46	1年以内	4.57
梅州市雅幻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992.45	1年以内	3.48
成都世纪鸿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671.68	1年以内	2.60
合计		7,148,526.17		32.27

以上余额均为应收的销售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330.33	1年以内	6.56
		898,311.14	1-2年	3.52
广州天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393.66	1年以内	5.17
		40,126.90	1-2年	0.16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127.01	1年以内	3.68
新安县无名书社	非关联方	887,141.69	1年以内	3.48
北京翰林颂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019.84	1年以内	2.69
合计		6,445,450.57		25.25

以上余额均为应收的销售货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5,644.24	100.00	125,112.89	7.42
其中：账龄组合	1,685,644.24	100.00	125,112.89	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5,644.24	100.00	125,112.89	7.42

单位：元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3,748.91	100.00	67,474.98	8.50
其中：账龄组合	793,748.91	100.00	67,474.98	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93,748.91	100.00	67,474.98	8.50

单位：元

种 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0,618.00	100.00	18,923.60	3.50
其中：账龄组合	540,618.00	100.00	18,923.60	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40,618.00	100.00	18,923.60	3.50

(2)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6. 30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5,644.24	59.66	20,112.89	985,531.35
1-2年	410,000.00	24.32	41,000.00	369,000.00
2-3年	170,000.00	10.09	34,000.00	136,000.00
3-4年	100,000.00	5.93	30,000.00	70,0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85,644.24	100	125,112.89	1,560,531.35

单位：元

账龄	2016.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3,748.91	88.6	5,474.98	268,273.93
1-2 年	420,000.00	10.27	42,000.00	378,000.00
2-3 年	100,000.00	1.13	20,000.00	80,000.00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793,748.91	100	67,474.98	726,273.93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0,000.00	81.39	8,800.00	431,200.00
1-2 年	100,000.00	18.50	10,000.00	90,000.00
2-3 年	618.00	0.11	123.60	494.40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540,618.00	100	18,923.60	521,694.40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60,531.35 元、726,273.93 元、521,694.40 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0.93%、0.67%。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占总资产比率较小，其主要内容为应收外部业务单位的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 年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献仓、胡育若夫妇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14,999,680.00 元，2015 年 8 月至 12 月，董献仓、胡育若夫妇陆续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截止 2015 年底，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归还。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7 年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杜绝关联方和

非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

(3)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526,777.00	681,225.00	540,000.00
备用金	35,900.00	112,023.91	18.00
其他	122,967.24	500.00	600.00
合计	1,685,644.24	793,748.91	540,618.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机械工业出版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9.66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保证金	2.97
		150,000.00	2-3年	保证金	8.90
		100,000.00	3-4年	保证金	5.93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保证金	11.8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保证金	8.90
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52.00	1年以内	保证金	7.94
合计		1,283,852.00			76.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6.30
		150,000.00	1-2年	保证金	18.90
		100,000.00	2-3年	保证金	12.60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保证金	25.2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8.9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方	50,000.00	1-2年	保证金	
河南省豫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保证金	2.52
郑州全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26
合计		680,000.00			85.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7.75
		100,000.00	1-2年	保证金	18.50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6.9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9.25
河南省豫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70
广东智文科教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70
合计		540,000.00			99.8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8,389.14	100.00	501,947.23	100.00	9,206,371.21	99.75
1-2年					11,400.00	0.12
2-3年					9,891.40	0.11
3年以上					2,000.00	0.02
合计	1,318,389.14	100.00	501,947.23	100.00	9,229,662.61	100.00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8,389.14 元、501,947.23 元和 9,229,662.61 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0%、0.64%和 11.77%，占比较小，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印刷费、材料及出版费等。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629,997.00	47.79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幻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2,800.00	13.11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温州御宝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40,526.00	10.66	1 年以内	货款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98,572.00	7.48	1 年以内	货款
光明日报出版社	75,000.00	5.6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116,895.00	84.7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环发印务有限公司	232,476.48	46.31	1 年以内	印制费
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9,540.00	17.84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市荣业纸张有限公司	39,730.90	7.92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利斌纸业有限公司	37,639.60	7.5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5.98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429,386.98	85.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滑县金源纸业	5,954,620.39	64.52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鼎合彩印	1,678,333.02	18.18	1 年以内	印制费
河南承创印务	504,343.75	5.46	1 年以内	印制费
郑州环发印务	481,415.19	5.22	1 年以内	印制费
中国言实出版社	95,000.00	1.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713,712.35	94.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存货

1、存货计价的依据与方法：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2、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6. 30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3,109,025.87	49.08	4,571,567.89	18,537,457.98
发出商品	4,152,913.19	8.82		4,152,913.19
委托加工物资	19,827,228.40	42.10		19,827,228.40
合计	47,089,167.46	100.00	4,571,567.89	42,517,599.57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库存商品	36,827,839.94	72.05	11,081,928.76	25,745,911.18

项目	2016. 12. 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发出商品	1,328,171.55	2.60		1,328,171.55
委托加工物资	12,955,171.98	25.35		12,955,171.98
合计	51,111,183.47	100.00	11,081,928.76	40,029,254.71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6,020,933.29	75.52	7,765,651.09	18,255,282.20
发出商品	1,767,543.17	5.13		1,767,543.17
委托加工物资	6,666,431.13	19.35		6,666,431.13
合计	34,454,907.59	100.00	7,765,651.09	26,689,256.50

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为图书印刷而购入并存储在印刷厂的纸张及其他印制材料。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及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主要增长项目为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资格类考试用书、中学教辅类用书、成人高考类用书、自考类用书及常销书等，其中资格类考试用书和中学教辅类用书在报告期内各期间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80%以上。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分为线上直销、线上代销、线下经销和线下中学直销等四种模式，其中线下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就中学教辅类产品针对中学进行销售，一般学校会根据下学期需要产品数量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在当期末开始储备相应存货，线下经销模式主要为公司针对各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各经销商每年末根据第二年春节销售预期向公司提出购货申请，根据秋季预计销售情况在年中向公司提出购货申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储备较高的存货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辅类图书的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和发行。公司销售的

图书包括外购并直接销售的图书以及自己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和发行的图书，公司针对外购图书，购进图书时，直接确认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销售数量、金额等确认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对于自己策划、制作发行部分，图书产品从策划到最终制作完成的主要成本构成为材料费、印刷费、相关业务流程中可以归集为图书成本的人工费用以及少部分外部约稿的稿酬费用。材料费和印刷费及稿费直接归集到该印刷图书成本中，涉及的人工费等辅助性的费用，根据当期印刷数量进行分摊计算成本，图书印刷完成后，将其所有相关成本归集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研发制作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00,243.31	40.50	46,786,704.53	55.85	15,404,622.47	64.11
印刷费	15,127,517.71	35.82	20,782,462.76	24.81	4,037,522.29	16.80
直接人工	3,361,799.70	7.96	5,619,323.19	6.71	1,390,764.88	6.26%
制作费用	3,514,004.29	8.32	9,498,994.49	11.34	1,367,577.00	5.69
稿酬费用	3,123,375.92	7.40	1,081,258.67	1.29		
成本合计	42,226,940.93	100.00	83,768,743.64	100.00	22,200,486.64	100.00

4、存货减值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关于存货减值的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图书分为高考类教育图书（中学考试、成人高考等）、其他同步类教育图书（资格考试、自考考试等）、非考试类图书（常销售等）三大类。对图书类存货，公司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企业处理积压图书的一般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照固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图书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高考类教育图书（中学考试、成人高考等）	过季考试辅导教材扣除成本价的5%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图书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其他同步类教育图书（资格考试、自考考试等）	1年以内（含1年）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年（含2年）按成本价的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年（含3年）按成本价的4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年以上按成本价的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非考试类图书（畅销书等）	1年以内（含1年）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年（含2年）按成本价的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年按成本价的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年以上按成本价的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步类教育图书如遇到考纲变化、过季等原因，也按照扣除成本价5%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已过当年考试之后留存尚未对外出售的辅导类教材界定为过季教材。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首先，公司在各年度内对具有明显跌价迹象的产品或拟处置的产品补足其跌价准备，在处置该产品时转销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其次，公司在各期末根据存货余额情况并依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计算期末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然后根据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本期转销金额及本期销售转回金额情况计算当期补提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畅销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0%	219,623.00	-	1,491,855.13	-	3,644,076.58	-
1-2年	10%	155,015.34	15,501.53	676,693.51	67,669.35	744,106.01	74,410.60
2-3年	20%		-	90,393.55	18,078.71	142,153.14	28,430.63
3年以上	50%	106,299.25	53,149.63	609,935.26	304,967.63	176,710.28	88,355.14
小计		480,937.59	68,651.16	2,868,877.44	390,715.69	4,707,046.01	191,196.37
自考、资格类用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0%	7,143,954.05	-	11,742,782.52	-	7,736,776.80	-
1-2年	20%	5,186,264.11	1,037,252.82	3,562,311.14	712,462.23	4,696,285.90	939,257.18
2-3年	40%	4,057,528.07	1,623,011.22	3,070,244.53	1,228,097.81	613,100.40	245,240.16

3年以上	80%	2,143,323.60	1,714,658.88	7,064,658.83	5,651,727.07	1,495,356.95	1,196,285.56
小计		18,531,069.83	4,374,922.92	25,439,997.02	7,592,287.11	14,541,520.05	2,380,782.90
中学、成考类用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应季	0	3,512,002.71	-	5,256,938.15	-	1,755,629.68	-
过季	95%	3,496,923.16	3,322,077.01	3,262,027.33	3,098,925.97	2,104,830.13	1,999,588.62
小计		7,008,925.87	3,322,077.01	8,518,965.48	3,098,925.97	3,860,459.81	1,999,588.62
合计		26,020,933.29	7,765,651.09	36,827,839.94	11,081,928.76	3,109,025.87	4,571,567.89

公司根据各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和库存储备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计提标准，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未来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图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销	转回	期末余额
高考类教育图书（中学考试、成人高考等）	3,098,925.96	3,092,512.53	2,438,329.78	1,369,340.81	2,383,767.90
其他同步类教育图书（资格考试、自考考试等）	7,592,287.11	1,958,597.43	7,224,399.52	329,881.40	1,996,603.62
非考试类图书（畅销书等）	390,715.69	323,991.14	417,402.96	106,107.50	191,196.37
合计	11,081,928.76	5,375,101.10	10,080,132.26	1,805,329.71	4,571,567.89

(2)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销	转回	期末余额
高考类教育图书（中学考试、成人高考等）	3,322,077.01	4,423,707.91	4,543,181.05	103,677.91	3,098,925.96
其他同步类教育图书（资格考试、自考考	4,374,922.92	5,563,249.42	2,890.89	2,342,994.34	7,592,287.11

试等)					
非考试类图书（畅销书等）	68,651.16	409,441.00	81,084.81	6,291.66	390,715.69
合计	7,765,651.09	10,396,398.33	4,627,156.75	2,452,963.91	11,081,928.76

(3)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销	转回	期末余额
高考类教育图书（中学考试、成人高考等）	341,727.21	3,219,085.41		238,735.61	3,322,077.01
其他同步类教育图书（资格考试、自学考试等）	2,243,532.50	2,515,148.79		383,758.37	4,374,922.92
非考试类图书（畅销书等）		68,651.16			68,651.16
合计	2,585,259.71	5,802,885.36	-	622,493.98	7,765,651.0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核销存货情况，其核销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产品品相较差，变色、破损等，难以出售；（2）以前年度滞销、季节性较强并已过季的产品未来期间难以出售。

公司的存货核销的内控流程如下：（1）在存在退货及报废图书的情形下，公司会同编辑部门、营销中心、运营调控部、物流部等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认是否对标的图书的报废，如果确认报废，则下一步走审批流程。（2）由运营调控部发起报废核销流程，然后经编辑部审批，营销中心审批，财务部审批，最后由分管业务的副总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最后报税务局备案，进行财务账务核销处理。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02,885.36元、10,396,398.33元和5,375,101.10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97.61%、308.69%和34.29%，对报告期内各期间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已

就存货减值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1、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制定了较为详细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进度安排小批量、多批次的发行计划；2、公司安排专人加强库存管理，合理备货；3、公司从组织架构上进行了调整，新增设置了运营调控部，主要负责销售、生产及合理库存之间的平衡，确保不断货，不积压存货。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相近公司比较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已挂牌的公司，经纶传媒、世纪天鸿和天下书盟等三家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相近，上述三家公司对外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图书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经纶传媒	世纪天鸿	天下书盟
教辅类用书	对过季教辅用书扣除 5% 的成本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而其他同步类计提标准：1 年以内不计提；1-2 年按成本价的 10% 计提；2 年以上按成本价的 20% 计提。	1 年以内，不计提； 1-2 年计提 30%； 2-3 年 70%；3 年以上 100%	1 年以内不计提；1-2 年按 10%；2 年以上的按 20%。
畅销书类		1 年以内，不计提； 1-2 年计提 15%； 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经对比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计提标准，公司计提的标准略高于世纪天鸿，低于经纶传媒和天下书盟两公司，整体看来，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准在行业中是适中的。

为加强存货资产管理，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保障存货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确保存货帐实相符，公司分别制定了《存货管理内控流程》和《存货盘点管理规定》。公司根据内控流程和盘点制度，同时结合库龄分析及公司前端销售情况，能够及时动态的掌握存货实际情况，结合销售市场反应，合理储备存货。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房屋租赁费	652,630.17	79,603.68	176,994.50

合计	652,630.17	79,603.68	176,994.50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52,630.17 元，系公司因租赁房屋而支付的租赁费，上述合同租赁期在一年以内。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运输工具	705,318.96			705,318.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0,746.55	443,152.00		1,653,898.55
合计	1,916,065.51	443,152.00		2,359,217.51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运输工具	403,897.00	301,421.96		705,318.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8,517.40	348,607.00		1,210,746.55
合计	1,362,414.40	637,638.96		1,916,065.51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运输工具	268,563.00	135,334.00		403,89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5,763.40	392,754.00		958,517.40
合计	834,326.40	522,298.00		1,362,414.40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 6. 30
运输工具	180,677.50	67,005.36	67,005.36		247,682.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8,151.48	130,365.21	130,365.21		488,516.69
合计	538,828.98	197,370.57	197,370.57		736,199.55

单位：元

类别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运输工具	91,677.25	89,000.25	89,000.25		180,67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735.87	208,893.94	208,893.94		358,151.48
合计	303,413.12	297,894.19	297,894.19		538,828.98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运输工具	29,936.34	61,740.91	61,740.91		91,67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848.58	136,887.29	136,887.29		211,735.87
合计	104,784.92	198,628.20	198,628.20		303,413.12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运输工具	457,636.10	524,641.46	312,21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5,381.86	852,595.07	746,781.53
合计	1,623,017.96	1,377,236.53	1,059,001.2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运输工具	705,318.96	247,682.86	457,636.10	64.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3,898.55	488,516.69	1,165,381.86	70.46
合计	2,359,217.51	736,199.55	1,623,017.96	68.79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规模更换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

固定资产，也不存在设立抵押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六)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29,000.00			329,0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266.67	16,440.00		31,706.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13,733.33		16,440.00	297,293.3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14,000.00	215,000.00		329,0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50.00	14,316.67		15,266.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3,050.00	200,683.33		313,733.3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14,000.00		114,0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50.00		95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3,050.00		113,05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29,000.00	31,706.67		297,293.3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月
金蝶 K3 COLUD 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114,000.00	10	95,950.00	101.00

编辑软件（舵正）	购买	15,000.00	10	13,000.00	104.00
科迪通软件	购买	200,000.00	10	188,343.33	113.00
		329,000.00		297,293.33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初始成本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租	153,120.00	24个月	25,520.00		25,520.00	0.00
合计			25,520.00		25,520.00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初始成本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租	153,120.00	24个月	102,080.00		76,560.00	25,520.00
合计			102,080.00		76,560.00	25,52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初始成本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租	153,120.00	24个月	153,120.00		51,040.00	102,080.00
合计			153,120.00		51,040.00	102,080.00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3,593,241.07	3,210,966.09	1,907,187.71
预计负债	1,713,917.91	1,772,628.08	1,178,796.64
存货跌价准备	4,571,567.88	11,081,928.76	7,765,881.47
合计	9,878,726.86	16,065,522.93	10,851,865.8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存货根据公司财务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销售回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36,265,112.11元，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抵押借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5年8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由董献仓和胡育若以其二人公有的郑房权证字第0901037482号、0901037480号、0901037743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董献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3,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17日。

2015年9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由胡育若以其郑房权证字第0601023989号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董献仓、胡育若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8月24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采购款	26,426,883.44	11,437,458.51	10,112,855.01
合 计	26,426,883.44	11,437,458.51	10,112,855.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图书采购款、印刷费等，账龄大多都在1年以内。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1,294,893.38	2-3年	采购款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655,988.15	1年以内	采购款
	142,000.00	1-2年	采购款
	300,667.89	2-3年	采购款
河南华仁印务有限公司	361,442.00	1-2年	采购款
合计	2,754,991.4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1,294,893.38	1-2年	采购款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448,782.75	1年以内	采购款
	150,000.00	1-2年	采购款
	394,900.00	2-3年	采购款
	105,178.25	3-4年	采购款
合计	2,393,754.3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99,529.00	1-2年	采购款
	280,514.40	2-3年	采购款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394,900.00	1-2年	采购款
	180,575.00	2-3年	采购款
河南国一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16,680.02	2-3年	采购款
合计	3,142,198.42		

公司对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华仁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国一纸业有限公司等4家的欠款为应付的采购纸张款和印刷费。公司对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的欠款已于2017年8月结清，对河南华仁印务有限公司的欠款已走公司内部付款流程，对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的欠款尚未进行结算，双方业务合作正常进行中，对河南国一纸业有限公司超过1年的欠款为尚未结算的尾款，2016年已进行结清。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事

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郑州科建图书有限公司	6,916,562.99	26.17	1年以内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6,649,695.28	25.16	1年以内
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	1,734,976.51	6.57	1年以内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1,683,074.36	6.37	1年以内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1,294,893.38	4.90	2-3年
合计	18,279,202.52	69.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3,345,347.22	1年以内	29.25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1,294,893.38	1-2年	11.32
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	1,279,719.17	1年以内	11.19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448,782.75	1年以内	3.92
	150,000.00	1-2年	1.31
	394,900.00	2-3年	3.45
	105,178.25	3-4年	0.92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854,926.71	1年以内	7.47
合计	7,873,747.48		68.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	1年以内	18.99
	99,529.00	1-2年	0.98
	280,514.40	2-3年	2.77

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	1,476,454.00	1年以内	14.6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848,965.46	1年以内	8.39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823,284.64	1年以内	8.14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48
	394,900.00	1-2年	3.90
	180,575.00	2-3年	1.79
合计	6,174,222.50		61.04

(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销售货款	1,336,086.37	2,386,231.29	2,596,652.85
合计	1,336,086.37	2,386,231.29	2,596,652.8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书通数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2年	货款
广州华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690.00	1-2年	货款
合计	40,69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市第二中学	113,010.00	1-2年	货款
合计	113,01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3,333.00	1年以内	货款
	219,635.87	1-2年	货款
济南凝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70,630.00	1-2年	货款
扬州科华图书有限公司	48,396.95	1-2年	货款
	10,000.00	2-3年	货款
河南省平舆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2,200.00	1-2年	货款
南昌觉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1,890.00	1-2年	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676,085.82		

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

截至报告各期末，预收款项中均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信阳建筑工程学校	265,500.00	19.87	1年以内
平顶山市恒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111,689.47	8.36	1年以内
团结创世（北京）图书发行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97,800.00	7.32	1年以内
洛阳市豫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3,200.00	5.48	1年以内
郑州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55,000.00	4.12	1年以内
合计	603,189.47	45.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宝丰县文化广电局	280,000.00	9.69	1年以内
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231,190.00	8.38	1年以内
西安智宏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8.01	1年以内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092.03	6.69	1年以内
太康县第一高级中学	159,631.00	44.50	1年以内
合计	1,061,913.03	9.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家庄市博睿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371,566.45	1年以内	14.31
湖南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3,333.00	1年以内	2.82

	219,635.87	1-2年	8.46
济南凝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93
	170,630.00	1-2年	6.57
南京博创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200,181.00	1年以内	7.71
上海启航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83,606.08	1年以内	3.22
合计	1,168,952.40		45.0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2,337,527.48	2,333,027.09	3,412,301.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548,869.4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7,527.48	2,333,027.09	3,961,171.45

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	2,318,816.86	2,320,178.24	3,375,968.7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0,78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556.85
生育保险费			28,225.8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10.62	12,848.85	5,550.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37,527.48	2,333,027.09	3,412,301.98

截止2017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奖金。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企业所得税	414,879.40	1,471,743.25	1,322,089.75
个人所得税	66,017.33	16,267.81	
印花税	10,593.03		
合计	491,489.76	1,488,011.06	1,322,089.7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泰纳及乐考仕201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20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保证金	1,764,800.00	767,402.00	6,294,135.26
往来暂借款		2,331,130.48	10,000.00
物流运费款	251,408.90	223,322.10	
待付员工报销款	93,506.20	334,375.73	31,500.00
待付股权收购款	1,849,492.05		
合 计	3,959,207.15	3,656,230.31	6,335,635.26

2017年6月末及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暂收客户的保证金及收购泰纳、乐考仕应付的部分收购款。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董献仓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和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2016年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运营资金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向关联方暂时借入短期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双方未约定利息。随着2016年销售回款的到位，公司运营资金状况得到了明显好转，公司已将关联方的短期拆借资金偿还，公司自由流动资金可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州市仓山区闽学图书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保证金
王家旺	30,000.0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8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保证金
济南益华图书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保证金
武汉亿林图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保证金
北京翰林颂图书有限公司	110,000.00	1-2年	保证金
董国仓	24,500.00	1-2年	租金
	7,000.00	2-3年	租金
合计	291,5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董国仓	24,500.00	1年以内	租金
	7,000.00	1-2年	租金
合计	31,500.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董献仓	1,184,644.43	待付股权收购款	1年以内	29.92
胡育若	664,847.62	待付股权收购款	1年以内	16.79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79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79
河南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	91,105.00	物流运费款	1年以内	2.30
合计	2,240,597.05			56.5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董献仓	2,318,676.46	往来款	1年以内	63.42
北京翰林颂图书有限公司	110,000.00	保证金	1-2年	3.01
孙伟刚	106,790.93	待付员工报销款	1年以内	2.92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64
河南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	57,773.00	物流运费款	1年以内	1.58
合计	2,653,240.39			72.5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美如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3.26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4,5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8.91
长沙晓然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5,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7.81
北京翰林颂图书有限公司	4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7.10
杭州万卷图书有限公司	337,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5.32
合计	2,686,500.00			42.40

(七) 预计负债

1、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根据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的退货率计提的预计负债	1,772,628.09	1,536,488.03	1,595,198.21	1,713,917.91
合计	1,772,628.09	1,536,488.03	1,595,198.21	1,713,917.91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根据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的退货率计提的预计负债	1,178,796.64	1,772,628.09	1,178,796.64	1,772,628.09
合计	1,178,796.64	1,772,628.09	1,178,796.64	1,772,628.09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根据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的退货率计提的预计负债	633,498.73	1,178,796.64	633,498.73	1,178,796.64
合计	633,498.73	1,178,796.64	633,498.73	1,178,796.64

公司对经销商的退货周期通常为1年，在下一年末退货期结束，因此，公司据此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依据上一年实际销售成本及本年实际退货金额计算确认相应的退货率，并以该退货率计提下期的预计负债，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及实际退货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退货成本金额	1,776,643.88	2,392,845.50	1,409,538.09
实际退货率	6.46%	5.22%	5.67%
计提退货率	5.22%	5.22%	5.67%
计提退货成本金额	1,435,131.85	3,391,815.47	2,597,830.37

公司2015年底依据当期的退货率计算下一年度的退货成本金额为2,597,830.37元，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退货成本金额为2,392,845.50元，二者差异为204,984.87元，差异金额较小，因2016年底计提的退货成本金额为未来一个年度的预计退货金额，而2017年1-6月退货金额为半年数据，据此粗略计算 $3,391,815.47/2 - 1,776,643.88 = 80,736.14$ 元，差异较小，因此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是相对合理的。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41,920,000.00	41,92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16,815.68	3,580,00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1,033,093.20	743,693.69
未分配利润	2,024,961.92	8,767,011.77	7,086,290.32
股东权益合计	65,161,777.60	55,300,104.97	48,429,984.01

公司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净资产63,136,815.68元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总额为

41,9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1,920,000.00 元。

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1,920,000.00
资本公积	2,880,000.00
盈余公积	1,780,550.20
未分配利润	16,546,49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7,040.26

公司改制工作完成并获取营业执照批准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献仓	直接持股比例 56.77%，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胡育若	直接持股比例 28.63%，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3	宋耕田	直接持股比例 1.90%，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军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军星	董事
6	袁鹏	直接持股比例 0.48%，董事
7	杜华	直接持股比例 0.48%，董事
8	鲁娜娜	直接持股比例 4.53%，董事
9	董国仓	直接持股比例，2.74%，监事
10	郭倩	直接持股比例 0.12%，职工监事
11	雷显伟	财务总监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弟弟董国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存续
2	郑州汇通印务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鲁娜娜实际控制的公司	存续
3	河南益之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鲁娜娜实际控制的公司	存续
4	河南中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鲁娜娜实际控制的公司	存续
5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献仓和胡育若实际控制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转让给非关联方金今哲	已转让
6	天一万达	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6年12月27日办理注销手续。已注销
7	郑州市金水区考拉书店	监事董国仓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3月22日办理注销手续。已注销
8	北京库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献仓弟弟董国良近12个月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董献仓哥哥董献国的女儿董燕蝶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6年12月5日董国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董献仓哥哥董献国的女儿董燕蝶,已完成股权交割
9	深圳灵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雷显伟持股20%,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10	河南灵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雷显伟持股20%,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简介:

库课文化,成立于2007年5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号为410100000050436,法定代表人董国良,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65号附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二楼4楼,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美术设计;教育信息咨询、科技项目开发;教科设备销售;国内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郑州汇通印务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号 41092000088808，法定代表人鲁娜娜，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 25 号楼 16 层号，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标志牌制作、电脑喷绘写真、条幅、奖牌、奖杯、奖章、锦旗制作、广告制作、庆典礼仪服务。

河南益之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410105001011330，法定代表人鲁娜娜，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9 号附 1 号 2 号楼 15 层 1514 号，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顶管设备租赁；拉森钢板桩租赁；脚手架租赁；土石方设备租赁。

河南中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9 号附 1 号 2 号楼 15 层 1513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鲁娜娜持股 80%，刘妍妍持股 20%，注册号为 410192000116718，法定代表人刘妍妍，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石方建筑工程；房屋拆迁。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2 幢 2 层 5 号楼 243 室，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董献仓持股 70%，胡育若持股 30%，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等。天一新奥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天一新奥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天一新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董献仓与胡育若两位股东将其持有天一新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金今哲。天一新奥分别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天一新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新老股东依据评估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并完成资金交割，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

深圳灵渠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七路车公庙工业区 206 栋东座 3 层 378，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号 440307108387311，法定代表人雷显伟，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公司财务总监雷显伟持股 20%，任深圳灵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灵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1020-1022 号，注册资本 3001 万元，注册号 410100000127218，法定代表人雷显伟，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房地产、建筑业、农业、商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公司财务总监雷显伟持股 20%，任河南灵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胡艳娜	胡育若的姊妹
2	董素霞	董献仓的姐姐
3	董一乔	董献仓、胡育若的儿子（未成年）
4	董一苇	董献仓、胡育若的女儿（未成年）
5	郭敏	董献仓姐姐的女儿
6	董国良	董献仓的弟弟
7	董玉霞	董献仓的姐姐
8	董献亭	董献仓的哥哥
9	董艳	董献亭的女儿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库课文化：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10,022.30	2,000,000.00
关联方销售合计			10,022.30	2,000,000.0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库课文化在图书销售行业经营多年，存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其主要发行销售专升本类教辅用书、会计资格考试类教辅用书和教师资格考试类用书等，而本公司经营的资格类考试主要有建筑类、医师资格类、证券资格类及自考、成人高考类教辅用书。一方面，公司为了扩大销售渠道和范围，另一方面，库课文化为了配套自身图书销售产品结构，满足部分新老客户的需求，因此双方形成了良好的购销业务关系，公司向库课文化销售建筑资格类考试及成人高考相关书籍及试题。因此，双方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根据公司与库课文化最新的沟通结果，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库课文化的关联交易，如确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将坚持必要性和公允性原则，并如实披露，切实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对库课文化产生销售额 2,000,000.00 元和 10,022.30 元，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 0.01%和 2.65%，占比较小，其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资格类考试辅导用书及试题和成人高考类辅导教材及试题等，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一致，因此公司与库课文化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具体向库课文化和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明细表如下：

2015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关联方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单位	销售单价
2015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清单与深度押题	库课	6.93	湖南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54
2015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全解与临考突破试卷	库课	5.07	济南学联书店	5.07
2015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真题汇编及全真模拟	库课	3.50	武汉亿林图书发展有限公司	3.50
2015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应试专用教材	库课	6.12	武汉亿林图书发展有限公司	6.12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精讲与冲关密卷	库课	8.52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2
2015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真题详解与权威押题试卷	库课	8.57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7
2015 年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精解	库课	5.59	杭州诚章贸易有	5.59

与命题解读			限公司	
2015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精析与权威命题预测	库课	5.29	杭州诚章贸易有限公司	5.29
2015 中国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用试卷考点精析与上机题库	库课	5.68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8
2016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全解与临考突破试卷	库课	6.93	湖南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3
公共课	库课	3.35	广州天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35
2015 注册安全工程师真题精析与权威命题密卷	库课	7.18	湖南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18
课程与教学论考纲解读	库课	3.84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4

2016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关联方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2015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精解与押题密卷四合一	库课	24.19	石家庄市博睿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24.00
2015 全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真题全析与权威预测. 合订本	库课	24.50	北京翰林颂图书有限公司	24.50
2016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全解与临考突破试卷	库课	7.24	广州言实图书报刊贸易有限公司	7.24
2016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全解与临考突破试卷	库课	9.87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9.87
2016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精讲与冲关密卷	库课	12.16	北京翰林颂图书有限公司	12.16
2016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精析与权威命题预测	库课	7.54	北京翰林颂图书有限公司	7.54

泰纳、乐考仕：

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扩大销售途径增加销售额，于 2014 年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献仓、胡育若夫妇投资设立泰纳、乐考仕两公司，专门在京东、天猫、当当等大型网络销售平台开始网店销售公司图书产品，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将其两公司股权全部收购，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四）子公司情况”。因收购泰纳、乐考仕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已将其全部纳入合并范围，但在报告期内泰纳和乐考仕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存在关联交易。基于泰纳和乐考仕设立初衷，公司与泰纳和乐考仕之间的交易存在必要性。

交易的公允性：

泰纳和乐考仕主要在京东、天猫、当当等大型网络平台销售来自天一文化发行的图书。公司将泰纳和乐考仕视为公司的两大经销商，给与两公司的产品售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价格一致，因此其交易是公允的。具体定价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关联方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应试专用教材	泰纳、乐考仕	定价*25%	青羊区知源教育书店	定价*2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40%	南京鼎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定价*40%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40%	湖南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40%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40%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定价*40%

2016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关联方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40%	河南天一杏林图书有限公司	定价*40%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泰纳、乐考仕	定价*50%	上海浦树图书有限公司	定价*50%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泰纳、乐考仕	定价*40%	杭州诚章图书有限公司	定价*40%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应试专用教材	泰纳、乐考仕	定价*25%	四川群英商贸有限公司	定价*2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40%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畅想未来书店	定价*40%

2017 年 1-6 月：

销售产品类别	关联方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押题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25%	济南天天向上图书有限公司	定价*25%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教材	泰纳、乐考仕	定价*30%	河北尚学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定价*30%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30%	上海浦树图书有限公司	定价*30%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30%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30%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泰纳、乐考仕	定价*30%	石家庄文教图书 销售有限公司	定价*30%
-----------------------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464,224.30	537,704.38	479,231.82
关联方采购合计		464,224.30	537,704.38	479,231.8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库课文化经营的产品中包括会计资格类考试用书及教师资格类考试用书,公司未发行相关方面书籍,公司为满足部分新老客户的需求,配合公司其他类别产品销售,向库课文化采购了会计资格类考试用书及教师资格类考试用书,该采购业务履行了公司内部正常采购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经营资格类、中学教辅类、成人高考类、自考类等相关书籍产品,其中资格类考试用书中不包含会计资格类考试用书和教师资格类考试用书,公司为满足部分新老客户的需求,向库课文化采购了相关方面书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向库课文化采购479,231.82元、537,704.38元和464,224.30元,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0.77%、0.72%和0.95%,占比较小,其取得的价格与库课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一致,因此双方的交易是公允的。

具体明细价格比较如下表:

2015年度:

采购产品类别	关联方采购		非关联方采购	
	供货方-库课	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会计基础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会计电算化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会计基础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会计电算化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专用教材教育基础知识（通用版）	库课	11.2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1.20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教育基础知识考前密押试卷（通用版）	库课	7.0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7.00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历年真题汇编（72套）	库课	13.8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3.8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小学）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小学）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中学）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中学）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幼儿园）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幼儿园）保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幼儿园）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幼儿园）保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2016 年度：

采购产品类别	关联方采购		非关联方采购	
	供货方-库课	采购单价	采购方-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会计基础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会计电算化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会计基础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会计电算化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黑皮）会计基础	库课	7.35	—	天一文化专版，其他客户不发行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黑皮）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7.35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黑皮）会计电算化	库课	7.35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黑皮）会计基础	库课	5.88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黑皮）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5.88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黑皮）会计电算化	库课	5.88	—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专用教材教育基础知识（通用版）	库课	11.2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1.20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教育基础知识考前密押试卷（通用版）	库课	7.0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7.00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历年真题汇编（72 套）	库课	13.8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3.8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小学）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小学）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中学）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中学）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幼儿园）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幼儿园）保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幼儿园）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幼儿园）保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2017年1-6月：

采购产品类别	关联方采购		非关联方采购	
	供货方-库课	采购单价	采购方-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教材初级会计实务	库课	4.95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95
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教材经济法基础	库课	6.00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6.00
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初级会计实务	库课	4.35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35
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经济法基础	库课	4.35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3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会计基础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会计电算化	库课	4.1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4.1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会计基础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会计电算化	库课	3.64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3.6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黑皮）会计基础	库课	7.35	—	天一文化专版，其他客户不发行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黑皮）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7.35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黑皮）会计电算化	库课	7.35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黑皮）会计基础	库课	5.88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黑皮）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库课	5.88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黑皮）会计电算化	库课	5.88	—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专用教材教育基础知识（通用版）	库课	11.2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1.20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教育基础知识高分突破题库	库课	15.6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5.60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教育基础知识考前密押试卷（通用版）	库课	7.0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7.00
河南省教师招聘考试历年真题汇编（72套）	库课	13.80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3.8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小学）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小学）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中学）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中学）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幼儿园）综合素质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材（幼儿园）保育知识与能力	库课	9.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幼儿园）综合素质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幼儿园）	库课	5.60	四川晨升文化	5.60

保育知识与能力			传播有限公司	
---------	--	--	--------	--

根据公司针对销售的安排规划,公司暂时尚未取消销售教师资格类和会计资格类考试教辅用书的计划,因此,未来短期内,公司将继续向库课文化采购教师资格类考试用书和会计资格类考试用书,双方仍采用市场公平价格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时间	偿还时间	拆借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08-31	1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08-26	99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09-09	5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09-16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09-10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09-01	67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09-01	33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0-12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0-09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10-12	5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10-09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1-30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1-17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11-11	5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1-11	7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2-21	299,68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2-18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2-18	1,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12-18	5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董献仓	2015年之前	2015-12-02	5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	胡育若	2015年之前	2015-12-02	500,000.00	否	否
2015年合计				14,999,68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献仓、胡育若夫妇为扩大业务布局,于2014年启动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先期拟以个人名义购置土地用于开发产业园区,规划包括公司未来的物流板块、印刷板块、人才培养基地及公司办公等,董献仓因此向公司周转资金14,999,680.00元,后因项目暂停,董献仓于2015年8月至12月将上述欠款共分21笔归还于公司。就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董献仓、胡育若夫妇与公司未签

订合同，亦未约定利息。

2016年度，公司因周转资金需要，向董献仓拆入资金 2,318,676.46 元，向胡育若拆入资金 107,459.66 元，上述资金拆借情况，拆借双方未签订合同，亦未约定利息。

根据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2015 年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543,313.36 元，占 2015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8.50%，2016 年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83,052.49 元，占 2016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2.47%，2017 年 1-6 月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43,987.22 元，占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比例为 0.28%。关联方资金占用对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大。

根据上述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但金额相对较小，且已及时归还，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关联方	担保金额 (元)	贷款 期限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天一有限	董献仓、胡育若	1,000,000.00	2015.9.28 - 2016.8.24	履行 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天一有限	董献仓、胡育若	3,500,000.00	2015.8.24 - 2016.8.17	履行 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 24 处房产如下表：

序号	租赁场地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租金	出租方
1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0 号	经营 办公	90.50	2017.1.1-20 17.12.31	52128 元/年	胡育若
2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6 号	经营 办公	141.38	2017.1.1-20 17.12.31	81434.88 元/ 年	郭敏
3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1 号	经营 办公	90.50	2017.1.1-20 17.12.31	52128.00 元/ 年	胡艳娜
4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5 号	经营 办公	112.21	2017.1.1-20 17.12.31	64632.96 元/ 年	郭敏
5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2 号	经营 办公	91.26	2017.1.1-20 17.12.31	52565.76 元/ 年	董国仓
6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3 号	经营 办公	111.71	2017.1.1-20 17.12.31	64344.96 元/ 年	胡艳娜
7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0 号	经营 办公	97.45	2017.1.1-20 17.12.31	56131.20 元/ 年	胡育若
8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7 号	经营 办公	83.78	2017.1.1-20 17.12.31	48257.28 元/ 年	胡育若
9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8 号	经营 办公	83.78	2017.1.1-20 17.12.31	48257.28 元/ 年	胡育若
10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3 号	经营 办公	102.69	2017.1.1-20 17.12.31	59149.44 元/ 年	胡育若
11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1 号	经营 办公	91.26	2017.1.1-20 17.12.31	52565.76 元/ 年	胡育若
12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4 号	经营 办公	111.81	2017.1.1-20 17.12.31	64402.56 元/ 年	董素霞
13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7 号	经营 办公	141.38	2017.1.1-20 17.12.31	81434.88 元/ 年	胡育若
14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经营 办公	111.21	2017.1.1-20 17.12.31	64056.96 元/ 年	胡艳娜

	单元 16 层 136 号					
15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39 号	经营 办公	97.45	2017.5.1-20 18.4.30	56131.20 元/ 年	董素霞
16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42 号	经营 办公	111.71	2017.5.1-20 18.4.30	64344.96 元/ 年	郭敏
17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 路 26 号 25 号楼 15 层 122 号	经营 办公	90.50	2017.6.1-20 19.5.31	4.8 万元/年	马静
18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 大道鑫苑路交叉口 阳光大厦 14 层 1407 号	经营 办公	56.00	2017.7.1-20 18.6.30	30660 元/年	段力
19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 路 26 号楼 15 层 121 号	经营 办公	97.45	2017.7.20-2 018.7.19	54000 元/年	马力
20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 路 26 号 25 号楼 15 层 123 号	经营 办公	91.26	2017.6.1-20 19.5.31	48000 元/年	马启业
21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国际物流园区 甲乙丙丁物流园	仓储	10,800 .00	2016.10.1-2 019.9.30	8.5 元/月/m ² , 合同期满后, 若双方协商一 致同意续租的 前提下,租金 在 8.5 元/月/ m ² 基础上增幅 6%	河南省甲乙 丙丁物流有 限公司
22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 大道鑫苑路交叉口 泰宏大厦 14 楼 112 号、113 号、115 号、 116 号、119 号	经营 办公	543.73	2016.12.1-2 017.12.31	2.37 元/m ² /天	郑州鑫辉实 业有限公司
23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4 室	经营 办公	102.69	2017.8.1-20 18.7.31	59149.44 元/ 年	董国仓
24	郑州市鑫苑路 26 号 阳光新城 25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35 室	经营 办公	111.81	2017.8.1-20 18.7.31	64402.56 元/ 年	董国仓

上述 24 处房产中，除出租方马静、马力、段力、马启业、河南省甲乙丙丁物流有限公司、郑州鑫辉实业有限公司等出租的房产外，其他房产物业均租用关联方物业，报告期内支付关联方物业租金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董国仓	租赁	72,482.88	125,880.00	91,000.00
董素霞、胡育若	租赁	53,476.48	76,800.00	35,440.00
郭敏、董献仓	租赁	97,359.52	133,800.00	40,400.00
胡艳娜	租赁	90,264.96	115,440.00	
胡育若	租赁	92,911.68	87,720.00	
胡育若、董一苇	租赁	53,703.36	68,400.00	
胡育若、董一乔	租赁	52,346.88	66,720.00	
关联方租赁合计		512,545.76	674,760.00	166,840.00

公司经营及办公租赁用场地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租赁房屋的性质为商用写字楼。公司租用的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甲乙丙丁物流园，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备作为仓储场地的条件。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购置房产等用于经营办公，因此需租用办公场地用于日常经营办公，董献仓、胡育若、董国仓、董素霞、郭敏、胡艳娜、郭敏、董一苇、董一乔等购置有位于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新城25号楼的可用于企业经营办公的写字楼房产，公司未来期间短期内尚未有购置成熟的办公场所的计划，考虑经营办公场所的稳定性，租用了关联方上述房产用于经营办公。租金价格为每日每平方米1.60元，公司同时租赁的有该幢写字楼上其他非关联方马静、段力、马力及郑州鑫辉实业有限公司等房产，其价格分别为1.47元、1.52元、1.54元及2.37元，租用马静、段力、马力的房产价格未包含向税局代开发票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其合同价格略低于公司租用关联方的价格，如加上该部分费用，则与租用关联方价格一致，公司对于租用关联方及马静、段力、马力的房产合同到期后将继续租赁。公司租用郑州鑫辉实业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较高，其主要因为法人单位缴纳各项税费较多，因此双方定价相对较高，公司已决定在租用郑州鑫辉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综上，公司租用关联方物业是必要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商标权转让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取得的商标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与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董献仓、胡育若。

公司 LOGO “” 中的图案与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 “” 构成近似，为避免以后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实际控制人决定将  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签署《转让 / 移转申请 / 注册商标申请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申请，2016 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予以核准。

商标权转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无偿转让，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也未对任何一方产生明显利益损害，且经过双方实际控制人同意，为有效的股东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商标权转让后，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品牌宣传推广、知识产权保护是有益的，也消除了日后产生商标权纠纷隐患。

因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挂牌公司存在重叠，且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董献仓、胡育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金今哲，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股本平价转让，转让款已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

上述商标转让总体上是为了消除商标权纠纷隐患、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了泰纳和乐考仕两公司的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了紧跟社会发展趋势，于 2014 年初开始在天猫、当当、京东等大型网络平台开设网店拓展销售渠道，由于上述各大型网络平台公司仅允许一家法人单位在一个平台开设一家网络店铺，因此，公司为增加销售规模，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献仓、胡育若夫妇名义分别投资设立泰纳和乐考仕两公司，专门用于在天猫、当当、京东等大型网络平台开设网络店铺销售公司发行的图书产品，因此，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泰纳和乐考仕属于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继续维持目前现有的销售渠道，公司经法定程序后在报告期内对泰纳和乐考仕两公司进行了收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对泰纳、乐考仕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最终以泰纳、乐考仕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分别以 5,543,361.07 元、5,606,130.98 元的价格收购董献仓、胡育若持有的泰纳、乐考仕 100.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报表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性质和内容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5,814.30	41,590.00	369,885.62	货款
董献仓	其他应付款		2,318,676.46		暂借款
董献仓	其他应付款	1,184,644.44			股权转让款
胡育若	其他应付款	664,847.62			股权转让款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64,500.00	往来款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对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如下：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必要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按时结清价款。对产品或原料的关联交易, 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 并将变动情况记录备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30万-300万之间(均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100万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股东大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高于3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总额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交易;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六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信息披露负责人也不能判断，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向公司聘请的有关专业机构征求意见，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咨询确定。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 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

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條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是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且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因此能够确认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详见“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七）预计负债”。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龙源智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 040 号《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天一文化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天一文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天一文化账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78.98 万元，评估值 11,956.28 万元，评估增值 1,777.30 万

元，增值率 17.46%。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5.30 万元，评估值 3,865.3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13.68 万元，评估值 8,090.98 万元，评估增值 1,777.30 万元，增值率 28.15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两年股份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泰纳和乐考仕作为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泰纳和乐考仕两子公司主要经营网上直销图书业务，两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两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基本数据如下表：

泰纳数据：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总资产	5,748,838.12	828,431.29
股东权益合计	5,633,103.08	653,169.76
资产负债率	2.01%	21.16%
每股净资产	1.13	1.87
流动比率	49.46	4.59
速动比率	11.71	3.85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133,283.65	6,694,488.20
净利润	329,933.32	326,575.14
毛利率	23.55%	22.64%
净资产收益率	5.86%	50.00%
每股收益	0.07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300.43	-21,99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06

乐考仕数据：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总资产	5,823,151.52	977,658.75
股东权益合计	5,702,365.77	791,196.47
资产负债率	2.07%	19.07%
每股净资产	1.14	2.26
流动比率	48.10	5.19
速动比率	5.31	4.16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667,793.78	6,927,740.58
净利润	261,169.30	446,915.45

毛利率	28.85%	19.47%
净资产收益率	4.58%	56.49%
每股收益	0.05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363.40	99,52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28

天一文化收购泰纳和乐考仕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数据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从天一文化目前的股份结构来看，董献仓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56.77%，其配偶胡育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8.63%，二人合计持有股份 85.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健康有序的进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股东权益。

（三）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征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易受到国家文化导向、教育制度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由于公司图书主要面向中学教育以及成人教育，如果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教育制度、考试政策或者资格认证制度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教育制度及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的相应内容，以更好的适应政策的改变，满足消费人群的需求。同时公司还将扩充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以有效避免单一产品变化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目前的中学教育和考试制度下，教辅图书服务于中学教育和考试，与教材和教科书一样具有市场需求大、刚性强的特点。但市场中教辅类图书品种繁多、市场化程度高，我国的教辅市场已经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在成人教育领域，同样形成了品牌众多、竞争充分的局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更好的满足受众人群的需要，公司业务不能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那么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各业务环节着手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从前期市场调研、内容编排到后期发行，更有针对性的提升产品质量，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口碑的前提下，努力创新，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五）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数字化正在成为提升我国传统出版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值的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从传统的授课、作业考试方式现状，以及教材纸质媒介传播使用的属性来看，教辅图书不会像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一样受数字出版明显冲击，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及我国信息化稳步推进，将对传统教辅行业带来渐进性影响，从而迫使公司调整业务结构。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也在加大有关数字出版相关业务的研发，充分借助互联网和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开发适应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

（六）与图书相关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风险

图书盗版等侵害正版图书的违法行为在我国长时间存在，畅销图书长时间以来都遭受知识产权侵害问题的困扰，侵权图书低劣的质量严重影响了使用者的阅读体验，同时也侵害了图书作者、出版商和发行商的利益。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学教辅和成人教育类教辅图书，此类图书受教材及考试大纲的影响明显，更新改版速度较快，时效性更强，被盗版或者侵权的可能性小。公司注重对自身品牌权益的保护，维护公司教辅图书的权益。但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仍将面临产品权益被他人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专员和法务专员，未来仍将重视和加大对自身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密切关注市场上盗版图书的行为，充分利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897,468.02元、21,584,172.25元和23,633,942.56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6、4.76和3.6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5,410.52元、-4,163,328.65元和-10,904,508.51元，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其客户为各经销商和学校，公司与此部分客户业务往来时间较长，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保持良好。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定期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就大额未回收应收账款的客户单独进行沟通和协调。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合计约为 317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的溢价，控制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销售规模，保证公司盈利情况逐步提高，从而保证公司在未来期间即使失去税收优惠同样可以获得较好的业绩情况。

（九）存货贬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7,599.57 元、40,029,254.71 元及 26,689,256.5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2%、51.07%和 34.03%，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并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逐步提升产品业绩，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及时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各经销商订货情况来制定产品的储备规模，确保防止存货价值因销售不畅大幅度降低的风险。

（十）诉讼纠纷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涉诉案件较多，截止到 2017 年 9 月底，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应诉的未决案件达 18 起，该等案件绝大部分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为原告起诉的。虽然案件尚处于一审状态，法院并未作出生效判决，是否涉及著作权侵权责任以及与其他被告之间的责任承担尚未有明确结论，但是公司有可能涉及著作权侵权赔偿，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进行著作权登记备案，明确著作权权属，有效保护公司著作权。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防止出现创作人与公司之间产生著作权纠纷；公司在委托创作合同中，对事前、事中、事后出现的侵权风险进行把控，约定不种情形的处理方式，保障著作权。公司设立法务专员，专门对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合规审查，同时，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提供法律意见，避免侵权行为发生。如涉及诉讼，聘请律师积极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1、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全体董事签字：

董永全 李军星 李军星 李军星
董永全 董永全 董永全 董永全

3、全体监事签字：

董永全 郭倩 胡育若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永全 董永全 董永全

签署日期：2018年 1月 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韩胜利 刁保录 申部河

项目负责人：韩胜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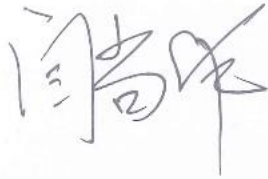
薛军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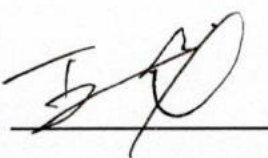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2018 年 1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强龙



吕子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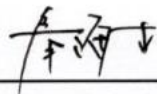
2018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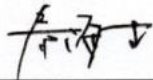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 040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41000293

资产评估师
郭欢欢
41130058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年 1月 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薛军 印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